

选调生手册

第二版

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会 联合出品



选调生手册

第二版

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 | 联合出品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会 |

前言

去年,我们编写了第一版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手册一经发布就引起了广泛关注。在这一年间,选调生相关话题的热度持续提升,越来越多的毕业生把个人奋斗融入时代大潮,选择去基层实现自己的人生价值。在这样的背景下,我们于今年3月启动了《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二版)》的编写工作。

该版选调生手册主体框架与去年保持一致,共分为四个章节:第一章为选调生概述,主要围绕选调生的基本概念展开,介绍了选调生的历史背景等基本内容,对比了选调生考试与国家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招聘的区别,总结了选调生报考的基本要求;第二章为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对公开发布选调生招录信息的三十个省、自治区和直辖市的最新选调生招录公告进行汇总,意在使同学们了解不同地区选调生公告的基本内容。值得注意的是,今年我们还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后,增加了"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板块,直观地展现不同地区公告变化趋势,为同学们提供更多的选择参考;第三章为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主要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六个地区人才选调和引进政策,"人才引进"作为与选调生类似的就业方向,同样值得关注;第四章为选调生个人经验分享,八位来自不同专业、不同地区的选调生校友在备考经验、工作体悟等方面进行了分享,希望可以帮助同学们进一步了解选调生这一身份背后的意义和使命。

2020年,中国共产党团结带领全国各族人民取得抗击新冠肺炎疫情斗争重大战略成果;今年正值中国共产党成立一百周年,我们希望通过选调生手册帮助各位同学了解选调生队伍,鼓励同学们把个人奋斗融入时代大潮,在新的时代实现更大人生价值。

目 录

第一章	: 选调生概述	9
一、	选调生介绍 1	.1
_,	选调生考试、国家公务员考试和事业单位招录的区别 1	4
三、	选调生考试报考的基本要求1	.5
第二章	2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 1	7
202	年北京市选调生公告1	9
202	年天津市选调生公告2	:4
202	年河北省选调生公告3	0
202	年山西省选调生公告3	7
202	年内蒙古自治区选调生公告4	-2
202	年辽宁省选调生公告4	. 7
202	年吉林省选调生公告5	52
202	年黑龙江省选调生公告5	7
202	年上海市选调生公告6	;3
202	年江苏省选调生公告6	8
202	年浙江省选调生公告7	2
202	年安徽省选调生公告7	7
202	年福建省选调生公告8	32
202	年江西省选调生公告8	39
202	年山东省选调生公告9	13
202	年河南省选调生公告9	19
202	L 年湖北省选调生公告	14
202	L 年湖南省选调生公告11	2
202	L 年广东省选调生公告11	6
202	L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选调生公告12	21
202	L 年海南省选调生公告	25
202	L 年重庆市选调生公告12	29
202	L 年四川省选调生公告	5



	2021 年贵州省选调生公告	• • • • •	142
	2021 年云南省选调生公告		148
	2021 年陕西省选调生公告		153
	2021 年甘肃省选调生公告		158
	2021 年青海省选调生公告		162
	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选调生公告		167
	2021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调生公告		173
第	第三章 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		177
	2021年青岛市人才引进政策		179
	2021年无锡市人才引进政策		183
	2021年上海市闵行区人才引进政策		186
	2021年上海市崇明区人才引进政策		189
	2021年宁波市人才引进政策		193
	2021年河源市人才引进政策		197
第	第四章 选调生个人经验分享		201
	安徽省选调生何同学经验分享		203
	安徽省选调生李同学经验分享		208
	安徽省选调生李同学经验分享		210
	安徽省选调生张同学经验分享		213
	江苏省选调生赵同学经验分享	• • • • •	216
	吉林省选调生罗同学经验分享	• • • • •	219
	吉林省选调生朱同学经验分享		222
	四川省选调生王同学经验分享		225
附	附录		227
编	扁 后 记		229

第一章 选调生概述

本章主要围绕选调生的基本概念展开,介绍了选调生的历史背景等基本内容, 对比了选调生考试与国家公务员考试、事业单位招聘的区别,总结了选调生报考 的基本要求;面向初次接触或刚开始了解选调生报考的同学,帮助同学们了解相 关信息、树立正确报考观念、避免盲从,选择适合自己的求职方向。



第一章 选调生概述

一、选调生介绍

1. 选调生是什么

选调生是指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党委组织部门,有计划地从高等院校选调品学兼 优的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作为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县级以上党 政机关高素质的工作人员人选进行重点培养群体的简称。选调生具有国家公务员身份, 是公务员的一种,又与普通公务员有重要区别,其作为优秀人才,具有高学历、高素质、 高能力与可塑造性强的特征。同时,选调生是党政领导干部的后备力量,是党培养选拔 的重点对象,加入选调生队伍是高校毕业生选择进入基层组织的重要方式。

2. 选调生制度的历史背景

选调生制度开始于上世纪60年代,其历史分为两个阶段。

第一阶段: 20 世纪 60 年代——1966 年

为实现知识分子同工农群众相结合,培养革命接班人,加强基层组织人事建设,中 共中央转发高教部党委关于分配一些高等文科毕业生到县以下基层单位工作的请示报 告,出台规定分配部分大学毕业生到农村工作。这便是选调制度的由来。

第二阶段: 20 世纪 80 年代至今

1983年8月,中央组织部下发的《关于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养锻炼的通知》在选调生制度发展史上具有跨时代意义。

1991年9月,中共中央下发了《关于抓紧培养教育青年干部的决定》,进一步明确了毕业分配工作主要针对各地基层,对于分配至党政机关的毕业生也要到基层参与锻炼磨砺,组织部门根据毕业生基层表现予以选拔重用,补充干部队伍。

1995年,中共中央会同组织及教育部门选拔部分优秀高校毕业生进行重点培养,通过先期到党校集中学习政治理论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提高政治素养,再分配到基层进行锻炼考察,根据个人表现进行逐级选拔。

2000年,中共中央组织部下发的《关于进一步做好迹调生应属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培莲银炼工作的通知》,对选调生机制的重要性进行了明确阐释,将基层选调生工作



作为重要的干部人事制度通过正式文件的形式予以确立。同年9月5日,中组部下发了《关于进一步做好培养选拔优秀年轻干部工作的意见》,要求各地定期选调优秀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

2008年,中共中央组织部颁布了《关于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工作的意见》,明确将大学生村官群体纳入到选调生统一招录考试范围中,并确认自当年起将连续选聘5年,针对到村任职满两年的高校毕业生可以参加选调生考试。经过实践并出台一系列政策后,选调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已经成为我国培养党政干部储备人选的一项重要方式。

2018年,中共中央组织部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选调生制度迎来新的历史时期。

3. 选调生的分类

根据选调生招录面向学校的不同,选调生主要分为定向选调生、非定向选调生两类。 部分地区按照选调生主管单位的所属地区不同将其分为专项选调生及面向各区的定向 选调生(比如上海市),前者为市级储备人才,后者为区级储备人才。

定向选调生

一般指面向一定范园内高校招录的选调生。自 2009 年开始试行,至 2014 年全面展开,其针对特定的重点高核进行选调生的招录。为吸引更多"双一流"高校优秀的应届毕业生到基层工作,各地组织部门为他们最身打造了一系列优厚的条件。

其突出特点为:面向高水平大学、报名条件较高、有单独的招考模式、部门分配及转正定岗定级有优势等。

非定向选调生

一般指面向全体应届毕业生的选调生(少数省份只录取本省学校的应届毕业生,例如:黑龙江省在2018年以前仅招录省内高等院校应届毕业生)。

其突出特点为:面向学校数量众多(或特定省份内所有的学校)、报名条件不设太 多门槛、有区别于公务员考试的招录模式、部门分配更集中于基层单位。

4. 选调生的热度分析

官方数据显示,1965年至2004年,我国招录选调生总量为7万名。2004年以后,选调生成为党政干部补充的稳定来源;更为重要的是,各地重视选调生人事培养的趋势持续强化,每年稳定增长将近1万名选调生成为公务员队伍新鲜血液。2014年以后,全国各省陆续开展定向选调生招录工作。2016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出台《关于进一步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的意见》,进一步明确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基层

工作;2021年,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了《关于加快推进乡村人才振兴的意见》,其中提到:进一步加强选调生到村任职、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工作,落实选调生一般应占本年度公务员考录计划10%左右的规模要求,鼓励各地多渠道招录大学毕业生到村工作,扩大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招募规模。

2020年,全国 30 省份全年招录选调生人数进一步提升,达到了三万四千余人。近年来,选调生考试热度显著增长,热门地区的报录比甚至已经超过国考,越来越多的优秀毕业生选择将选调生作为自己发展事业的方向。相应地,选调生考试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的热度也逐步上升,国内所有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均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毕业生进行选拔,在校生对选调生的关注热情显著提高,也有越来越多的毕业生走向选调生的工作岗位。

5. 选调生的适合群体

按照国家的定位,选调生是党政领导干部后备人选和县级以上党政机关高素质的工作人员后备人选。选调生的定位决定了选调生适合下面几种人群,一是有远大共产主义理想和坚定正确政治方向的人,选调生应具备的基本条件是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在思想上政治上与党中央保持一致;二是有家国情怀的人,家国情怀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宝贵精神财富,新时代的中华儿女肩负着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任,选调生适合有家国情怀,想把家乡、祖国建设得更加美好的人;三是吃苦耐劳、抗压能力强的人,选调生首先要到基层工作,基层工作环境复杂、任务繁重、条件艰苦,因此适合能吃苦耐劳、勤奋刻苦的人;四是有人民公仆意识,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人,选调生属于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要有为人民服务的心,密切联系群众,能够切实维护人民联众的利益。

6. 工作前景

选调生是一份极具意义的工作,有完善的社会福利待遇且工作稳定,近年来一直受到众多考生的关注,报考选调生的人数逐年增多。选调生职务、职级的后续晋升,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有关要求执行。选调生的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人事档案由所在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各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近几年,各级党政领导队伍建设趋于年轻化,且大批高素质人才基本都是从基层党政部门工作的选调生中甄选出来的,这也为立足党政工作且具有远大抱负和理想的选调生提供了晋升的机会。



二、选调生考试、国家公务员考试和事业单位招录的区别

区别	选调生	国家公务员	事业单位
报名条件	符合一般国家公务员员 不要求事为 人名条件外,还要求事为 不要求事为 不要,有太正,有发展,有发展,有发展,有发展,有发展,有发展,有发展,有发展,有发展,有发展	(1)中华人民共和 35 周岁以上 35 周岁上 40 周岁,应研究到 40 月中国 20 月,应研究到 40 月,中国 20 月,中国	事业单位报名条件依据 名条件依据 名条件依据 名条件依据 名条位要求 一有所同,招聘公告中的 报考条件或要求为准
选拔流程	个人报名、院系审核、学校党委推荐、组织部门汇总,历经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考察(部分省市实行差额考察)、公示录用等	个人报名、资格审查 、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公示录用等	个人报名、资格审查、 笔试、面试、体检、考 察、公示、签订合同、 监督检查等
考试内容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 和《申论》(各省份两者占 分比例或有同)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	因具体单位而异,考试 题目类似《行政职业能 力测验》、《申论》

三、选调生考试报考的基本要求

选调生招考与普通公务员的最大区别,正在于其报考条件的特殊要求。在调研了全国 3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定向选调生公告之后,我们发现报考条件上的限制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 毕业院校

对毕业院校的要求是定向选调生和普通选调生最大的区别,定向选调生面向的一般 是重点高校;而普通选调生一般只需普通高校毕业即可报名。各省份招录所面向的高校 有着很大的不同,各地各有特色,一定程度上也会对本省高校有所照顾。整体来说,绝 大部分省份的定向选调生科大学子都是可以报考的。

2. 年龄限制

各省份对年龄的要求不尽一致,需要考生查看当年的具体政策。采用较多的标准是 "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8 周岁,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一般对有参军人伍经历的毕业生会有 2 年的放宽时间;部分省份表示,对特 别优秀者也可以放宽年龄限制。

3. 获奖情况

并非所有省份都要求获得一定奖项或荣誉才能报考选调生。常见的荣誉有"优秀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团员"等。部分省份也会划定明确的获奖名录,只有在名录中的奖项才符合条件,例如:北京只认可"最高学历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学生奖学金"。部分竞争比较激烈的省份,如江苏等地,则要求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

4. 团学骨干任职等经历

多数地区对任职经历的认定范围较广,常见的任职包括"班长、副班长,党(团) 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团委书记、副书记,校级社 团负责人等"。部分地区会要求任职时间超过1学年。

补充说明:

多数省份对获奖情况和任职经历的态度是"并非必须条件",但有获奖或任职经历会优先录用。即使不在招考公告上对此做出明确要求,在面试和考察环节,获奖和任职经历也会对考生有加分作用,这两项还是多多益善的。



部分省份会要求获奖和任职经历须是在最高学历期间获得,考生需特别留意。

关于是否为党员,多数地区会明确表示党员优先录用;或者把中共党员作为选调条件之一,但整体上并非硬性指标。

少数地区会对在校学习成绩做出要求,比如:山西省要求报考省直单位和太原市职位的,需达到班级成绩排名前50%。

整体而言,东部地区的报考要求高于中西部地区,体现在面向院校范围更小、获奖和任职经历要求更高更详细。

第二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

选调生招录工作以省(自治区、直辖市)为单位开展,不同地方招录政策各有不同,但基本框架较为类似。本章对公开发布选调生招录信息的30个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最新选调生招考公告进行汇总,意在使同学们了解不同地区选调生公告的基本内容。本章从选调对象、选调条件、选调名额、选调程序和培养政策等方面,全面展现各地区选调生报名招考的细节和要求;同时在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后,补充了"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板块,包括对近年来相关信息的汇总和公告中重要变化的解读,供同学们参考。如果想获取更全面的信息,同学们还可以自行登录学校就业信息网和各地方招录官网查询。

第二章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选调生公告

北京市 2021 年度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 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一、选调范围及对象

面向教育部公布的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和在京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建设学科应届毕业生,以及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国(境) 外院校(以 2020 年世界大学学术排名(ARWU)为准)学位并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人员。选调职位为北京市市级、区级机关职位和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街道乡镇职位。"优培计划"招聘职位为北京市市属企事业单位职位。

二、选调条件

报考人员应具备下列资格条件:

- (一)认真学习习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双一流有良好的政治素质,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作风朴实,品学兼优,有较强的组织和实践能力;
- (三)本科生不超过 24 周岁学习成绩优良,最高学历期间必修课程无重修或补考,能如期毕业并取得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和相应学位的 2021 年应届毕业生;国(境)外高校非北京常住户口留学人员应符合《北京市促进留学人员来京创业和工作暂行办法》规定的在国外取得硕士以上(含硕士)学位等条件要求;
- (四)身体截至 2020 年 10 月,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4 周岁,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7 周岁,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六)具备下述条件之一(京外一流大学建设高校的非北京生源应届毕业生须具备下述第2项条件):
 - 1. 中共党员;
- 2. 最高学历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或者校级一等以上学生奖学金;



3.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应届毕业生,非全日制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专升本毕业生不在定向选调和"优培计划"招聘范围内。

凡因违法违纪受过处分,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不得录用或聘用情形的,不得报考。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三、选调名额

2021年度全市招录定向选调生共提供257个职位,招录318人;"优培计划"招聘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381名。

四、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开展,"优培计划"招聘工作结合企事业单位招聘要求,参照执行。采取自愿报名、组织推荐和考试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留学人员组织推荐、复审考察、签约等工作根据实际情况开展。主要有以下环节:

(一)报名推荐

- 1. 发布公告。在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发布公告、简章。如需咨询报名 条件等事宜,请与选调或招聘单位联系,咨询电话可通过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 简章查询。
- 2. 网上报名。凡符合条件的应届毕业生均可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9:00 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00,登录北京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人事考试频道(网址为http://rsj.beijing.gov.cn/bjpta,以下简称"报名系统")进行报名,每名考生只能选择一个职位,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考生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 3. 查询资格审查结果。考生可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登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2020 年 10 月 26 日 9:00 至 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00 期间,未通过资格审查的,可以改报其他职位。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00 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7:00 期间,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2020 年 10 月 30 日 17:00 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 17:00 期间,未审查或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改报其他职位。

- 4. 打印准考证。考生审核通过后,可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 9:00 至 2020 年 11 月 22 日 9:30 期间从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 5. 组织推荐。考生填写《北京市选调生推荐表》或《北京市"优培计划"人员推荐表》上交各高校党委组织部门审查推荐。各高校党委组织部会同院系党组织,按照报考人员条件,负责对本校报名的应届毕业生进行报名信息审核,出具推荐意见,并在推荐表上加盖公章。推荐表由考生在资格复审环节提交至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单位。

(二)笔试面试

- 6. 笔试。笔试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22 日上午 9:00—11:30 在北京、上海、南京、武汉进行,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考试时限 150 分钟,满分 100 分。2020 年 12 月 8 日后,考生可通过报名系统查询笔试成绩和合格分数线,打印笔试成绩通知书,作为参加各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单位面试及调剂的凭证。
- 7. 资格复审。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 1: 8 的比例确定拟进入面试人选名单。拟进入面试人选须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包括审查考生户籍、身份、学历、报考职位资格条件要求的相关等级、资格、资质证书等材料。凡有关材料主要信息不实,影响资格复审结果的,选调或招聘单位有权取消该报考人员参加面试的资格。
- 8. 确定首批面试人选名单。根据考生资格复审情况确定首批进入面试人选,该名单 将于 2020 年 12 月在报名系统公布。
- 9. 调剂。资格复审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人数与计划录用人数比例低于 8: 1 的 职位,将进行调剂。调剂职位将于 2020 年 12 月在报名系统公布。笔试成绩达到合格分数线,且未进入首批参加面试人选名单的考生可参加调剂。根据调剂报名考生的笔试成绩,按照职位空缺名额,通知进入调剂范围的考生进行调剂资格审查。审查结束后在报名系统公布调剂人员名单。
- 10. 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定向选调面试安排将在报名系统发布,部分选调单位将组织专业能力测试,可通过《选调简章》进行查看。"优培计划"面试和专业能力测试工作由各招聘单位按照企事业单位招聘要求自行组织,相关公告将发布在招聘单位网站。参加面试人数与选调或招聘计划数比例低于3:1的职位,考生面试成绩应达到其所在面试考官小组使用同一面试题本面试的所有人员的平均分或者面试公告中确定的面试合格分数线,方可进入体检和考察。

(三)体检考察

11. 确定综合成绩。考生综合成绩的计算方法为:未组织专业能力测试的,笔试成



绩占 30%, 面试成绩占 70%。组织专业能力测试的, 计算方法为: 笔试成绩占 30%, 专业能力测试成绩占 20%, 面试成绩占 50%。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体检和考察的人选。

- 12. 体检。定向选调体检工作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在北京市指定的体检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优培计划"体检工作由各招聘单位根据聘用要求自行组织。
- 13. 考察。考察工作组深入考察对象所在高校、档案存管机构了解情况,全面了解考察对象的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自律意识、学习表现等情况。

(四)公示和办理录用手续

14. 公示。根据考试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综合考虑择优确定拟选调或聘用人选,名单在报名系统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各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单位与拟选调或聘用人员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

15. 办理录用手续。拟选调或聘用人员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分别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或签订聘用合同(劳动合同),并协助办理户籍迁移等相关手续。选调生到岗实习半年后,统筹安排到基层实践锻炼2年。"优培计划"聘用人员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各企事业单位有针对性地进行培养锻炼。

报考本次定向选调或"优培计划"招聘的人员,也可以参加北京市 2021 年度公务员招录。考生一经确定招录为定向选调生或"优培计划"人员,其参加北京市 2021 年度公务员招录程序自动终止。

本次考试不收取任何费用。

五、相关政策及待遇

选调生到岗实习半年后,统筹安排到基层实践锻炼 2 年。"优培计划"聘用人员由 市委组织部会同各企事业单位有针对性地进行培养锻炼。

北京市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北京市选调公告中较上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结果表明公告调整点集中在选调对象和选调名额,增加了不少招聘职位,增加了对留学生的选调,也增加了进入面试的人数,看起来比去年容易,实则竞争更激烈。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0. 26-10. 30	2020. 11. 22	318
2020	2019. 11. 2-11. 6	2019. 11. 17	137
2019	2018. 11. 26-11. 30	2018. 12. 16	330

2021 北京市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增加了一项"优培计划",为北京市市属企事业单位招聘人才,选调职位增加了中心城区、城市副中心街道乡镇职位	增加了较多招聘职位,需要注意与"选调生"的区别
调整二	选调名额较去年大幅增加;进入面试的人数 比例由去年的1:5 变成了1:8	进入面试的比例增加,面 试竞争更为激烈
调整三	选调对象增加了世界排名前 100 名的国 (境)外院校的留学人员	完成教育部门学历认证且 未落实工作单位的留学人 员可以报名



天津市 2021 年度定向 35 所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公告

一、选调范围及对象

我市重点面向教育部公布的部分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定向选调 2021 年应届毕业生,高校名单如下(共 35 所):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北京理工大学、北京师范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吉林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厦门大学、山东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南大学、中山大学、四川大学、重庆大学、西安交通大学、西北工业大学、兰州大学、中国海洋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国科学院大学、中央民族大学、中国政法大学。

具有服务基层项目工作经历的大学毕业生,符合选调条件的可报考 1 次选调生,包括 2020 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天津市"三支一扶"大学生(以下简称"三支一扶"大学生)和 2020 年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的天津市选派"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志愿者(以下简称"西部计划"志愿者)。

天津市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入选者(以下简称"青马工程"入选者),符合选调条件的,可报考1次选调生。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应届毕业生,非全日制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民办高等院校毕业生,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毕业生,专升本毕业生,不在选调范围内。

二、选调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享有公民的政治权利。
- (二)必须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三)除应达到公务员招考基本条件外,还应于 2020 年 11 月 15 日(含)之前,至 少满足以下四个条件之一:

-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 2. 学生干部。学生干部是指选调对象最高在学阶段的任职经历,且应任职满半学年(团组织、学生会担任副部长及以上职务,团支部、班委会担任委员及以上职务,不包含各类学生社团职务)。
- 3. 获得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包括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团干部等,不包含各类奖学金)。校级及以上荣誉称号是指选调对象最高在学阶段取得的荣誉称号。
 - 4.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 (四)具有国家承认的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士及以上学位(截止到 2021 年 7 月 31 日,须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五)符合选调单位提出的专业、学历等条件要求。研究生应届生须以研究生所学 专业报考相应职位。
 - (六) 本人自愿报名, 所在高校同意推荐。
 - (七)通过选调生考试、考察。
 - (八)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 (九) 本科毕业生的年龄在 25 周岁及以下(1994 年 11 月 17 日<含>以后出生), 硕士毕业生的年龄在 28 周岁及以下(1991 年 11 月 17 日<含>以后出生), 博士毕业生的年龄在 32 周岁及以下(1987 年 11 月 17 日<含>以后出生)。
- (十)考生与选调单位在职人员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亲属关系(即: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下同)的,应当回避。

选调单位领导干部任职期间,上述亲属不得报考其管辖地区、系统、部门的职位。 其他事项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有关规定。考生在校期间有违法违 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三、选调名额

2021 天津市定向 35 所重点高校计划选调 300 人。

四、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采取自愿报名、组织推荐和考试考察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按照网上报名、高校审查推荐、选调单位资格审查、统一考试考察、录用审批等程序组织实施。各选调单位具体的选调职位及人数、报考须知、报名表填写说明等信息,可通过天津市人事考试网上报名公共服务平台(网址: rsks.hrss.tj.gov.cn)和天津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局网站人事考试版块(网址: http://hrss.tj.gov.cn/jsdw/rsksw/)查询。

(一)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8:00 至 11 月 24 日 18:00(共 9 天)。报名网址为: rsks.hrss.tj.gov.cn。

网上缴费时间: 2020 年 11 月 16 日 8:00 至 11 月 26 日 18:00。对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减免考试考务费用。

各选调单位负责对报考人员进行网上资格初步审查。资格初审结果在考生报名后 24 小时之内给予答复。

每个职位报考人数与选调计划数之比低于 2:1 的,相应调减选调计划,报考人数不足 2 人的,取消选调计划。按照男女比例 1:1 录取的职位,男性或女性报考人数与本性别选调计划数之比低于 2:1 的,相应调减该性别的选调计划,报考人数不足 2 人的,取消该性别选调计划。所报职位选调计划被取消的,报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可改报其他职位,改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8 日 9:00 至 16:00。

每名考生限报一个职位。考生应如实填写《选调生报名登记表》,认真核对相关内容,一经报名成功,视为对表中信息真实性、准确性作出承诺。提供虚假信息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负责。

(二)组织推荐与资格审查

考生网上报名后,应及时打印《选调生报名登记表》并签字确认,经所在院系盖章后,尽快交所在高校就业指导部门。高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核通过后,将在网上报名系统上进行推荐。高校审核未通过的考生,报名无效。

"三支一扶"大学生、"西部计划"志愿者和"青马工程"入选者,应及时打印《选调生报名登记表》并签字确认。其中,"三支一扶"大学生的《选调生报名登记表》应经服务单位主管部门党组织和区人社局同时审查并签署推荐意见、加盖公章后,于12月1日前上交市人社局人才开发处;"西部计划"志愿者和"青马工程"入选者,应于12月1日前将《选调生报名登记表》上交团市委学校部。

(三)统一考试

选调生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由天津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考生凭准考证、法定身份证件和学生证(卡)参加选调生考试。审查合格并已经缴费(或已办理了低保、特困减免考试考务费手续)的考生可登录报名缴费网址,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准考证下载时间为: 2020年12月7日8:00开始至12月11日18:00结束。

1. 笔试

笔试为《综合能力测试》,考察应试人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能,满分为 100 分,合格线为 60 分,笔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进入面试。笔试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2 日上午9:00—11:30。2020 年 12 月 22 日网上公布笔试成绩,考生可查询笔试成绩。

2. 面试

面试阶段考试为结构化面谈。每个职位进入面试人数与选调计划数比例为 2:1。按 照男女比例 1:1 录取的职位,按性别对男女考生笔试成绩分别进行排名,分别确定面试 人选(笔试成绩合格者人数与选调计划数比例小于 2:1 的,笔试成绩合格者可全部进入 面试)。

面试满分为 100 分, 合格线为 60 分, 面试成绩不合格者不能录用。面试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9 日(具体安排另行通知)。

总成绩的计算方法为:总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和总成绩均保留1位小数。同一职位按照总成绩由高到低(选调人数与进入体检人数1:1的比例)择优确定体检人选;总成绩相同,以面试成绩高者确定为体检人选,如仍出现并列情况,则一同确定为体检人选。按照男女比例1:1录取的职位,按性别对男女考生总成绩分别进行排名,分别确定体检人选。

报考市公安局、市监狱局职位的考生,还应参加体能测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体能测评不合格者,不能录用。

(四)体检与考察

1. 体检

体检工作由天津市委组织部统一组织,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规定进行。非组织原因,未按照规定时间和地点参加体检、复检或鉴定的报考者,视为自动放弃。

2. 考察

考察工作由各选调单位组织实施,按照德才兼备、以德为先、任人唯贤的原则,采取查阅档案、个别谈话、召开座谈会等多种形式,全面了解考生的政治思想、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学习和工作表现等情况,同时对《选调生报名登记表》中所填信息进行核实。

(五)录用审批、签订就业协议

拟录用人员由选调单位按规定程序和标准从考试成绩、体检和考察结果都合格的人 员中择优确定,并在选调生招录网站统一公示 5 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拟录用人员姓



名、性别、政治面貌、选调单位、准考证号、毕业院校或所在工作单位等,同时公布监督举报电话,接受社会监督。公示期满后,没有反映问题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经审批,发放《选调生通知书》。各选调单位与拟录用人员签订就业协议,明确双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考生未按选调单位时限要求签订就业协议的,视为自动放弃选调生资格。

(六) 递补和调剂

1. 递补

如果有考生在体检及后续环节放弃或被取消录用资格,各选调单位应按考试总成绩 从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

2. 调剂

面试成绩合格、未被录取的人员,在本人意愿和所报考选调单位用人意向达成一致情况下,可以向所报考选调单位的空缺职位进行调剂。调剂工作只能在同一选调单位内进行。

调剂方式为:因报名人数不足、无人录取、无人递补形成的空缺职位,应确定为调剂职位。在报考同一选调单位的经面试未被录取人员中,按总成绩由高到低次序确定调剂人选。调剂人选确定后,按总成绩由高到低,由考生依次选择确定职位。如考生总成绩相同,则以面试成绩高低顺序确定调剂人选;如面试成绩相同,优先考虑中共党员和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考生。若考生在确定调剂人选、选择具体职位等环节放弃,则按上述原则依次递补。对性别提出要求的职位,只能接收同一性别的调剂人选。确定调剂人选后,与递补人员一并安排体检、考察等相关工作。

(七)接收

选调生正式毕业后,一般应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到岗工作,由选调单位办理公务 员录用审批手续,做好接收工作。

天津市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天津市选调公告中较上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结果表明公告调整点主要是选调对象,选调对象中增加了一所高校的毕业生。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1. 16-11. 24	2020. 12. 12	300
2020	2019. 11. 25–12. 5	2019. 12. 28	300
2019	2018. 12. 12-12. 22	2019. 1. 12	434

2021 天津市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选调对象高校增加了中国政法大学	扩大选调学校范围,部分 岗位竞争压力增加



河北省 2021 年度面向有关院校定向招录选调生公告

一、选调范围及对象

列入《河北省 2021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有关院校(学科)名单》范围院校(学科) 的毕业生,主要包括三个方面。

- 1. 国内重点院校。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院校、"一流学科"建设院校相关学科、部分知名科研院所、部分财经类和政法类院校相关专业中,国家计划内统招的 2021 年度应届毕业生。
- 2. 国(境)外部分知名院校。附件1所列国(境)外知名高校中,在规定时限毕业 且获得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
- 3. 河北省属骨干本科院校。河北省属 13 所骨干本科院校按照有关规定和程序择优推荐的,国家计划内统招 2021 年度应届毕业生。

二、选调条件

报考人员除应当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 2.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政治好、品行优、敢担当、能力强、作风实。
- 3. 学习成绩优良,能够按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国内院校毕业生应为国家计划内统招的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民办分校等毕业生,与校本部同批次录取且学历学位证书颁发单位署名一致的分校毕业生可纳入范围),一般应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学历学位证书;国(境)外部分知名高校毕业生一般应为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毕业,并取得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本科一般须有纳入本次选调范围的国内高校就读经历,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受新冠肺炎疫情影响无法如期毕业的,获得学历学位或取得学历学位认证时间,可放宽至2021 年 12 月 31 日。
- 4. 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5 周岁(1995 年 4 月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8 周岁(1992 年 4 月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2 周岁(1988 年 4 月及以后出生)。条件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5. 河北省属骨干本科院校推荐生须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担任符合推荐要求的学生干部职务连续满 1 学年(具体按省委组织部发各高校党委的通知要求掌握);国内重点院校和国(境)外院校毕业生中,中共党员、学生干部(在各级党组织和院系以上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以及班委会中任职满 1 学年)、获得院(系)级以上荣誉或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
- 6. 有较好的人际沟通、语言文字表达和组织管理能力,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身体健康。
- 7. 须同时符合招录职位要求的学历、专业等其他条件(国内院校学科分类参考目录见附件3)。
 - 8.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考职位。
- 9. 政治立场、政治观点存在问题的,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三、选调名额

2021年度河北省定向招录选调生共提供1110个职位,其中省直部门职位51个、市直部门和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位378个、县直部门职位681个。

符合职位条件要求的国内重点院校毕业生可报考省直、市直和县直相应职位,国(境)外知名高校毕业生可报考省直和市直相应职位,河北省属骨干本科院校推荐生可报考县直相应职位。

四、选调程序

(一)报名

报名时间为 2021 年 3 月 15 日 9:00 至 3 月 28 日 18:00。考生登陆河北省人事考试 网 (http://www.hebpta.com.cn/hebpta/),查询职位信息,进行网上报名。

报名参加考试考生务必严格遵守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具体要求按照《考生防疫与安全须知》(附件 5)执行。

报名时请注意以下事项:

1.河北省 2021 年度选调生招录考试与省公务员"四级联考"分别组织实施,已报 名我省公务员"四级联考"的考生可同时报考我省选调生职位。但报名面向有关院校定 向招录选调生考试的考生,不得兼报我省 2021 年度面向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和服务基 层项目人员选拔选调生考试。



- 2. 符合职位条件要求的国内重点院校毕业生,可同时报考 3 个职位,即 1 个省直职位、1 个设区市市直部门或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职位、1 个县直部门职位(所报市级部门职位和县直职位原则上应隶属同一设区市或雄安新区,报考定州市职位的可兼报保定市 1 个市直职位,报考辛集市职位的可兼报石家庄市 1 个市直职位);国(境)外院校毕业生,可在标注面向国(境)外院校招录的职位中,同时报考 2 个职位,即 1 个省直职位和 1 个市直职位;河北省属骨干本科院校推荐生,可在标注专门面向省属骨干本科院校招录的职位中,报考 1 个县直职位。
- 3. 考生按要求填写报考信息,通过系统内"报名表下载"功能,打印《河北省 2021 年度定向招录选调生报名表》。打印的《报名表》信息不得改动,如有修改须通过报名系统修改后重新下载打印。《报名表》须上传小二寸近期电子彩色照片(蓝底、正面、免冠、jpg 格式,30K 以下),否则将被报名系统自动拒绝。国内院校报考人员,《报名表》相关信息确定并经所在院(系)党组织、学校就业中心审核盖章后,制作成电子文档(扫描或拍摄,文档内容及盖章应清晰可辨,大小控制在 2M 以内),在系统中上传后提交审核。国(境)外院校报考人员,《报名表》中"院校审核盖章"一栏可空白,《报名表》和本科学历学位证书一并制作成电子文档,按上述程序提交审核。
- 4. 网上报名实行严格的自律机制,考生必须遵守报名系统中《诚信承诺书》相关要求,对提交审核报名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 5. 网上报名须使用有效的二代《居民身份证》申请"用户名"。登录报名系统后可填报信息、选择报考职位,提交审核。"用户名"是登录报名系统的唯一标识,密码可以修改,请务必准确牢记。
- 6. 各职位最低开考比例为 1:2, 截至 3 月 28 日 18:00, 对报名人数未达到最低开考比的, 核减相应职位选调计划。若该职位选调计划核减为 0, 报考该职位人员可于 3 月 29 日 9:00—18:00, 按以上程序重新报名, 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报名的, 视为自动放弃。

(二)资格审查

对提交审核的考生,一般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资格审核,并通过报名系统反馈审核结果。未通过审核的,可根据提示补充或修改信息并重新盖章后提交审核;审核通过后,除因职位核减需重新报名审核外,填报信息将不能修改。资格审核截止时间为3月31日18:00。

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务必于4月5日9:00至4月9日22:00登录河北省人事考试网,按疫情防控要求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之后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A4

纸张,黑白、彩色均可),逾期没有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的,无法打印准考证,并视为自动放弃笔试资格。《笔试准考证》载明笔试的科目、时间、地点和参加考试有关要求。

特别提示:

填报健康信息时间: 4月5日9:00至4月9日22:00

打印准考证时间: 4月5日9:00至4月10日9:00

考生提交健康信息承诺书后本人旅居史、接触史、相关症状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发 生变化的,须及时更新上报。

考生对个人健康状况填报实行承诺制,承诺填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凡隐瞒、漏报、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记入公务员考试诚信档案,并依法依规依纪处理。

考生务必牢记:报名截止时间、填报个人健康信息时间、打印《笔试准考证》时间、 考试时间等重要时间信息,凡是在规定时间未完成相关操作的,将被视为自动放弃。同 时,报名和考试期间务必保管好个人的证件和信息,因个人原因造成丢失、被他人盗用 和信息被恶意篡改而影响报名和考试的,责任自负。

资格审查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提供情况不实的,一经发现,取消录用资格。

(三) 笔试

2021年4月10日上午9:00—11:00,在石家庄进行笔试。笔试内容包括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满分100分,考试范围参考《中央机关及其直属机构2021年度考试录用公务员公共科目考试大纲》。

笔试时,考生须持二代居民身份证、打印的《笔试准考证》和《个人健康信息承诺书》,方能进入考场。

笔试阅卷结束后,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序,各职位按照选调计划 1:3 的比例,确定进入面试人员名单。笔试成绩将划定最低控制线,低于控制线的不能进入面试。笔试人数与选调计划低于 1:3 比例的职位,笔试成绩在最低控制线以上的考生,可全部进入面试。笔试成绩、最低录取控制线和进入面试情况,将及时在河北省人事考试网公布。

(四)面试

2021年4月17日—18日在石家庄市进行面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及要求另行通知。

而试主要以结构化而试方式讲行, 满分为 100 分: 部分专业性较强的职位可增设专



业测试,专业测试满分为 100 分。考生的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有专业测试的职位,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40%+结构化面试成绩×50%+专业测试成绩 ×10%。结构化面试、专业测试和考试的总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公布。

(五) 体检和考察

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排序,按照 1:1 的比例,确定签订就业协议人员名单。遇有总成绩并列的,取面试成绩高者。列入签订就业协议名单范围考生,须于规定时限内将填好个人信息的三方就业协议提交至相关招录单位(国境外院校毕业生与招录单位签署就业协议书),请提前与所在学校或院系沟通,领取三方就业协议。提交三方就业协议的考生进入体检、考察;凡在规定时限不能提供三方协议或未签订就业协议的,视为放弃选调,空缺职位由招录单位按总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签约考生须恪守诚信精神、自觉履责践约,未经省委组织部同意,不得擅自解除协议。

体检项目和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操作手册等有关规定 执行,时间另行通知。考察主要了解考生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参加社会实践、遵纪 守法等方面情况。如有体检、考察不合格人员,可按照总成绩排序依次递补。签约、体 检和考察工作,由各招录单位分别组织。

(六)公示和录用

对体检和考察合格人选,按程序确定拟录用人选并进行公示。经公示无异议的拟录用人选,省委组织部集中办理公务员录用审批相关手续。对没有按时获得相应学历、学位或不能正常毕业的,取消录用资格。

五、相关政策及待遇

河北省高度重视定向选调生工作,将其作为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的重要举措, 多渠道吸引优秀人才的战略之举,不断完善政策、改进举措、强化培养,使选调生成为 各个领域的骨干和中坚力量。

- 1. 定向选调生录用后具备公务员身份,安排到省直、市直、县直机关单位,本人自愿直接到乡镇(街道)工作的可由市级以上组织部门统筹安排。省委组织部对选调生设置6年重点培养期,一般列入优秀年轻干部范围,培养期内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由相关组织(人事)部门重点管理、跟踪培养,符合条件的在提拔使用、推荐参加遴选、选调到上级机关等方面予以重点关注。
- 2.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等文件进行任职定级,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分别任命为一级科员、

四级主任科员、二级主任科员或相当层次职务职级;考核不合格的,按程序报审后取消录用。工作满一定年限后,按规定晋升相应职务职级,其中综合素质高、有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在基层锻炼 2—3 年后,可破格提拔担任上一级领导职务;博士试用期后工作满4年的,一般安排副县(处)级职务或相应职级。

3. 强化选调生培养锻炼,省市县三级联动,确保6年重点培养期内每年参加不少于半个月的集中培训;注重实践历练,在规定时限内,由省市组织部门统一安排到村任职或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2年;根据工作需要及干部德才条件、日常表现等,不断优化培养路径和培养措施,有计划地安排到重要岗位、重点任务中接受锻炼、增长才干。

4. 定向选调生被录用后,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人事档案由相关组织(人事)部门统筹管理。自到河北工作之日起,发放租房补助每月不少于 1000 元、连续发放五年。同时根据各地各单位相关引才政策,在租房、购房、交通、医疗、旅游等方面享有优惠。



河北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河北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结果表明公告调整点集中在选调程序。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1. 3. 15-3. 28	2021. 4. 10	1110
2020	2020. 4. 1-4. 20	2020. 7. 31	1135
2019	2019. 1. 18-1. 31	2019. 2. 16	906

2021 河北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增加了雄安新区党工委管委会的职位	扩大了录取职位的范围,有相 关意向的同学可重点关注
调整二	选调程序中,2021年是先提交第三方就业协议,提交后才能参加体检,顺序与2020年相反	防止体检后考生放弃选调

2021 年山西省定向选调生公告

一、选调范围及对象

国内部分高校(见附件 1)2021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应届毕业生(不含定向、委培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毕业生及毕业后申请第二学位毕业生)。

二、选调条件

报考人员须符合《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同时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政治素质好,有政治使命感和远大抱负,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服从组织分配。
- (二)学习成绩优良,能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大学本科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期间取得,研究生毕业证书及学位证书须在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取得)。研究生不得以原取得学历、学位报考,且参加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全国统一考试录取的院校为本科院校(不含民办高校、独立学院)。
- (三)大学本科生 1994年 10月1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1991年 10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1987年 10月1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 2岁。
 - (四)品行端正、作风朴实、遵纪守法、诚实守信。
 - (五)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六)法律法规和具体职位规定的其他条件。

优先选调具备以下条件的人选: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过班长、副班长,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级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等主要职务连续1年以上;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校级(含校级)以上优秀学生干部、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表彰奖励。

选调条件要求的资质、经历、资格证书等的截止时间,除有明确要求外,均以公告发布之日计算。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经考核考察政治素质 不达标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不得作为选调对



象。

三、选调名额

选调单位为省、市直机关,全省计划选调340名。

四、选调程序

(一)网上报名

符合报名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 9:00 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8:00 期间登录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西人事考试专栏 (http://rst.shanxi.gov.cn/rsks)提交报名申请,并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前查询资格审查结果。

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提供情况不实的,一经发现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二)组织推荐

资格审查通过后,报考人员须自行下载打印系统生成的《山西省 2021 年定向选调 优秀高校毕业生报名推荐表》(一式三份并签名承诺,以下统称《报名推荐表》),经院(系)党组织盖章后报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核盖章,完成组织推荐。

(三) 笔试

笔试于 2021 年 1 月 9 日上午 8:30 至 11:30 进行,考点设在太原市(具体地点及相关注意事项以准考证上的说明为准),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综合卷),总分 100 分。笔试不设开考比例,通过资格审查并完成组织推荐的报考人员均可参加。

考生可于 2021 年 1 月 6 日 9:00 至 1 月 9 日 18:00 通过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参加笔试时须携带准考证、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和签字盖章的《报名推 荐表》。

(四)综合考察

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分到低分,按选调计划 1:2 的比例确定综合考察人选(如出现末位并列,并列的考生全部确定为综合考察人选)。省委组织部将组建考察组,采取网络面谈和经历业绩评价等方式对人选进行综合考察,具体事项另行通知。综合考察成绩满分为 100 分。

考牛总成绩=笔试成绩×40%+综合考察成绩×60%。考牛总成绩及排名将在山西人事

考试专栏公布。考生总成绩、笔试成绩和综合考察成绩均保留两位小数(尾数四舍五入)。若 2 名以上考生总成绩相同时,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名;如笔试成绩仍相同,按照选调条件中所述的优先选调情况排名。

(五)确定职位

考生总成绩公布后,参加综合考察的考生参照职位表,登录网上报名系统填报志愿。 选调职位分为省直单位(第一批次)、太原市(第二批次)、其他市(第三批次)三个批次。 每个考生可填报 5 个志愿,包括 3 个省直单位志愿、1 个太原市志愿和 1 个其他市志愿, 并明确是否服从调剂。三个批次志愿为梯次志愿,3 个省直单位志愿为平行志愿(按省直 第一、第二、第三志愿的顺序依次进行)。

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和填报志愿,按照招录计划 1:1 的比例依次确定各批次各职位人选,并征求考生意见。如考生不服从分配,按照总成绩排名依次递补。

第一、二批次职位如有空缺的,在符合职位条件且服从调剂的未确定职位的考生中,根据总成绩排名依次调剂。第三批次职位如有空缺的,在山西人事考试专栏公布空缺职位情况,未确定职位的考生可在规定时间内再次填报志愿,根据考生总成绩排名进行补录。补录后,仍有职位空缺的,选调计划相应核减。

职位人选一经确定,如因体检不合格等原因造成职位空缺的,不再进行递补或调剂。(六)体检

确定职位的考生在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体检执行《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 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 〔2016〕140号)。体检不合格的,不得确定为选调对象。体检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七)公示

体检合格的考生确定为拟选调人选。拟选调人选名单在学校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八)签约

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经核实了解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签订就业协议。拟选调人选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签订就业协议,逾期的视为放弃。

(九)录用

选调生毕业后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报到,并根据有关规定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逾期 未报到的,取消选调资格。



五、相关政策及待遇

- 1. 新录用的选调生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办理任职定级和公务员登记手续。考核不合格的,按照有关规定取消录用。
- 2. 录用到省、市直机关的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安排到乡镇(街道)、村(社区)进行实践锻炼,时间不少于 2 年,其中到村(社区)任职至少 1 年。在村(社区)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进行管理。2 年期满后,返回原单位工作。
- 3. 鼓励选调生到乡镇(街道)任职锻炼。录用到省、市直机关的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根据工作表现和个人意愿,可到乡镇(街道)任职。到乡镇(街道)任职的,硕士研究生可以担任乡镇(街道)党政副职,博士研究生可以担任乡镇(街道)党政正职。到乡镇(街道)任职的,动态保留省、市直机关编制2至3年。任职2年后,根据考核情况,参考个人发展意愿,选调生可继续在乡镇(街道)任职或返回原单位工作。
- 4. 录用到省直机关的选调生报到后,一次性给予每人 9 万元安家费,博士研究生另外一次性给予每人 10 万元生活补贴,如工作不满 5 年离开山西的需全额退还。录用到省直机关的选调生,5 年服务期满,在太原市购买首套住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生分别给予 20 万、10 万、5 万元的购房补贴。录用到各市市直机关的选调生,符合工作地有关人才引进条件的,可享受相应层次的人才奖励政策或待遇。
- 5. 新录用的选调生在山西的最低服务期限为5年(含试用期),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含试用期)。

山西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山西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结果表明公告调整点集中在职位填报及任职待遇,希望同学们注意。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2. 21-12. 25	2021. 1. 9	340
2020	2019. 11. 11-11. 16	2019. 11. 30	345
2019	2019. 2. 20-2. 26	不详	213

2021 山西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选调条件要求的资质、经历、资格 证书等截止时间更加明确	除有明确要求外,均以公告发布之 日计算
调整二	综合考察人选更多	由 20 年的选调名额 1: 1.5 比例变 为 21 年的 1: 2 比例
调整三	职位填报时间设置在考察之后在和志愿能同时填报省直和太原市	考生可填报 5 个志愿,包括 3 个省 直单位志愿(第一志愿),1 个太 原市志愿和1 个其他市志愿



内蒙古自治区 2021 年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新时代干部队伍来源结构,大力培养造就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和自治区党委《关于贯彻落实〈2019—2023年全国党政领导班子建设规划纲要〉的若干措施》要求,现就内蒙古自治区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数量及范围

计划选调 2021 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 241 名。其中自治区直属机关单位 90 名,盟市直属机关单位 151 名(具体见 1)。定向培养、委托培养、成人教育、在职教育和独立学院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二、选调条件

- (一)报考人员除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明确的资格条件外,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质,拥护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有志于从事党政机关工作,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 3. 品学兼优, 遵纪守法, 有较强的综合素质和专业能力、组织协调能力、语言文字 表达能力, 服从组织安排。
- 4.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可延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本科阶段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全日制本科毕业生。
- 5. 18 周岁以上, 大学本科毕业生为 1995 年 10 月 26 日之后出生, 硕士研究生为 1990 年 10 月 26 日之后出生, 博士研究生为 1985 年 10 月 26 日之后出生。
 - 6. 身心健康,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
 - 1. 已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
 - 2.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
 - 3. 受过处分的或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5. 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三、选调程序

(一) 推荐报名

- 1. 个人申请。10 月 26 日—29 日,报考人员填写《内蒙古自治区 2021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人选名册》(附件 2),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
- 2. 组织推荐。经学院党组织审核、确定推荐名单后,将推荐人选名册(excel 格式和 盖学院党组织公章后的 pdf 格式)于 10 月 30 日 12:00 前发送至邮箱 jybgs@ustc.edu.cn(邮件名称为"内蒙古选调+姓名"),逾期不再受理。学校汇总后,将于 10 月 30 日 16:00 前盖学校党委公章,发送给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
- 3. 网上报名。通过学校推荐的报考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11 月 4 日登陆内蒙古人事考试信息网 "2021 年度定向选调生考试"入口,注册填写报名信息,打印《内蒙古自治区 2021 年度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并经院系党组织、高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处、研工处、就业指导中心)盖章后留存备用。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4 日 18:00 时。

特别提醒:姓名和身份证号提交后将无法修改,其他信息在网上审核通过后也将无法修改。考生须对网上所填报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填报虚假信息、隐瞒重要信息、误填信息而影响审核、考试、录用等的,后果自负。不得报考与招录机关单位公务员有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

4. 资格初审。11 月 1 日—6 日,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各盟市委组织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初审。报考人员在网上成功提交报名信息 1 日后,可登陆报名网站查询网上初审结果。

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6 日 18:00 时。网上审核通过的人员请于 2020 年 11 月 18 日至 20 日登录报名网站自行打印准考证。

资格审查贯穿整个选调过程,任何时候发现考生资格不符即取消其考试或选调录用资格。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在校期间担任过学生干部; 学习成绩优异,获得过院系级及以上表彰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等的优秀毕业生。

(二) 笔试

- 1. 笔试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1 日,在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西安市设 4 个考点(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 2. 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进行, 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 满分 100 分。



- 3. 笔试采用汉文制卷, 考生须用汉文作答。
- 4. 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参加笔试。

(三)面试

- 1. 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面试满分100分。
- 2. 面试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下旬,在北京市、上海市、广州市、西安市设 4 个考点 (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
 - 3. 考生凭准考证、身份证参加面试。

因疫情防控等原因,需调整笔试、面试时间、地点等事项的,将在内蒙古人事考试信息 网和学校就业信息网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0%+面试成绩×60%。

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根据考生成绩,划定进入面试和考察合格分数线。

(四)体检和考察

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考察有关规定和纪律要求,组织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体检、考察。体检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及要求执行。考察采取差额方式进行,重点掌握拟选调对象的政治素质、政治立场、政治表现和道德品行,学业成绩、能力素质、在校表现、奖励处分、遵纪守法,以及是否符合选调范围和资格条件、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情况。考察时,考生需提供加盖院系党组织和高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处、研工处、就业指导中心)盖章的报名表。

体检和考察的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五) 签约

在合格分数线之上,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各相关盟市组织部根据各职位报考人员成绩、考察、体检情况,结合考生所学专业、个人意愿等确定岗位,并签订三方协议。考生应在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签约,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约的视为自愿放弃选调资格。对因考察出现缺额、体检不合格或违反纪律要求取消选调资格、考生自愿放弃等原因出现的空缺职位、在未确定为签约人选且合格分数线以上的考生中按总成绩依次递补,总成绩相同的,取笔试成绩高者。

(六)公示和录用

对拟选调人选,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通过校园就业网站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 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确定为选调 人选,待选调人选正式毕业后,集中办理录用手续。反映问题影响录用并查有实据的, 取消资格。

选调人选按所录用区直机关和盟市委组织部通知时间,持毕业证、学位证和要求的 其他资料报到。超过规定时间且无正当理由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或不报到 的,取消录用。

四、相关政策

- 1. 自治区、盟市委组织部门对定向选调生进行为期 5 年的重点管理,常态化掌握一批优秀选调生,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管理,有针对性地加强培养、锻炼和使用。
- 2. 在重点管理的 5 年内,给予选调生适当经济补助,博士研究生每年 6 万元、硕士研究生每年 4 万元、大学本科生每年 2 万元。
- 3.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1年。按照公务员法,试用期满合格的,办理转正任职手续; 不合格的,取消选调录用。区直机关的选调生,大学本科毕业生,定级为一级科员;硕士研究生,定级为四级主任科员;博士研究生,定级为二级主任科员。盟市直机关的选调生,任职定级工作由各盟市按照公务员法及相关法规执行,同等条件下优先。
- 4. 定向选调生试用期满后,安排到苏木乡镇(街道)进行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 2 年,并至少安排 1 年到嘎查村任职。在嘎查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进行管理,给予一次性安置费 3000 元,并每人每年补助 1.9 万元专项工作经费。基层锻炼期满后,返回原机关(单位)工作,根据本人意愿,也可留在地市及以下机关工作。
- 5. 对表现突出的选调生,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条件,择优选拔进旗县(市、区)、 苏木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或交流到重要岗位。
- 6. 选调后在内蒙古自治区至少服务 5 年,签订服务协议,期间不得通过考录、借调等方式离开内蒙古自治区。

本公告由内蒙古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内蒙古自治区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2021年内蒙古自治区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 具体内容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0. 31-11. 4	2020. 11. 21	241 (定向选调)
2020	2019. 11. 13-11. 19	2019. 11	约 100 (面向科大)
2019	2019. 3. 23–3. 27	2019. 4. 20	900(非定向)

2021 内蒙古自治区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增加"基层锻炼"相关内容	更加明确了基层锻炼的相关工作内容,增加了基层工作期间的相关补 贴政策

2021 年辽宁省选调生工作公告

为进一步拓宽干部来源渠道,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人才队伍战略储备和源头建设,持续为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提供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现就做好 2021 年辽宁省选调生工作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科大在内的部分国内重点高校和省属高校 2021 年全日制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不含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民办 分校,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毕业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

与校本部同批次录取且学历学位证书颁发单位署名一致的分校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可纳入范围。

二、选调计划

- 1. 市直单位岗位计划选调 200 人,面向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毕业生招录。
- 2. 乡(镇、街道)单位岗位计划选调300人,面向选调范围内所有高校毕业生招录。

三、选调条件

选调对象必须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规定的资格条件,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必须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辽宁振兴发展服务奉献。
- 2. 品学兼优,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服从组织分配。
- 3. 2021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毕业时间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大学本科生不超过 25 周岁,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8 周岁,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2 周岁。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可放宽 2 岁(年龄计算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
 - 4.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5. 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毕业生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 (2) 在高校就读期间,担任班级委员及以上职务1年以上;
 - (3) 在高校就读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4)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除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外的毕业生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在高校就读期间,担任班级委员及以上职务1年以上;
- (2) 在高校就读期间,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
- (3)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 录用为公务员的,不作为选调对象。

四、选调程序

- 1. 高校推荐。2020年11月上旬,有关高校发布选调公告,高校对报名人员进行资格初审,集体研究决定推荐人员名单,非"双一流"建设高校最多不超过30人。推荐人员须在学校、院系公示。报名推荐工作截止时间为2020年11月30日。
- 2. 网上报名。2020 年 12 月 1 日上午 9:00—12 月 10 日 17:00, 经高校审核推荐的 考生可登陆辽宁人事考试网注册报名。每名考生按报考条件只能选择 1 个岗位报名,并上传经高校审核盖章的《2021 年辽宁省选调生报名申请表》和其他证明材料 JPG 格式照片。网上报名实行诚信承诺制度,考生要对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 3. 资格审查。辽宁省委组织部会同各市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审查。审核人员将对报名 考生提交的信息进行核对,并在网上报名系统提出审查意见。通过审查的,不能再报考 其他职位。未通过审查的,可在报名规定的时限内完善相关材料,否则视为不具备参考 资格。资格审查工作在 2020 年 12 月下旬结束。
 - 4. 统一考试。2021年3月,辽宁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笔试、面试。
- (1) 笔试。拟于 2021 年 3 月上旬进行,测查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时限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申论》考试时限 150 分钟,满分 100 分。笔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50%+《申论》成绩×50%。笔试不设最低开考比例,不取消核减选调计划数。笔试结束后,由辽宁省委组织部研究确定最低合格分数线。在最低合格分数线及以上,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按照选调计划人数 1:2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不足规定比例的,在最低合格分数线及以上,按实际人数确定参加面试人员;规定比例内末位考生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并确定为面试人员。笔试成绩和进入面试人选名单通过辽宁人事考试网查询,请考生密切关注该网站相关公告。

(2)面试。2021年3月中下旬,辽宁省委组织部会同各市委组织部组织面试。面试重点测试考生综合分析、语言表达、组织协调等能力,满分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未达到合格分数线不能录用。

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笔试、面试公告将于考试前适时在辽宁人事考试网发布,辽宁省选调生考试不指定 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

- 5. 组织考察。根据选调生笔试、面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计划选调人数 1:1. 5 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综合成绩并列者,分别依次按照面试成绩、行政职业能力 测验成绩、申论成绩进行比对,成绩高者确定为进入考察人选。2021 年 4 月上旬,辽宁省委组织部组成考察组到有关高校对考察人选进行组织考察。通过查阅档案、与人选面谈、向有关人员了解情况等方式,对人选资格条件进行复核,重点考察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等情况。考察结束后,按计划选调人数 1:1 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人选名单。
- 6. 体检公示。2021 年 4 月中旬,各市委组织部组织对拟选调人选进行集中体检。体 检严格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组织实施,在指定的体检医疗机构进行。2021 年 4 月下旬,辽宁省委组织部委托高校对选调生建议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对公示期间有不良反映,经查核不适合作为选调生的,取消人选资格。
- 7. 确定名单。2021 年 4 月底前,辽宁省委组织部研究确定选调生名单,签订三方就业协议。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拟选调人选如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未如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不予录用。选调生录用后,由各市负责确定具体工作单位。

五、相关政策

- 1. 选调生身份为公务员,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进行 任职定级。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 2. 新录用选调生到岗报到后,录用到市直单位的选调生,在录用后或试用期满后,选调机关可结合本单位定点扶贫等工作,安排选调生到对口的乡(镇、街道)进行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2年,并至少安排1年时间到村任职。录用到乡(镇、街道)的选调生,统一安排到所在市下辖村任职2年(含试用期)。选调生在村工作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严禁提前结束锻炼,严禁县(市、区)及以上机关借调。
 - 3. 录用到乡(镇、街道)单位的选调生工作未满3年(含在村工作时间),不得调



入县(市、区)及以上党政机关。选调生在市及以下党政机关工作未满 5 年,不得调入省直机关。

- 4. 县(市、区)及以上党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应拿出一定比例优先从选调生中遴选。
- 5. 对表现突出的选调生,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条件,择优选拔进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或交流到上级机关。
 - 6. 符合条件的选调生,可享受各市、县(市、区)引进人才有关政策待遇。

六、有关事项

- 1.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考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真实报考材料, 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等不符合公务员录用或选调要求的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即取消选调 资格。提倡诚信报考,维护选调工作的严肃性。
 - 2. 本次选调笔试、面试不收取费用,体检费用需由个人承担。
- 3. 请考生保持报名时填报的联系方式畅通,如变更联系方式请及时与高校老师联系。由于考生个人原因不能按时接到相关通知的,由考生本人承担相应后果。
 - 4. 选调工作有关信息均在辽宁人事考试网发布,请考生密切关注。

本公告由辽宁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咨询电话: 024—23128277

辽宁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辽宁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希望同学们注意。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2. 1-12. 10	2021. 3	500
2020	2020. 1. 8-2. 28	2020. 4	100
2019	无面向中国	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公台	生

2021 辽宁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选调人数计划增加到 500	选调人数增加,但不同职位面 向的高校范围不同;优质岗位 竞争依然激烈
调整二	选调条件发生变化,去年没有区分, 今年"世界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毕业 生条件放宽	对科大同学选调条件有所放宽



2021 年吉林省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定向招录选调生公告

为进一步优化领导班子结构,建设一支适应吉林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的高素质专业 化干部队伍,吉林省决定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开展定向招录选调生工作。现将有关事 官公告如下:

一、选调范围

选调对象为 2021 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毕业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自学考试等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二、选调职位

详见《吉林省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录 2021 届选调生职位表》。

三、选调条件

选调生除具备公务员报考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 政治素质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在政治上思想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有家国情怀,有服务基层的信念,对人民群众有深厚感情,有扎根吉林、建设吉林、服务吉林的坚定信心。
- 2. 品学兼优,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有较高的综合素质和培养潜质。
- 3. 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35 周岁以下(198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30 周岁以下(1990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本科生一般为 25 周岁以下(1995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
 - 4. 选调生的本科第一学历应为"双一流"建设(学科)高校。
- 5. 博士、硕士研究生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本科生一般应同时符合下列前3项条件:
- ①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②在选调高校担任学生干部(含学校承认的学生社团干部);
- ③学习成绩优异,在选调高校获得院系及以上优秀学生等荣誉; ④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受到纪律处分的,或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不得参加选调;与选调部门在职人员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应予回避。

四、选调政策

1. 选调生通过考试、考察、公示等选调程序后,根据招录职位录用为国家公务员或参照公务员管理事业单位人员。

- 2. 选调生报到后先进行岗前培训,培训结束后办理录用手续,在选调单位入职工作,第1年为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本科毕业生任职定级为一级科员,硕士研究生任职定级为四级主任科员,博士研究生任职定级为二级主任科员。入职前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工作经历的,可比照选调机关同等条件人员,确定相应职级。
- 3. 选调生在选调单位试用期满后,安排到基层锻炼 2 年,博士、硕士选调生到乡镇 (街道)或者选调单位对口的县级部门担任副职,期间到村工作时间不少于 1 年。本科选 调生直接安排到村任职 2 年,任村党组织书记助理或村委会主任助理。选调生在村工作 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
- 4. 选调生经录用后,省委组织部跟踪管理培养,选调单位和挂职单位分别安排专人 "传、帮、带"。基层锻炼期内被评为优秀、期满后符合任职条件的,可择优选派到市 (州)、县(市、区)担任相应领导职务。
- 5. 选调生给予安家补助和偿还助学贷款,安家补助标准为博士 20 万元、硕士 15 万元、本科 5 万元,分五年平均发放,免征个人所得税。
 - 6. 免除选调生报名、体检、培训等费用。
- 7. 对拟录用人选保留其录用资格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不能如期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以学历、学位证书印发时间为准),选调关系自动解除。

在上述选调政策基础上,吉林市、辽源市和全省扩权强县试点市梅河口市招录的选调生同时享受市、县优惠政策:

吉林市:①签订5年服务协议,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一管理。②学历为硕士研究生及以上的,给予5万元生活补贴,服务期内逐年发放,与吉林省签订省校合作框架协议高校的博士研究生,签订10年服务协议的,生活补贴标准提高至20万元。③硕士及以上研究生,本人及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在吉林市城区内无住房的,入职3年内提供人才公寓。

辽源市: ①在5年服务期内,年度考核为优秀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当年分别按照每月1000元、500元标准发放津贴,津贴下一年统一发放;同时可被授予"五一"劳动奖章,享受相应的体检、疗养、域外培训及劳模荣誉津贴等待遇。②在5年服务期内可入住辽源市人才公寓。③"双一流"建设高校博士、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高校应为"双一流"建设高校),在辽源工作满5年落户辽源并在辽源以本人名义购房,且居住满五年的,按博士8万元、硕士5万元标准一次性发放住房补贴。④选调生年度考核评为优秀的在辽源工作5年内,每年统一组织到三级甲等以上医院体检1次。⑤选调生凭工作



成果和业绩,参与辽源市各种评比、表彰活动,在参评条件、入选资格等方面享受本市 人才同等待遇。选调生享受教育培训、优先推荐奖励、申报科研立项、受理科研经费申 请、学术考察等相关待遇。⑥选调生纳入辽源市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统一管理,表现突出 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

梅河口市(县级市): ①全部纳入梅河口市优秀年轻干部队伍,实行统一管理、重点培养,表现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提拔使用。②第一学历硕士研究生,5年服务期内生活补贴10万元,住房补贴3.6万元,购房补贴10万元,总计23.6万元;第一学历博士研究生,5年服务期内生活补贴15万元,住房补贴3.6万元,购房补贴10万元,总计28.6万元。

五、选调程序

- 1. 推荐人选。有意愿选调的 2021 届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需认真阅读此公告,确定自己符合规定的选调条件后,再根据职位表选择符合专业要求的职位,填写《吉林省 2021 届选调生招录推荐表》,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汇总并加盖公章。考生将《吉林省 2021 届选调生招录推荐表》扫描或拍摄为 JPG 格式图片,待网上报名时上传至报名系统。
- 2. 网上报名。考生于 2020 年 11 月 6 日 8:30 至 11 月 16 日 14:00,通过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www.jlgwyks.cn)报名,每个考生只可填报 1 个志愿。报名时上传 JPG 格式的《吉林省 2021 届选调生招录推荐表》。报名期间,资格审核结果未通过人员,可根据审核反馈意见或拔打政策咨询电话,修正填报信息或改报其他职位,改报其他职位的应重新填写《吉林省 2021 届选调生招录推荐表》,并再次上传。
- 3. 打印准考证。通过资格审核的考生,请于 11 月 19 日 8:30 至 11 月 20 日 14:00 期间,登录吉林省公务员考试网打印准考证。
 - 4. 考试考察。分笔试、面试、考察三个环节。

笔试时间为 11 月 24 日 (星期二) 8:30—11:00, 考场地点原则上在考生所在高校, 具体考场位置和面试安排均在准考证上说明。考试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招考有关规定组织实施,考生持本人身份证、准考证准时参加考试。

笔试、面试总成绩 100 分,按笔试占 40%、面试占 60%权重计算,根据总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按照 1:3 的比例确定考察人选。

考察人选确定后,由省委组织部派出工作组进行全面考察,重点了解政治素质、学习成绩、现实表现、道德品行、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从严审核学籍档案。考察采取量

化打分制,满分100分。

(考生进入考场前,须提供考场所在地"健康码","健康码"为绿码、体温正常 且无咳嗽等呼吸道症状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考试过程中全程佩戴口罩。)

- 5. 签订协议。在深入考察的基础上,由省委组织部会同用人单位,按照人选考试成绩占 60%、考察得分占 40%的权重得出总成绩,同一职位按成绩由高到低,最终提出拟录用的初步人选,并签订三方就业协议。
- 6. 体检公示。委托高校对拟选调人选统一组织体检。体检合格人员,由各高校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体检不合格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三方协议退还考生。

考试、考察、体检过程中,出现职位人选空缺的,视情况按考试、考察总成绩从高 到低依次递补。

7. 录用审批。2021 年 8 月 31 日前, 待拟选调人员取得毕业证、学位证后, 集中办理相关录用手续, 个别延期毕业考生, 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办理录用手续。

政策咨询电话: 0431—88792248、88923818 技术咨询电话: 0431—85861367、85861368



吉林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吉林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希望同学们注意。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1. 6-11. 16	2020. 11. 24	254
2020	2019. 10. 17-10. 23	2019. 10. 26	14 (面向科大)
2019	2018. 11. 10-11. 21	无笔试	不详

2021 吉林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除吉林市外,辽源市和全省扩权强县 试点市梅河口市招录的选调生也同时 享受市、县优惠政策	部分地区选调生待遇提升

黑龙江省 2021 年度面向部分国内外大学 定向选调应届优秀毕业生公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重要指示,加强年轻干部队伍"源头工程"建设,大力吸引高层次高素质优秀人才,助推黑龙江经济社会发展,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经研究,决定 2021 年度继续面向部分国内外大学定向选调一批应届优秀毕业生。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选调单位

- 1、省直厅局:省直相关厅局。
- 2、市(地)直单位:哈尔滨、齐齐哈尔、牡丹江、佳木斯、大庆、鸡西、双鸭山、伊春、七台河、鹤岗、黑河、绥化、大兴安岭市(地)直机关。
 - 3、区直单位:部分市辖区区直机关。

二、选调对象和条件

(一) 选调对象

- 1、部分国内大学的 2021 年在校应届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毕业生。不包含: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的应届本科生、研究生,独立学院毕业生,民办高等院校毕业生, 毕业后申请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远程教育的毕业生。
- 2、全日制本科在招录范围的国内大学就读,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 2021 年在校应届全日制硕士毕业生;全日制本科或硕士在招录范围的国内大学就读,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 2021 年在校应届全日制博士毕业生。
- 3、部分国(境)外大学2020年8月1日至2021年7月31日毕业,并取得教育部学历认证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全日制本科须有国内大学就读经历,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

上述条件满足其一即可。

(二)选调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户籍, 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 2、思想政治素质好,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对基层人民群众怀有深厚感情。



- 3、学习成绩优良,专业知识扎实,能够按时获得相应学制的毕业证和学位证,研究生学历的须具有大学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具有一定的组织协调、综合分析、语言表达和文字综合能力。国内大学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应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应届博士毕业生应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
 - 4、品行端正, 肯于吃苦, 甘于奉献, 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有发展潜力。
- 5、18 周岁以上,本科生年龄为30 周岁以下(1989 年11 月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为32 周岁以下(1987 年11 月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为35 周岁以下(1984 年11 月及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年龄相应放宽两岁。条件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6、符合下列四项条件之一的优先选调:①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②在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至少连续半年担任过学生干部;③在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④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上述条件计算时间截止到2020年11月20日)。
 - 7、身体健康,符合录用公务员的体检标准。
- 8、凡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或受过处分的人员,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招录岗位。

三、选调程序

- 1、人选报名。报名时间为 11 月 3 日 8:30 至 11 月 20 日 17:30。符合条件的学生自愿报名,登录"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http://gongxuan.1jxfw.gov.cn),点击"报考人员入口",进入定向选调生报名端口,注册并如实填写《黑龙江省 2021 年定向招录选调生报名推荐表》。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红、蓝、白底均可,jpg 格式,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照片宽高为 130×160 像素,分辨率 350dpi,颜色模式为 24 位 RGB 真彩色)。每人填报 2 个志愿,第一志愿为省直或者各市(地)直岗位,第二志愿为各市(地)直岗位(不含哈尔滨市)或者区直岗位,第二志愿报考的市(地)直岗位不得与第一志愿报考的市(地)相同,两个志愿均需符合岗位报考条件。职位志愿为梯次志愿,在填报志愿时,应尽量形成梯次,避免扎堆报考导致落选。第一志愿和第二志愿分批次录取,视情况适当调剂。
- 2、资格审查。按选调对象、选调条件和岗位报考条件对第一志愿报考该岗位的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结果通过"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报名系统反馈。审查后不符合岗位报考条件的,可在报名时间内改报其他岗位。资格审查将贯穿招录工作全过

程,一经发现填报信息不实或不符合选调条件的,取消其选调资格。

3、学校推荐。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国内大学报考人员及时从报名系统正反面打印 1 份《黑龙江省 2021 年定向招录选调生报名推荐表》(以下简称《推荐表》)报所在院系审核盖章,学校就业指导部门根据选调条件提出推荐意见。考生在 11 月 20 日 17:30 前将院系和学校盖章的《推荐表》正反面彩色扫描件(PDF 格式,分辨率 300dpi)上传报名系统。《推荐表》纸质版待考察时由考察组收取。通过报名资格审查的国(境)外大学报考人员在 11 月 20 日 17:30 前将本科或研究生阶段的导师出具的推荐信(具体写明在校期间思想、学习、科研等方面情况)扫描件(PDF 格式,分辨率 300dpi)上传报名系统。推荐信纸质版待考察时由考察组收取。

4、二轮选报。11 月 22 日,各招录岗位报名数量情况在"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进行公布。11 月 23 日 8: 30 前,报名成功的考生可以自行登录"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报名系统,根据各招录岗位报名数量进行二轮选报(仅能修改本人的报考岗位信息)。审查通过的,二轮选报成功。审查不通过的,仍维持原志愿岗位。

5、考试。黑龙江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考试,考生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原件到指定考点参加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素质测试》,面试为结构化面试形式,满分均为 100 分。笔试、面试时间暂定为 2020 年 12 月 5 日、6 日,地点设在哈尔滨市(具体考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注明为准,请考生及时关注"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的通知公告)。

2020 年 11 月底(具体时间以"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发布通知为准),考生可从报名系统打印本人准考证,请及时关注网站通知。

从关心关爱出发,按相应标准给予参加考试的外地考生往返路费和住宿费用补贴以 及防寒衣物。

6、考察和体检。在面试、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45%+面试成绩×45%) 达到合格分数以上的考生中(合格分数线根据实际考试情况划定),综合考虑干部队伍 结构、工作岗位需求、考生专业、考试成绩、个人志愿、学校推荐意见等,确定体检、 考察对象。

考察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以"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发布通知为准)进行,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牵头组织实施。考察主要了解考生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学习成绩、遵纪守法等综合表现情况,并进行综合素质评定(满分 100 分),考察时一并进行报考资格复审。体检拟定于 2020 年 12 月中下旬进行(具体时间另行通



知),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程序牵头组织实施。体检费用待入职后,由所在单位予以报销。黑龙江省委组织部根据总成绩(总成绩=笔试成绩×45%+面试成绩×45%+综合素质评定分数×10%)、体检和考察情况,择优确定拟选调人选,并进行公示,招录岗位根据报考情况可适当调整。以上涉及按照总成绩排名的环节,如总成绩相同,则以面试成绩高者排名列前。如面试成绩、总成绩均相同,则以笔试成绩高者排名列前。

7、办理录用手续和岗前培训。对公示无异议的拟选调人选,经黑龙江省委组织部研究后确定为正式选调人员,并分别与选调人员签定就业协议书。2021年7月,待选调人员正式毕业后,黑龙江省委组织部为其集中办理公务员录用相关手续。被录用的选调人员正式到岗后,黑龙江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集中培训(具体地点和时间另行通知)。对没有在规定时间内获得相应学历、学位或不能正常毕业的选调人员,取消其录用资格。

四、管理和使用

选调人员试用期间在落编单位工作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按照中央组织部要求,本人须在县(市、区)以下机关培养锻炼不少于2年,其中至少安排1年时间到村任职。选调人员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期满后,根据工作表现及本人意愿,可回到原落编的省、市直单位工作,也可继续留在基层工作(编制相应转到当地)。

用人单位指定相关领导干部担任选调人员导师,对其进行传帮带,帮助选调生熟悉情况、增强本领、锤炼作风。用人单位为选调生建立成长档案,跟踪管理,精准培育。 各级组织部门定期组织召开座谈会和谈心谈话。

选调人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间直接执行定级工资和车补标准,转正定级后级别工资高定两档。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手续,并在职数限额内,博士研究生直接任命为二级主任科员,硕士研究生直接任命为四级主任科员,根据工作需要,也可分别任命为正副科级领导职务,本科生直接任命为一级科员;考核不合格的,报黑龙江省委组织部审核后,取消其录用资格。

把选调生培养使用纳入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每年统筹选派一定数量的定向 选调生到乡镇、街道主要领导岗位或县(市、区)党政副职岗位上任职。上级机关补充 工作人员,按一定比例优先从选调生中遴选。根据服务期满考核结果,按照不超过总数 20%的比例评选优秀定向选调生。

省直厅局的定向选调生,符合省直青年公寓申请条件的每人给予1000元/月的租房

补贴,连续发放5年,期间申请到省直青年公寓不再发放。对于招录到黑龙江省各市(地)单位的定向选调生,可享受当地引进人才相关政策,详见《黑龙江省各市(地)2021年定向选调生招录政策》。

选调人员在黑龙江省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含试用期),期间不得通过考录、借调等方式离开黑龙江省,否则按照《最低服务年限承诺书》有关条款追究责任。

考生在提交报名信息后,请务必保持通讯畅通。因无法与考生取得联系造成的后果,由考生本人负责。本次选调工作将严格执行国家和黑龙江省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将根据最新疫情防控要求做动态调整,具体要求将在"黑龙江省选调生工作网"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

此公告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联系电话: 0451-82833107 18644052100

中共黑龙江省委组织部 2020 年 10 月



黑龙江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黑龙江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希望同学们注意。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1. 3-11. 20	2020. 12. 5	1205
2020	2019. 10. 25-11. 10	2019. 11	1579
2019	2019. 3. 13-3. 20	2019. 4. 20	700

2021 黑龙江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招录人数有所变化,其余没有较大 调整	部分岗位竞争压力增大

上海市 2021 年度专项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一、选调对象及数量

根据上海干部队伍结构需求,2021年专项选调200名左右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选调对象包括(具体名单见附件):

- 1、北京大学等30所高校优秀应届毕业生;
- 2、中央财经大学等30所高校"双一流"建设学科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优秀应届毕业生:
 - 3、华东政法大学等30所上海高校特别优秀应届毕业生。

选调职位一般为上海市市级机关职位和部分区级机关职位。选调职位具体分为综合管理类、政法类、财经管理类、信息管理类、城市建设管理类、卫生健康管理类等六大类别方向。

二、选调条件

- (一)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
- (二)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三)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4 周岁(1996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7 周岁(1993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1990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 2 年;
- (四)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2021 年应届毕业生,学习成绩优良,具备授予相应学位条件;
 - (五)有志于从事党政管理工作,事业心和责任感强;
 - (六) 具备下述四项条件之一:
 - 1、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 2、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团委或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副班长,以及校社团负责人一年以上;
- 3、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优秀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 4、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其中, 华东政法大学等 30 所上海高校应届毕业生("双一流"学科专业硕士研究生



学历及以上除外)需同时具备下述两项条件:

- 1、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或上海市奖学金;
- 2、在校期间,担任团委或党、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 部长、副部长,班长、副班长,以及校社团负责人一年以上。
- (七)报考政法类、财经管理类、信息管理类、城市建设管理类、卫生健康管理类方向需具备相应类别专业要求,报考综合管理类方向不限专业:
 - (八)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和独立学院毕业生暂不列 入选调范围。

凡因违法违纪受过处分,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 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三、选调程序

- 1、公告发布。选调公告、政策问答由各选调高校网站公布。
- 2、网上报名。凡符合条件的各所高校应届毕业生均可于 2020 年 10 月 15 日 10:00 起登陆报名网站(网址: http://www.shacs.gov.cn/Link/2021101xz.htm)进行网上报名,并接受报名资格审核。每名考生只能选择综合管理类、政法类、财经管理类、信息管理类、城市建设管理类、卫生健康管理类中的一个类别方向报考。报名截止时间为 10 月 30 日 18:00。
- 3、资格审核。应届毕业生所在高校党委组织部(或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会同院系党组织,按照选调条件,负责对本校报名的应届毕业生进行报名信息审核推荐。报名结束后,上海市委组织部将按照选调生选拔标准要求,在各高校审核推荐的名单中,进行统一择优审核。通过审核的应届毕业生获得笔试资格。
- 4、缴费。通过资格复核的应届毕业生于2020年11月5日12:00前进行网上缴费,并选择笔试地点。缴费成功后,可于2020年11月12日10:00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下载准考证。
- 5、笔试。笔试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14 日在上海、北京两地进行。笔试测查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时限 120 分钟,满分 100 分;《申论》考试时限 150 分钟,满分 100 分。
- 6、确定面试名单。上海市委组织部将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照各类别方向计划选调人数,以1:4比例确定选调生笔试合格分数线。各类别方向选调生计划录

用人数可根据实际参加笔试人数的情况做适当调整。笔试成绩与面试名单计划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在报名网站公布。

- 7、面试。选调生面试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至 14 日在上海举行。面试时间、地点、形式及有关要求计划于 2020 年 12 月 6 日后通过网上报名系统公布。同时,考生必须对是否参加面试进行再次确认。考生在网上进行面试确认后,将不再另行通知。
- 8、体检。选调生面试工作结束后,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组织参加 选调生面试的考生在上海进行体检。
- 9、确定考察人选。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总成绩占 30%、面试成绩占 70%比例计算(笔试总成绩和面试成绩均按百分制折算)。在体检合格人员名单中,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确定考察人选,实行差额考察。
- 10、选报职位意向。进入考察名单的考生在报名网站根据各类别方向选报具体职位 意向。
- 11、考察。上海市委组织部组织选调生考察工作组,对被考察人选进行考察,主要 了解被考察人选在校期间的政治素质、学习成绩、德才表现以及奖惩等情况。根据考试 综合成绩及考察情况,综合确定拟选调人选。
- 12、公示。拟选调人选计划于 2021 年 1 月进行公示。各高校拟选调人选通过本学校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各招录机关与选调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选调人选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正式办理录用手续,同时与选调人选签订五年最低服务年限协议,并协助办理户籍迁移等相关手续。
- 13、基层培养锻炼。选调生正式录用后,上海市委组织部负责安排选调生进行为期两年的基层培养锻炼(其中年为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转正定级,不合格的,将取消录用资格。
- 14、建立动态管理机制。选调生建立个人成长档案,进行跟踪培养管理。上海市委组织部可根据上海重点工作任务及干部队伍建设需要,进行组织调配或安排岗位交流转任,加大选调生统筹使用力度。

四、注意事项

报名参加选调的应届毕业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任职和获奖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选调资格。

招考咨询详见《上海市 2021 年度专项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政策问答》。 政策咨询电话: 021-12333



考务咨询电话: 021-12333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4000136300

监督电话: 021-24022511

本次选调工作将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市疫情防控相关规定,并将根据最新疫情防控 要求做动态调整,具体要求将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

上海市委组织部将于2020年10月中下旬赴有关高校宣讲推介,具体时间地点请关注各相关高校就业信息和"上海选调生"微信公众号。

中共上海市委组织部 2020 年 10 月

上海市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上海市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希望同学们注意。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0. 15-10. 30	2020. 11. 14	200
2020	2019. 9. 27-10. 18	2019. 10. 26	150
2019	2018. 11. 19-12. 6	2019. 1. 13	100

2021 上海市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从 2019 年开始,选调人数每年增加 50 人	上海市储备人才队伍扩大,利 好选调生报考
调整二	选调范围新增上海地区的三十所高校	对本地高校学生有一定的保 护和支持;竞争压力增大
调整三	明晰了以1:4比例确定选调生笔试 合格分数线	面试竞争压力增大



江苏省 2021 年名校优生选调工作公告

为加大优秀人才引进力度,优化选调生队伍结构,根据选调生工作有关规定,现就 江苏省 2021 年名校优生选调工作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数量

名校优生选调 550 人(不含委培、定向、专升本和独立学院毕业生)。其中:面向部分名校选调 430 人,每校一般不超过 30 人;面向江苏省内高校选调 70 人;法院系统专项选调 50 人,每校一般不超过 10 人。优先选调经济金融、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城乡建设、社会治理、生态环境、公共卫生等大类紧缺专业人才。每职位选调计划男生不少于 50%。

二、选调条件

- 1. 政治立场坚定, 爱党爱国, 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 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品学兼优, 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 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 志愿到基层工作。
 - 2.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截至2020年10月17日)。
- 3. 面向部分名校选调对象:在选调范围高校就读期间(研究生含本科阶段)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含班级(党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党团组织)职务;并且获得过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报考镇江、盐城、淮安、宿迁、连云港市职位的放宽至院系级以上表彰奖励。

面向江苏省内高校选调对象:在选调范围高校就读期间(研究生含本科阶段)担任过校学生会(研究生会、党团组织)主席、副主席或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党团组织)主席满1年(任职时间截至考察之日),并且获得过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大学本科生学习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50%。

法院系统专项选调对象:在选调范围高校就读期间(研究生含本科阶段)担任过班委及以上职务,含班级(党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党团组织)职务,并且获得过院系级以上表彰奖励。法律类专业,报到时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类)。大学本科生学习成绩应在班级排名前50%。

- 4. 大学本科生一般为 199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3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6. 在校期间未受过纪律处分。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选调程序

1. 推荐报名。报考人员填写《江苏省 2021 年名校优生选调推荐人选名册》,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高校党委组织部(学生处、就业指导中心)审核汇总,并报高校党委研究确定推荐名单。高校推荐不设计划限制。推荐名单须在学校就业信息网公示。具体职位及选调计划见附件。

报考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12 日至 10 月 17 日登录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 (jshrss. jiangsu. gov. cn)的"江苏人事考试服务"栏目,填报个人信息。考生只可填 报一个职位。报名截止时间: 10 月 17 日 16:00; 缴费截止时间: 10 月 18 日 16:00。

- 2. 资格审核。各高校推荐人选名册(Excel 格式和盖章后的 PDF 格式)于 10 月 15 日前发至邮箱 jssxds@126.com, 江苏省委组织部对推荐人选进行资格审核。
- 3. 素质测试。通过资格审核的报考人员统一参加素质测试,以笔试形式进行,时间为 10 月 24 日上午。考场分别设在北京(只接受本校本地校区考生)、上海(只接受本校考生)、天津、西安、武汉、南京,具体地点另行通知。准考证打印、笔试成绩查询在江苏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jshrss. jiangsu. gov. cn)的"江苏人事考试服务"栏目进行,准考证打印时间为 10 月 22 日至 10 月 23 日。素质测试不指定考试大纲和辅导教材。
- 4. 综合考察。根据素质测试成绩,按照各职位选调计划 1:1. 5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考察人选,达不到 1:1. 5 比例的相应调减选调计划(男女生选调计划同步调减)。面向部分名校选调每校考察人选一般不超过 45 人,法院专项选调每校考察人选一般不超过 15 人。考察人选在学校就业信息网公示。江苏省委组织部组建考察组,对考察人选进行综合考察。
- 5. 确定拟录用人选。对素质测试和综合考察成绩按 4:6 的比例进行计分,从高分 到低分确定拟录用人选。拟录用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
- 6. 组织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有关规定,组织拟录用人选体检。因体检阶段放弃或体检不合格产生缺额的,进行一次性递补。递补人选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示。
- 7. 确定录用。体检合格的人选,由江苏省委组织部部务会研究确定录用,录用人选 名单在江苏省委组织部网站公布。江苏省委组织部与录用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
 - 8. 办理录用派遣手续。录用人选确定后,发录用派遣通知到各有关高校。教育主管



部门办理派遣手续。各有关高校及时将档案转递到派遣地的设区市委组织部(法院系统专项选调转递到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政治部),并注明选调生档案。录用人选逾期未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法院系统专项选调未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类〉),录用关系自动解除。

四、相关政策

- 1. 面向部分名校选调人选,原则上安排到设区市市级机关或县(市、区)级机关工作,试用期满后,安排到乡镇(街道)锻炼不少于2年,其间在村(社区)锻炼不少于1年。面向江苏省内高校选调人选,安排到乡镇(街道)工作不少于3年,其间在村(社区)锻炼不少于2年。法院系统专项选调人选,原则上安排到省和各设区市法院、南京海事法院工作,试用期满后,安排到县(市、区)法院锻炼不少于2年,其间在人民法庭锻炼不少于1年。
- 2. 调生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任职定级手续,并进行公务员登记; 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 3. 报考人员按照江苏省公务员招录考试有关收费标准缴纳考试费。享受低保的城镇家庭和农村绝对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先在网上缴费参加素质测试后,凭有效证明材料于 2020 年 10 月 30 日前向江苏省委组织部申请减免考试费。

五、工作纪律

选调工作要贯彻从严要求,坚持公开公平公正,严格标准、规范程序、强化监督,严把入口关。请各有关高校党委坚持条件,严格程序,认真做好推荐人选审核,配合做好组织考察等工作。参加选调的应届毕业生,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任职奖励、学习成绩等证明材料。发现弄虚作假,一律取消选调资格,并严肃追究纪律责任。

联系电话: 025—83392800,通讯地址: 江苏省南京市北京西路 70 号江苏省委组织部规划办,邮箱: jssxds@126.com,邮政编码: 210013。

中共江苏省委组织部 2020 年 9 月 22 日

江苏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江苏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希望同学们注意。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0. 12-10. 17	2020. 10. 24	550
2020	2019. 10. 8–10. 14	2019. 10. 19	500
2019	2018. 11. 15-11. 20	2018. 12. 8	500

2021 江苏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调整一	政法系统的人才需求增加,明确了法律 专业报考的职业资格证书要求,明确了 对其的基层锻炼计划	利好政法相关专业同学报考
调整二	对专业化人才的需求增加,新增公共卫 生类专业人才	专业导向更加显著,有利于 公共卫生专业学生报考
调整三	北京考场(只接受本校本地校区考生)、上海考场(只接受本校考生)	注意考场的限定要求



2021 年度浙江省党政机关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根据公务员法、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 17号)和浙江省《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实施意见》(浙组通(2018)32号)精神,经研究,决定开展2021年度浙江省党政机关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工作。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数量及范围

全省各级党政机关共计划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1369 名。

省市机关计划选调 458 名。

县乡机关计划选调 911 名。

(选调学校均包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其中,省纪委省监委和省市县三级法院、检察院、公安系统要求法律专业背景的职位计划选调 125 名,在面向相应层级对应选调高校的基础上,同时面向中国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华东政法大学、中南财经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等 5 所政法大学开展选调。

选调高校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的应届毕业生,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学历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二、资格条件

除符合《公务员录用规定》要求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1、政治素质良好,忠诚于党、爱国奉献、为民服务,有志于从事党政机关工作,服 从组织分配。
- 2、2021年全日制应届毕业生。选调高校的往届毕业生在毕业当年,即参加团中央服务"西部计划""欠发达地区计划"且报名时仍在服务期间的,可按 2021年应届毕业生身份报考。
- 3、年满 18 周岁,大学本科生不超过 25 周岁(1994 年 10 月 20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8 周岁(1991 年 10 月 20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0 周岁(1989 年 10 月 20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可放宽 2 岁。
- 4、具备下列条件之一: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班级委员、党(团)支部委员、院系级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中层副职、院系级社团副

职及以上职务,且任职时间满 1 个学年以上;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三好学生""优秀毕业生"等校级以上综合性表彰奖励。

- 5、学习成绩优良,能够如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2021年7月31日前)。报 考紧缺职位的博士研究生,经省委组织部审核同意后,可放宽取得学历学位的期限,但 最迟不超过2021年12月31日。上述时间以学历学位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 6、具备选调机关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凡因违法违纪受过刑事处罚、各类处分或有公务员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明确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学生,不得报名。

三、选调程序

- 1、学校推荐。选调高校符合资格条件的学生,向所在院系级党组织提交个人申请, 并如实填报《2021年度浙江省选调生报名推荐表》(见附件 4,以下简称《报名推荐表》)。 选调高校院系级以上党组织对照我省选调资格条件,对申请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核, 并盖章确认推荐。
- 2、网上报名。2020年10月20日上午9:00—11月2日17:00,经审核推荐的考生可登陆浙江省人事考试网(http://www.zjks.com),在"选调生报考专栏"注册报名。每名考生只能选择1个职位报名,并上传审核盖章的《报名推荐表》(1M以内,扫描清晰)。考生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选调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选调职位。

本次选调笔试在北京、上海、南京、成都及浙江省内杭州、宁波、温州、金华等市 共设8个考区。考生在报名时,应选定笔试考区。

3、资格初审。2020年10月21日上午9:00—11月3日17:00,选调机关对报名考生进行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前,考生可以更改报考职位及报名信息;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不能更改报考职位及报名信息;未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在规定的报名时间内可改报其他职位。资格初审结果可在考生个人注册报名页面查询。

2020 年 11 月 13 日上午 9:00—15 日上午 9:00,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可在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4、笔试。2020年11月15日上午9:00—12:00,在所设考区同步开展笔试。笔试为《综合能力测试》1个科目,考试时间180分钟,满分150分。笔试不设最低开考比例,不核减或取消选调计划。考生参考时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和身份证。



笔试阅卷评分后,区分省市机关、县乡机关2个层级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在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省级机关按1:5比例、市级以下机关按1:3比例确定入围面试人选;不足规定比例的,在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按实际人数确定入围面试人选;规定比例内末位考生笔试成绩并列的,一并确定为入围面试人选。

笔试成绩仅作为考生入围面试和面试阶段规定比例内末位考生成绩并列时确定拟 选调人选的依据。笔试成绩不带入面试环节,不与面试成绩合成总成绩。

2020年12月5日起,考生可在报名网站查询个人笔试成绩。

5、面试。2020年12月12日上午8:30,在省级选调机关、设区的市政府所在地同步开展面试。面试满分为100分,合格分为75分。面试未达到合格分的考生,不进入选调后续环节。面试前,选调单位对入围面试考生进行资格复审;资格复审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因考生资格复审不合格形成的缺额,不再递补。报考人民警察(公安部门)选调职位的,按要求进行体能测试。选调计划中已明确要求专业测试的,在面试阶段由选调机关组织进行专业测试。

参加资格复审、面试、体能测试的时间、地点,需提交资料及有关注意事项,由选调机关另行通知。入围面试考生在面试开始 48 小时前放弃面试资格的,相关选调职位在笔试合格分数线以上由高到低依次递补。

6、初定人选。面试结束后,按照"首轮排名,二轮双选"的方式确定拟选调人选。

首轮排名:在面试合格分以上,根据考生面试成绩由高到低排名,按 1:1 比例确定 选调职位的拟选调人选。规定比例内末位考生面试成绩并列的,笔试成绩较高的考生优 先确定为拟选调人选;选调单位也可根据编制空缺、人才需求等情况,一并确定为拟选 调人选。

二轮双选:省市机关采取"依次增补"和"双向洽谈"的方式,在面试合格但未列入"首轮排名"拟选调人选的考生中,进行择优选拔。"依次增补"是指:省级机关和杭州、宁波市级机关,可根据编制空缺、人才需求等情况,在报考同一选调职位的面试合格考生中,按面试成绩由高到低依次增补确定拟选调人选。依次增补工作在面试当天完成。"双向洽谈"是指:报考省市机关选调职位面试合格、未被首轮排名或依次增补确定为拟选调人选的考生,可参加温州、嘉兴、湖州、绍兴、金华、衢州、舟山、台州、丽水等9个市的双向洽谈。符合条件的考生只能填报1个洽谈志愿,且不得到原报考的市参加双向洽谈。

2020年12月13日,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双向洽谈,9个市的市委组织部具体实施,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考生经"双向洽谈"确定为拟选调人选后,原报考职位不再将其列为递补人选。 报考县乡机关选调职位的考生,不参加"二轮双选"。

7、体检、考察。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的体检标准和要求执行。除特殊情况经组织部门同意外,报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对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实情造成结果失真的人选,取消选调资格。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执行。

体检、考察的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拟选调人选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在体检考察过程中放弃选调的,选调单位可在面试成绩合格人选中由高到低依次递补;经"二轮双选"确定的拟选调人选体检考察不合格或在体检考察过程中放弃选调的,不递补。

8、公示、录用。根据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确定拟选调人选的公示名单,并在相关 选调高校网站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无不良反映或反映问题经核实 不影响公务员录用的,选调单位与拟选调人选签订高校毕业生就业协议,并约定 5 年内 不得调动到浙江省外工作(中组部开展的公开遴选除外)。对反映问题影响公务员录用 并查有实据的,或在 2021 年 5 月 31 日前仍无法查清的,均不予录用。拟选调人选如期 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后,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未如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不 予录用。

四、有关事项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考生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真实报考材料,发现考生有弄虚作假等不符合公务员录用或选调要求的违纪违规行为,即取消选调资格。 提倡诚信报考,维护选调工作的严肃性。

本次选调笔试、面试、体检和录用均不收取任何费用。在面试、体检期间,选调单位将为考生免费提供住宿餐饮等必要保障。热忱欢迎各选调高校应届优秀毕业生踊跃报考。

网上报名技术咨询电话: 0571—88396761; 选调政策咨询电话详见各选调职位计划 表。

> 中共浙江省委组织部 2020年9月30日



浙江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浙江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希望同学们注意。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0. 20-11. 2	2020. 11. 15	1369
2020	2019. 11. 11-11. 22	2019. 12. 14	1236
2019	2018. 11. 15-11. 30	2018. 12. 15	436

2021 浙江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选调人数大幅增加,省市直单位增加 32人,县乡机关增加193人	浙江省对于选调人才的需求不断 扩大,利好学生报考
调整二	明晰学生干部经历的范围	要求更明确、范围更广,扩宽了 可参与选调同学的范围
调整三	明确了任职定级以及培养锻炼的具体 规划	有利于选调生培养及发展

安徽省 2021 年度面向全国部分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公告

根据中组部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为推进我省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 决定面向全国部分重点高校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安徽干事创业。现将有关事宜公 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数量和条件

(一)选调对象、数量

从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中国农业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南开大学、天津大学、西安交通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大学、东南大学、浙江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厦门大学、中山大学等 19 所高校,选调 300 名全日制应届大学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人员攻读学历学位、专升本、独立学院和毕业后申请第二学位的毕业生)。其中,博士研究生 30 名,硕士研究生 180 名,本科生 90 名。

对参加此次选调生笔试但未入围面试和面试后未进入体检考察的博士、硕士研究生 将适时推荐到省市所属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具体招聘工作按人才引进有关规定执行。

(二)选调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服从组织安排,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4. 学习成绩优良,能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学历学位证书时间:博士、硕士研究生 2020 年 8 月-2021 年 7 月,本科生 2021 年 1 月-7 月);
- 5. 18 周岁以上,博士研究生 32 周岁以下(1987 年 12 月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1989 年 12 月后出生),本科生 25 周岁以下(1994 年 12 月后出生);
 - 6. 具备下述两项条件之一:
 -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 (2) 担任一学年以上学生干部(班长、副班长、班级委员,党、团支部书记、副书



- 记、支部委员,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校社团负责人);
 - 7. 身心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 8. 有下列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 (1)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
 - (2)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4) 被开除公职的;
 - (5)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 (6)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7)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8)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二、选调程序

(一) 网上报名

- 1. 提交报考申请。符合报考条件的人员于 2020 年 12 月 10 日 10:00 至 2020 年 12 月 25 日 15:00 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www. apta. gov. cn)网上报名系统,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如实、准确、逐项填写各项报考信息,上传本人近期清晰的免冠证件照片(jpg 格式,295×413 像素,20—100kb)。报考人员应根据本人最高学历所学专业报考。
- 2. 资格审查。根据报考人员网上报考信息进行资格审查。报考人员报名后可及时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审查。通过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未通过审查的,可在 12 月 25 日 17:00 前进行修改,重新申请参加资格初审。
- 3. 高校推荐。报考人员在资格审查通过后,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安徽省 2021 年度面向部分重点高校招录选调生报名推荐表》,经本人签字确认,交所在院系党组织及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查盖章后,资格复审时交给工作人员。凡未经组织推荐,或虽经组织推荐但与报考要求不符的,一律取消报考资格。

(二) 打印准考证

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6 日至笔试考试前从报名网站自行下载 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是报考人员参加笔试、面试和资格复审的必备证件之一,请务必妥 善保管。

(三) 笔试

笔试时间定于 2021 年 1 月 9 日(具体地点见准考证)。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两部分内容,分值 100 分。参加考试时,考生须同时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与报名时一致)。

笔试成绩于 2021 年 1 月下旬公布,报考人员可登录安徽省人事考试网查询。安徽省委组织部统一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

(四)资格复审

笔试后入围面试人员应提供报名推荐表、学历学位证明、身份证复印件、党籍证明 材料或学生干部经历证明等,并将相关证明材料报送安徽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 办公室资格复审。

(五)面试

面试初步定于 2021 年 2 月初统一在合肥市进行(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各职位根据 2:1 比例,从笔试合格人员中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参加面试的人选。最后一名有多名考生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确定为面试人选。

职位笔试合格人数与招考计划数的比例达不到 2:1 最低面试比例的,相应调整职位招考计划数。

按照笔试成绩占 50%、面试成绩占 50%加权计算考试综合成绩。具体方法为: 考试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最终成绩×50%。

(六)体检和考察

按照考生综合成绩 1.5:1 的比例差额 (四舍五入) 确定体检考察的人选 (考试综合成绩相同的,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名次)。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重点为政治素质、学习成绩、现实表现、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考察结束后,与拟选调人选及高校签订就业三方协议;凡不签订协议的,视为放弃选调资格。已签订的,不得放弃选调和组织分配。

(七)公示

拟选调人选在安徽先锋网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进行志愿分配。

(八)分配

按照选调职位、综合成绩、个人志愿和工作需要等因素组织分配到省直单位或省辖市。

第一轮分配。省直单位分配 40 名, 其中文史、理工类博士研究生综合成绩各前 5



名,文史、理工类硕士研究生综合成绩各前 10 名,文史、理工类本科综合成绩各前 5 名;市直单位分配 260 名,其中文史、理工类博士研究生各 10 名,文史、理工类硕士研究生各 80 名,文史、理工类本科各 40 名。

第二轮补录。根据第一轮录取后省辖市的空缺计划,对体检考察合格的差额人选进 行公示和第二轮补录。

三、相关政策

(一) 有关费用免除

考生免缴报名考试费和体检费。外省高校考生报销往返车费,采取包干形式,其中 北京、厦门900元,天津800元,上海、杭州500元,南京、武汉250元,广州、西安 1200元,哈尔滨1600元;在合肥食宿由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免食宿费。

(二) 基层锻炼

选调生在录用或试用期满后 1 个月内,须到县(市、区)、乡镇(街道)进行基层 锻炼,时间不少于 2 年(含试用期),并至少安排 1 年时间到村任职。在村任职期间, 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三) 任职定级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后,考核合格的,进行任职定级。本科生任一级科员,硕士研究生任四级主任科员,博士研究生任二级主任科员。

四、注意事项

报名人员应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报考人员有不符合报考资格、弄虚作假、违纪违规等行为,一律取消选调资格。

选调工作严格执行国家和安徽省新冠疫情常态化防控规定。

政策咨询:安徽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电话:0551-62607759、62609802,地址:合肥市包河区中山路1号省行政中心1号楼东561室,邮编:230091。

考务和技术咨询: 安徽省人事考试院, 0551-63457903。

中共安徽省委组织部 中共安徽省委教育工委 安徽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20 年 12 月 7 日

安徽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安徽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结果表明公告调整点集中在选调结构及选调条件,表现了该地区选调要求更加严格、竞争加剧,选调队伍更趋于年轻化。希望同学们注意。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2. 10-12. 25	2021. 1. 9	300
2020	2019. 11. 21-11. 27	2019. 12. 15	300
2019	2018. 12. 17-12. 25	2019. 1. 12	300

2021 安徽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调整一	相对于去年博士人数下降 10 人,本科生人数上调 10 人,硕士人数保持不变,省直单位博士选调人数下降,本科生增加	对学历要求降低,博士参 与选调有所不利
调整二	安徽省对选调未入选的研究生有相应的人 才引进及推荐政策	人才引进为没能如愿选调 的同学提供了第二选择
调整三	体检与考察形式由等额体检考察改为 1.5:1 差额体检考	考察更加严格



福建省 2021 年选调生选拔工作公告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贯彻落实新时代党的组织路线,拓宽干部来源渠道,吸引储备优秀人才,为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提供组织保证和人才支持,根据选调生工作有关规定,现就做好福建省 2021 年选调生选拔工作公告如下。

一、选调名额及范围

全省 2021 年计划选拔选调生 450 名,接收安排选调生所需的行政编制,由各地各单位在本级或本单位行政编制限额内统筹解决。

- (一) 计划从省内外普通高等院校(以下简称高校) 2021 年全日制应届博士优秀毕业生中,选拔选调生 50 名。
- (二) 计划从省内外部分高校(名单见附件 1) 的福建生源 2021 年全日制应届本科、硕士优秀毕业生中,选拔选调生 400 名,其中:党政类 348 名,法院类 30 名,检察院类 22 名。

二、选调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 18 周岁以上,本科生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1995 年 11 月及以后出生,以下类推),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
- (三)政治立场坚定,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奉献,志愿到基层和艰苦地区工作。
- (四)有较强的组织协调、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品学兼优,作风朴实, 遵纪守法,诚实守信,吃苦耐劳,组织纪律观念强,服从组织安排。
- (五)2021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毕业生,学习勤奋刻苦,专业基础扎实,学业成绩优良。本科生必须是参加普通高等学校全国统一考试(不含春季高考)或按规定免于考试录取的,须在2021年1月1日—7月31日期间毕业并取得学士学位;研究生必须是参加统一招生考试或按规定免于考试录取的,须在2021年1月1日—12月31日期间毕业并取得相应学位。

- (六)身体、心理健康,能够适应基层工作和生活环境,身体状况必须符合国家规 定的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 (七)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大学学习期间应担任学生干部。
- 1. 沿海(包括福州市、厦门市、漳州市、泉州市、莆田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 生源的本科生,担任党支部书记、班长、团支部书记或校级团委、学生会副部长、院(系) 级团委、学生会部长以上职务不少于1学年;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团支部副书 记或院(系)级团委、学生会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2学年。
- 2. 山区(包括三明市、南平市、龙岩市、宁德市,下同)生源的本科生,担任党支部副书记、副班长、团支部副书记或院(系)级团委、学生会副部长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1学年。
- 3.23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包括: 永泰,云霄、诏安、平和,建宁、宁化、泰宁、清流、明溪,顺昌、浦城、光泽、松溪、政和,武平、长汀、连城,霞浦、寿宁、周宁、柘荣、古田、屏南,下同)生源的本科生,担任班委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1学年。
 - 4. 硕士研究生在本科或研究生学习期间应担任班委以上学生干部不少于1学年。
- (八)党政类本科、硕士选调生,在同等条件下,侧重选调经济贸易类、土建类、财政金融类、环境生态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会计与审计类等专业的毕业生。法院、检察院类本科、硕士选调生,仅限于法律专业毕业生报考,其中:沿海生源必须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受疫情影响,2020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推迟进行,参加该考试但考试结果未明确的,也可报考沿海地区法院、检察院类选调生,考试结果公布后,通过者及时将成绩通知单传真到福建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并确认选调资格,未通过者取消选调资格);山区生源通过国家司法考试或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调。

对具备上述条件的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和少数民族的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调。

对革命老区、中央苏区给予适当倾斜,对具备上述条件的革命老区县、中央苏区县 生源的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予以优先选调。

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含报考非定向研究生取得全日制学历,但行政关系或工资关系仍在原工作单位的)、现役军人和自学考试、函授教育、网络教育、成人教育等毕业生,以及按全日制教育方式培养、但学历证书明确为"非全日制"的应届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在校学习期间受过处分的,以 及存在公务员法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推荐报考。

三、选调程序

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采取个人报名与组织推荐、考试与考察相结 合的办法,按照以下程序开展选调工作。

- (一)确定分配名额。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直有关单位研究确定各地 2021 年本硕选调生接收名额计划(见附件 2),并下达各高校本硕选调生资格考试推荐名额(见附件 3)。
-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在福建人才联合网(网址: www.fjrclh.com)发布选调公告。报名时间从 2020 年 11 月 20 日 8:00 起至 12 月 10 日 24:00 止。符合条件的毕业生须在规定期限内登录福建人才联合网"福建省 2021 年选调生报名系统",凭本人身份证号注册报名,按要求如实填写《福建省 2021 年选调生申请表》,并在相应位置上传 1 张本人近期正面免冠彩色证件照(jpg 格式,20kb 以下)。

考生对所申报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所在高校必须严格审核,如发现填报资料不实或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不得推荐报考。报考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录用全过程,一经发现考生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予以取消选调资格。

填报志愿:本科生、硕士研究生选调志愿类别分为党政、法院、检察院 3 类,每位 考生仅限报其中 1 类,原则上按照生源地(即参加高考时本人户籍所在地)填报志愿地 区。博士研究生在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基础上,实行"双向选择",不受生源地和选调类别限制。

省内高校毕业生报考流程: (1)选调公告发布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上网报名。

(2)由高校党委负责,高校党委组织部会同学生工作处进行资格审查。(3)高校党委根据学生的综合素质,按推荐名额 1:10 比例和男女合适比例推荐人选,报省委组织部复核后确定。(4)高校对推荐考试人选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5)通过资格复核并经公示无异议的考生,由高校学生工作处统一打印、分发申请表,并要求其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6)各高校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前将《福建省 2021 年选调生推荐人选花名册》和《福建省 2021 年选调生申请表》(各一式三份)报送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7)考生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到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由高校学生工作处统一打印、分发准考证。

省外高校毕业生报考流程: (1)选调公告发布后,符合条件的毕业生上网报名。 (2)省委组织部进行资格审核,并按推荐名额1:10比例确定参加资格考试的初步人选。

(3) 考生直接从网上打印申请表(一式三份),核对无误后签字确认,经所在高校学生工作有关部门审核后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于 2020 年 12 月 25 日前通过 EMS 特快专递邮寄至福建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地址:福建省福州市华林路 76号,快递单据须标注"福建省选调生报名材料"字样,以寄出邮戳日期为准)。(4)省委组织部根据收到的申请表,对考生报考资格条件进行复核。(5)报名资格审核通过后到 2021 年 1 月 20 日前,考生直接从网上打印准考证。

考生务必牢记报名系统账号密码,以便今后查询考试资格、考试成绩、考察人选、体检结果和录用通知等信息。申请表、准考证等均须使用 A4 纸打印,并保持纸面整洁。

(三)统一组织考试。2021年1月20日(星期三)下午在福州大学(旗山校区)进行选调生资格考试。本科生、硕士研究生考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考试时间为下午2:00—5:10,其中2:00—3:30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考试,3:30—5:10为《申论》考试。博士研究生考试科目为《申论》,考试时间为下午2:00—5:10。

本次考试严格按照国家公务员招考有关规定组织实施,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考试辅导培训班。考生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准考证准时参加考试,严格遵守考场纪律。如有违规违纪行为的,将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并通报所在高校党委组织部和学生工作处。

- (四)确定考察人选。省委组织部会同省直有关部门根据选调生类别、报考地区以及资格考试成绩等情况,确定考察人选最低合格分数线,考察人选从最低合格分数线以上的人员中确定,于 2021 年 2 月前后在福建人才联合网公布。其中,本科、硕士选调生考察人选名单按报考地区选调计划数 1:2 比例,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博士研究生考试成绩合格的,由省委组织部按考生所报志愿、综合素质和专业特长向省直有关单位和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推荐,按照"双向选择"的原则,择优确定初步考察人选名单。
- (五)组织考察。省委组织部协调省直有关部门、各设区市和平潭综合实验区组织 人事部门组成考察组,于 2021 年 3 月至 4 月前后到高校对考察人选进行考察。
- (六)组织体检。省委组织部会同省法院、省检察院统一组织考察人选,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进行体检。考生须准备同版1寸免冠彩色照片1张(体检表用),体检费由参检人缴交。未按时参加体检或体检不合格的,取消选调资格。



- (七)确定拟录用人选。省委组织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考察人选资格考试成绩、 考察、体检、资格审查等情况,研究确定拟录用人选。
- (八)公示。省委组织部委托相关高校对拟录用人选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接受监督。对公示中反映的问题,经查实不适宜选调的,予以取消选调资格。
- (九)决定录用。由省委组织部根据公示等情况研究确定选调生录用名单,并通知 各高校和地方单位党委组织人事部门,由有关高校会同省毕业生就业主管部门办理选调 相关手续。选调生名单确定后,被录用人员须服从组织安排,未经省委组织部、省教育 厅同意不得改派。

选调对象经考试、考察、体检、公示等程序确定为录用人选后,主动放弃或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予以取消选调资格,空缺名额不再增补。

四、录用安排

(一)安排去向。2021年本科、硕士选调生原则上安排回生源地所在县(市、区)工作。本科生均安排到乡镇或县(市、区)法院、检察院工作;硕士研究生可安排到县(市、区)党政机关或设区市法院、检察院工作,如果编制没有空缺,须安排到乡镇或县(市、区)法院、检察院工作。博士研究生一般安排到省、设区市级机关工作。

新录用选调生须到基层锻炼。(1) 安排在设区市(含平潭综合实验区,下同)及以下机关选调生录用后直接安排到村任职 2 年,其中法检类选调生至少安排 1 年到村任职,其他时间可就近安排到县(市、区)检察院派出检察室、基层法庭、司法所跟班锻炼。(2)安排在省级机关的选调生,试用期满后,结合本单位定点帮扶等工作,安排到对口的县(市、区)、乡镇(街道)锻炼 2 年,并至少安排 1 年到村任职。

选调生到村任职,是中共正式党员的,安排担任村党组织书记助理;是中共预备党 员或非中共党员的,安排担任村委会主任助理。

(二)分配办法。省委组织部向各设区市、平潭综合实验区下达选调生名单。党政 类选调生由设区市委组织部研究提出具体分配方案;法院、检察院类选调生分别由各设 区市法院、检察院提出初步分配方案,送设区市委组织部审核;平潭综合实验区由党工 委党群工作部按相关规定办理。选调生分配方案由设区市委组织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 工委党群工作部负责汇总报省委组织部,由省委组织部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后批准实施。 党政类选调生由省委组织部办理选调生(公务员)录用手续。法院、检察院类选调生由 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办理选调生(公务员)录用手续。

- (三)档案接转。应届毕业生档案由所在高校按选调通知的具体要求,径寄至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设区市委组织部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设区市委组织部、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要及时做好档案登记、清点、转递工作。相关档案接收单位要认真审核档案,发现涉嫌涂改造假或不符合选调资格条件的,须及时报告省委组织部,经查核属实的,一律取消选调资格。
- (四)报到事宜。报到工作由接收选调生的省直有关单位组织人事部门、设区市委组织部或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负责。2021年7月25日,选调生随带报到证、身份证、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上述组织人事部门报到并办理有关手续,组织人事部门应会同有关单位或部门与选调生集体谈话。2021年7月31日前,将选调生分配安排到具体工作单位。
- (五)教育培训。为帮助选调生尽快适应基层工作和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各设区市委组织部和平潭综合实验区党工委党群工作部于2021年7月25日至31日对选调生进行岗前培训;省委组织部、省法院、省检察院将分别组织党政类、法院类、检察院类选调生进行公务员初任培训。
- (六)录用要求。新录用的选调生分配到市县两级机关应服务满 4 年(含试用期,下同),分配到乡镇(街道)的,在所在乡镇(街道)应服务满 3 年;定向招录到 23 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须与当地组织部门签订 5 年最低服务年限的协议。

在选调组织实施过程中,根据省应对新冠肺炎疫情工作领导小组综合协调组印发的《考试活动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南》(闽应对疫情领导小组综〔2020〕140号)和省教育厅、省卫健委《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常态化下教育考试招生防疫工作的指导意见》(闽教考〔2020〕8号)等有关文件部署要求,落实防疫措施,必要时将对有关工作安排进行适当调整。



福建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福建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结果表明公告调整点集中在选调对象及选调条件,表现了该地区选调呈对专业和综合能力要求更高的变化趋势。希望同学们注意。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1. 20-12. 10	2021. 1. 20	450
2020	2019. 11. 20-12. 5	2020. 1. 18	650
2019	2018. 11. 20-12. 5	2019. 1. 20	430

2021 福建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选调范围中去掉了在岗大学生村官 的选调	选调政策有所变化
调整二	选调条件中:侧重选调经济贸易 类、土建类、财政金融类、环境生 态类、水利类、交通运输类、会计 与审计类等专业的毕业生	选调对部分专业利好
调整三	录用安排中,新录用选调生须到基 层锻炼,针对不同岗位有不同安排	明确规定了不同类选调生的基 层锻炼内容和时间

江西省 2021 年选调生公告

一、选调对象及计划

2021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成人教育、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和独立学院毕业生),其中,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各要有一定的比例;专业不限,重点选调财政金融类、规划类、经济与贸易类、旅游管理类、中文类、政治与社会类、法律类、计算机类、工程管理类和建筑类等方面专业的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选调计划数先根据报名推荐后审查合格的人数初步拟定,再根据实际参加笔试、面试的考生人数适时调整。选调计划分配到校,考生只在本校范围内竞争。

二、选调资格条件

选调资格条件突出政治标准,注重选调质量,强调综合素质。选调对象必须符合《公 务员录用规定(试行)》报考资格条件,同时还应具备以下条件:

- 1、对党忠诚,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坚定不移听党话、跟党走。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发扬斗争精神,增强斗争本领。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 2、品学兼优,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3、具备以下条件之一: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秀学生干部(学生干部经历须满1年以上)、获得过校级以上(含校级)奖励人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
- 4、全日制应届本科以上学历,获得相应学位。本科生须为第一批次本科录取。本科生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时间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硕士、博士研究生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的时间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5、本科生年龄不超过 25 周岁(1995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1992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不超过 32 周岁(1988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三、选调程序和时间安排

- (一) 赴校宣讲和报名推荐(2020年10月下旬-11月中旬)
- 1、赴校宣讲。江西省委组织部将于10月下旬左右派员赴校开展宣讲工作,对选调政策进行现场介绍和解答,具体时间地点请关注学校就业中心网站。
- 2、自愿报名。符合条件的学生根据个人意愿,自公告之日起,登录江西人事考试 网,下载填写《江西省 2021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省外高校)》,向 所在院系党组织报名。
- 3、组织推荐。院系党组织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初审,审核后报校就业指导服务中心进行择优推荐并加盖公章,盖章后,由考生扫描或拍照报名推荐表上传至报名系统,报名上传的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5 日 17:00。
- 4、资格复审。江西省委组织部对报名人选进行资格复审,审查合格后,考生可登录 报名网站打印笔试准考证(网上可直接打印)。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

(二) 统一笔试和面试(2020年11月下旬-2020年12月下旬)

江西省委组织部组织符合选调条件的考生统一参加笔试、面试,各 100 分,合计 200 分。

- 1、笔试。笔试初定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采用闭卷方式进行。为减轻考生负担,笔试采取"送考上门"方式,考点设置在考生院校所在省(市)。请各考生于 11 月 25 日 12:00 起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笔试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通知为准。
- 2、面试。笔试后,原则上按照选调计划指导数 2 倍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入闱面试名单,确定入闱面试名单时,如遇末位同分情况,一并入闱面试。面试初定于 2020 年 12 月 27 日,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三)组织考察(2020年12月底前)

面试结束后立即组织考察。江西省委组织部根据选调计划数,按照总成绩(笔试与面试成绩之和)从高分到低分差额确定考察对象,即在选调计划数基础上,按照总成绩排名依次增加 1-2 名人员作为考察对象。确定考察对象时,如遇末位总分相同的情况,一并入闱考察。

(四) 签订协议(2020年12月底前)

考察结束后当场签订协议。考察合格的人员,由江西省委组织部与其本人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选调人员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取得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

(五) 体检公示 (2021年1月底前)

江西省委组织部委托学校统一组织拟选调人员到三级甲等医院体检。体检工作严格按照公务员体检标准进行。体检合格的,在学校就业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体检表由学校统一寄送至江西省委组织部。体检不合格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三方协议退还考生。

(六) 办理录用手续(2021年8月底前)

选调人选确定后,综合考虑人选的籍贯、学历层次、所学专业等因素,进行统筹分配。博士研究生一般录用到省直单位或省会城市等交通便利的设区市市直单位,硕士研究生统一录用到设区市市直单位,本科生统一录用到县(市、区)直单位。

四、有关政策

- 1、试用期管理。选调生实行一年的公务员试用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办理转正定级手续,博士研究生任二级主任科员,硕士研究生任四级主任科员,本科生任一级科员,同时签订《选调生最低服务期协议书》(在江西省最低服务期为五年,不含试用期);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转正定级后的选调生给予一次性安家费补助,其中博士研究生每人8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5万元、本科生每人2万元。对违反最低服务期协议的选调生,安家费补助须退回。分配到市、县的选调生,可享受当地人才引进的相关优惠政策。
 - 2、岗前培训。选调生录用后,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参加岗前培训。
- 3、基层锻炼。选调生录用后,统一到基层锻炼 2 年时间,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其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其中,录用到省直单位的选调生,可结合本单位定点扶贫等工作,到相关乡镇(街道)进行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 2 年,第一年到村任职,第二年到乡镇(街道)锻炼。录用到市直、县直单位的选调生,统一到村任职 2 年时间。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 4、锻炼期满考核。选调生基层锻炼期满后,将进行考核。根据考核情况,适合从事基层领导工作的,及时选拔到基层领导岗位上;适合从事党政机关工作的,回到选调生人事关系所在单位工作。



江西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江西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结果表明公告调整点集中在选调对象及选调条件,表现了该地区选调呈对专业和综合能力要求更高的变化趋势。希望同学们注意。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0. 29-11. 15	2020. 11. 28	不详
2020	2019. 10. 28-11. 15	2019. 11. 30	不详
2019	2018. 10. 15-11. 1	2018. 11. 17	不详

2021 江西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调整一	选调人数未定,根据报名推荐后审查合 格的人数初步拟定,再适时调整	选调计划分配到校,考生只 在本校范围内竞争
调整二	博士研究生一般录用到省直单位或省会 城市等交通便利的设区市市直单位	明确博士和硕士本科录用单 位的区别,吸引高层次人才
调整三	笔试采取"送考上门"方式,考点设置 在考生院校所在省(市)	参加考试更加方便,鼓励学 生报考

山东省 2021 年度选拔录用选调生公告

一、选调范围及对象

- 1、定向选调生。48 所国内知名高校,2021 年 QS(全球高等教育研究机构 Quacquarelli Symonds)榜单前100名高校,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相关专业2021年 全日制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毕业生。
- 2、常规选调生。全国普通高校及国家承认学历的海外高校 2021 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毕业生。

报考人员只能报考 1 个定向选调职位或常规选调职位。具体选调范围见《山东省 2021 年度选调生报考手册》(附件 1,以下简称《报考手册》)。

二、选调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 (二)政治素质好,有为国家、人民、社会奉献的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道德品行好, 遵纪守法,作风踏实,组织纪律观念强,有良好的心理素质;具备比较好的组织协调能 力和分析解决问题能力。
- (三) 2021 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截至 2020 年 11 月 30 日前,年满 18 周岁,其中,大学本科生 2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 35 周岁以下。大学学制为 5 年及以上的,以学制 4 年为基数,学制每增加 1 年相应放宽 1 岁。

本科生、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应按规定学制如期取得(博士研究生应在录用报到前取得)。

(四)定向选调范围的高校毕业生要求在校期间品学兼优,综合表现比较突出,中共 党员、主要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含校级)综合性荣誉称号的优先选调。

常规选调范围的高校毕业生须是学生干部中的中共党员。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已列为党员发展对象且录用报到前能被发展为预备党员的可以报考。

担任学生干部时间:须连续半年以上,或报考时已担任学生干部且录用报到前能达到半年以上。

- (五) 具备选调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 (六)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高校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独立学院不列入定向选调范围。



- (七)身心健康,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九)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报考:
- 1、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4、被开除公职的; 5、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7、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8、预备党员由于个人原因延长预备期的; 9、已被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录(聘)用为正式工作人员的; 10、在校期间受过院系级以上单位处分的; 11、有在校期间学术造假不良行为的; 12、现役军人; 1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三、选调名额

全省共计划选调 1450 名, 其中定向选调 596 名, 常规选调 854 名。

四、选调程序

- (一) 定向选调报名和考试
- 1、网上报名与确认
- ①提交报名信息(11月25日9:00—30日16:00)。符合条件且具有报考意愿的人员,登录"灯塔—党建在线"网站(http://www.dtdjzx.gov.cn/,以下简称"报名网站"),选择"录用选调生"中的"定向选调职位报名入口"登录报名。提交报考信息、选择报考职位,点击"信息确认"后,系统生成并提示下载《山东省2021年度选调生推荐报名表》(以下简称《推荐报名表》)。报名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名考试,报名人员的姓名、身份证件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
- ②上传审核资料(11月25日9:00—30日16:00)。报考人员在信息确认后,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推荐报名表》,交所在院系党组织及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查盖章后,制作成清晰的电子文档(扫描或拍摄,电子文档须处理为 jpg 格式,大小控制在100K-300K),通过报名系统上传。上传成功后,进入报名资格待审核状态。在资格审核前多次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的信息。
- ③查询资格审核结果。(11 月 25 日 11:00—30 日 18:00)。资格审核时间一般需 1—2 个工作日,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看资格审核结果。报名信息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报名信息尚未审核或未通过审核的,在 11 月 30 日 18:00 前可以更改,逾期不能更改。

④报名确认(11月25日11:00—30日18:00)。资格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报名确认后,方为报名成功;未按期进行确认的,视为放弃报名。

报考人数与选调计划比例达不到 3: 1 的,按此比例相应核减或取消选调计划。资格条件或要求特殊的职位,经研究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到 2: 1。被取消选调计划职位的报名人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条件的职位。核减和取消选调职位计划将在报名网站上予以公布。

2、考试

①笔试。12月19日,由山东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笔试,笔试地点另行通知。报考人员于12月15日9:00—12月19日9:30期间,登录报名网站,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报考人员凭与报名时姓名、身份证件号一致的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和笔试准考证到指定地点参加考试。笔试内容包括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成绩采用百分制计算。根据选调计划和笔试情况,确定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报考人员须参加所有科目考试且成绩均有效,其笔试成绩方有效。报考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查询本人笔试成绩。

②面试。面试初步安排在 2021 年 1 月下旬,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根据笔试、面试成绩各占 50%的比例,按百分制计算考生的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综合成绩均计算到小数点后两位数,尾数四舍五入。按 1: 1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体检考察人选。体检考察人选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 60 分,其中面试人员形不成有效竞争的,拟确定为体检考察人选的面试成绩不得低于所在考点同一场次其他进入体检考察范围人选的面试最低分。

(二) 体检和考察

1、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和要求执行。除特殊情况经组织部门同意外,报 考人员不按规定的时间、地点参加体检的,视作自动放弃。对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 瞒实情造成结果失真的人选,取消选调资格。体检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2、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客观全面考察了解人选的政治品质、思想道德、基本能力、发展潜力。对人选进行资格审核,重点审核提供的报考信息和相关材料是否真实、准确,是否符合规定的报考资格条件等内容。按照中央和我省关于干部人事档案工作的有关规定,对考察对象的档案进行严格审核。考察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三) 确定拟选调名单

根据综合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等额确定拟选调人选建议名单。拟选调计划最后1名综合成绩并列人员,按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按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确定。因个人放弃或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拟选调人选空缺时,按照综合成绩依次递补。拟选调人选在报名网站统一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满后,对没有影响选调问题的拟选调人选,办理网签等有关手续;对发现有影响选调问题并查实的拟选调人选,取消选调资格,出现的空缺名额,按有关规定进行递补并公示。签约后,未经组织部门同意不得解约。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发现报考人员有弄虚作假等违纪违规行为的,随时取消选调资格。

五、相关政策及待遇

(一)岗前培训。

被录用的选调生正式到岗前,组织岗前培训。定向选调生由省委组织部组织岗前培训,常规选调生由省委组织部统筹各市组织开展。

(二)岗位安排。

根据本人填报志愿和工作需要,报考定向选调职位人员,录用后一般安排在省、市级机关工作。报考常规选调职位人员,录用后安排到乡镇(街道)和县直部门工作。工作单位确定后,办理录用审批手续,录用为选调生。拟录用人选档案须在规定时间内转送到录用单位,无正当理由不在规定时间内转送的,取消选调资格。

(三)试用期管理。

选调生录用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由录用机关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根据公务员 法有关规定办理任职定级、公务员登记等手续;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四)基层锻炼。

选调生录用后,统一到基层锻炼2年,优先安排到乡村振兴示范村、扶贫工作重点村或第一书记帮包村工作。其中,常规选调生到村任职2年;定向选调生到村任职1年后,再到乡镇(街道)锻炼1年。在基层锻炼期间,由县委组织部安排一名思想好、作风正、经验丰富的领导干部对其进行思想引导和工作指导。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五)政策保障。

在基层锻炼期间,对省市机关录用的本科、硕士、博士选调生,每月分别发放 1000、2000、3000 元生活补助;录用到乡镇的选调生,每月发放乡镇工作补贴。省直定向选调生每人每年安排 2 万元工作经费,市直定向选调生工作经费按照各市制定的标准执行。定向博士选调生工作满四年,表现优秀、成绩突出的,可提拔到副处级领导岗位,在省内统筹安排。

(六)后续管理。

基层锻炼2年期满后,对基层锻炼情况进行全面考核,作为跟踪管理培养使用的重要参考。定向选调生锻炼期满后,返回选调单位工作,本人志愿留在基层工作的,安排留在县乡基层工作。对在县乡工作的选调生,基层锻炼期满表现优秀的,及时安排担任乡镇(街道)、县(市、区)直部门中层正职。在县乡换届、日常补充调整时,将表现优秀的选调生选拔进县乡党政领导班子。



山东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山东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结果表明公告调整后扩大了选调对象范围,放宽了报名条件,增加了选调名额。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1. 25-11. 30	2020. 12. 19	1450	
2020	2019. 10. 29-11. 4	2019. 12. 7	1263	
2019	2019. 3. 1-3. 5	2019. 3. 30	375	

2021 山东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调整一	增加了7所高校和QS排名前100的国外、境外高校及一流学科建设高校的相关专业	扩大了选调对象的范围
调整二	定向选调条件中,中共党员、学生干部等条件从必须满足变成了满足条件的优先选调	选调的报名条件放宽了, 不是党员、学生干部的同 学也可以报名
调整三	总选调名额从 1263 增加到 1450, 定向选调名额从 193 增加到 596, 常规选调名额减少	定向选调名额增加,今年 录取机会更大

2021 年河南省选调生公告

一. 选调范围

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45 所国内高校 2021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的应届毕业生(不含选调高校招生分数低于本校统一录取分数线的其他校区,或分校、网络学院、独立学院以及委托培养、定向培养的毕业生)。截至报名开始前,最新 QS 世界大学综合排名前 100 名高校的 2021 年全日制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也可报考。选调范围高校名单见附件 1。

二、选调数量及资格条件

(一) 选调数量

共计划选调 400 名(其中,河南大学 30 名)。

- (二) 资格条件
- 1. 政治素质过硬, 爱党爱国, 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 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 2.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应届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8 周岁 (1992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应届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 (1985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 4. 学习成绩优良,截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须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可放宽到 2021 年底。研究生学习期间,必修课不能有不及格记录;
- 5. 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应届毕业生,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
- 6. 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7.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符合公务员体检标准。

凡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三、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采取本人自愿报名、学校审核推荐、组织人事部门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办法进行,2020年11月启动,2021年3月基本完成。具体安排如下:

(一)网上报名。凡符合条件的高校应届毕业生均可于 2020 年 11 月 9 日 10:00 登录报名网站(jyt.henan.gov.cn)进入报名系统,按照提示进行注册,如实、准确、逐



项填写相关信息,上传近期正面免冠证件照(蓝底,jpg 格式,利用图片软件制作时,照片宽高比例约为 1.3:1.6,大小为 130×160 像素,50kb 以下,最终效果以输出后的大小为准),接受报名资格初审。除河南大学报名截止时间为 11 月 20 日 18:00 外,其他高校报名截止时间均为 11 月 23 日 18:00。报考人员参照《河南省选调生名额分配及志愿代码表》(附件 2),每人可报考 2 个志愿。

(二)资格审核。通过初审的报考人员需将系统生成的报名表自行打印出来(附件3,正反面打印,一式3份),加盖院(系)党委公章后,报由所在高校学生就业指导部门初审,均需签署意见并盖章。国外高校报考人员只需打印报名表,不需审核盖章,考生的具体情况在考察环节根据教育部出具的学历认证报告确认。

报考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28 日前直接报送或快件邮寄至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 B 区 B428 室(郑州市郑东新区相济路 81 号,0371-61179352),邮寄报名材料的信封正面须标注"河南省选调生报名材料"字样,以寄到的邮戳日期为准,邮编450016。其中,河南大学报考人员需于 11 月 23 日前交校党委组织部,学校从报名人员中按照各省辖市招录数量 1:10 的比例择优推荐报考人选,将推荐人选汇总表和报名材料于 11 月 28 日前统一报河南省大学生就业创业综合服务基地 B 区 B428 室。由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省教育厅学生处(河南省大中专学生就业服务中心)进行资格复审。

报考人员应于 2020 年 12 月 3 日前登录报名系统,查询复审结果。本次考试不收报名费。审核合格的,于 12 月 8 日 9:00 至 12 月 11 日 18:00 通过网上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

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提供情况不实的,一经发现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资格。 (三)考试。考试分笔试、面试,综合成绩为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1. 笔试,2020 年 12 月 12 日进行,共 1 张试卷,内容包括案例分析、行政能力测试、材料写作等,满分 100 分,本次考试共设北京、郑州 2 个考点,考生报名时需选择一个考试地点,具体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参加笔试考生应遵守常态化疫情防控要求,进入考点服从现场管理,佩戴口罩,注意保持距离,做好防范工作。笔试成绩于 12 月下旬在报名网站公布,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查询。

2. 面试, 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 重点测试考生综合分析、语言表达、组织协调、人际交往能力等, 满分 100 分。根据考生填报第一志愿, 按笔试成绩从高到低依次排序, 以各省辖市选调名额 1:3 的比例确定参加面试人员, 如录用计划数与参加笔试人数比例

达不到 1:3,将从第二志愿报考该省辖市且第一志愿未进入面试的考生中按成绩从高到 低依次调剂补充。调剂补充后仍达不到比例要求的,相应核减招录名额。面试在郑州进 行,参加人员名单及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四)体检考察。面试第二天,按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序,按各省辖市选调名额 1:1.5 的比例确定体检人选名单,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组织体检。体检合格的全部进入考察。

考察工作由省委组织部统筹安排,主要了解掌握人选在校表现和专业特长,特别是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情况,了解人选在校期间的学习成绩以及奖惩等情况。政治上有瑕疵、不达标的,或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一律不录用。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体检结果及考察情况,按照选调名额1:1的比例,统筹研究确定拟录用人选。拟录用人选于2021年3月底前在报名网站统一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

- (五)办理录用手续。公示无异议的,2021年5月底前签订三方就业协议。7月底前统一印发录用通知,8月份办理录用手续,8月底前到岗工作。
- (六)岗前培训。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岗前暨党性教育专题培训。具体培训时间另 行通知。

四、分配安置

选调生正式录用后,由各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结合专业特长,统筹分配到市直党政机 关,并将分配安置情况统一造册登记报省委组织部。

- (一)基层锻炼。选调生到岗后,先安排到对口的乡镇(街道)进行为期2年的基层锻炼(第1年为试用期),第1年到村任职(是中共党员的任村党支部书记助理;非中共党员的任村委会主任助理),第2年在乡镇(街道)机关锻炼;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其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经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批准后,可有计划参加县乡集中性工作,但不超过3个月。基层锻炼期满后,原则上返回原单位工作;本人愿意在基层工作的,可提出申请,经所在单位同意后,报经省辖市党委组织部批准,并报省委组织部备案,也可留在乡镇(街道)工作。
- (二)任职定级。选调生1年试用期满后,由所在单位会同相关县(市、区)党委组织部门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和《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等文件要求,及时进行任职定级和公务员登记;考核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 (三)后续管理。选调生职务、职级的后续晋升,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和《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有关要求执行。服务期内有1年年度考核结果为优秀等次或参加急难险重任务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市级以上表彰的,应优先提拔使用。选调生的工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进行管理,人事档案由所在省辖市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各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 (四)服务年限。在录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3年,在本省辖市内最低服务年限为5年,均含基层锻炼时间。

河南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河南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 表所示。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1. 9-11. 23	2020. 12. 12	400
2020	2019. 11. 1-11. 15	2019. 12. 7	400
2019	2018. 11. 2-11. 16	2018. 12. 8	400

2021 河南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选调高校范围增加了三所双一流 B 类高校	扩大竞争范围,部分岗位竞争 更加激烈



2021 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公告

为加强湖北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发现储备优秀年轻干部,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新时代湖北省选调生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2021年继续招录一批选调生到市州(含直管市、神农架林区)直单位和乡镇(街道)工作锻炼。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数量

2021年全省计划招录选调生800名。其中,面向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2021届毕业生定向选调100名;面向国内第二批本科及以上高校2021届毕业生、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等集中选调700名。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湖北省选调生职位计划表》。

二、选调对象

1. 定向选调对象:

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 2021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应为我省有关市州急需紧缺专业。其中,42 所"一流大学建设高校"中,符合急需紧缺专业要求的毕业生可以报考;95 所"一流学科建设高校"中,其"一流建设学科"及所涉相关专业为我省急需紧缺专业的,该学科及所涉相关专业毕业生可以报考。

2. 集中选调对象:

- (1)国内第二批本科及以上高校 2021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应为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下同),或具有一年以上学生干部经历,或被评为学校"三好学生",或为我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 (2)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包括我省有关部门选聘的"三支一扶"人员和"西部计划"志愿者),具有国内第二批本科及以上高校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应为中共党员,或具有一年以上学生干部经历,或被评为学校"三好学生",或在服务期间获得过县级以上工作表彰;在基层服务满两年,且表现优秀、目前在岗。
- (3) 武汉市专项选聘生,应为武汉市专项招聘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且在武汉市服务满两年、目前在岗。
- (4) 西藏、新疆籍少数民族 2021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应在鄂高校就读、政治表现好,愿意留在湖北基层工作。

以上报考人员均不包括网络教育、成人教育、自学考试、专升本(含参加职业技能高考等)的毕业生,以及各类委培生、定向生。我省签订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计划

硕士及博士研究生(非在职考生)定向协议书的人员,符合选调条件的,可报考定向就业市州(生源地)的选调职位。

工作时间计算截止到 2021 年 7 月 31 日。

三、选调条件

- 1. 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热爱基层工作。
 - 3.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4. 学习成绩优良或工作表现良好,发展潜力大。
 - 5. 作风朴实, 品行端正, 诚实守信, 吃苦耐劳, 群众观念强。
 - 6. 具有一定的社会实践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7. 2021 届毕业生中,本科生不超过 25 周岁(1996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8 周岁(1993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2 周岁(1989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其中,本科生应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毕业证和相应学位;硕士及博士研究生原则上应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获得毕业证,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相应学位。未在规定时间内获得学历学位的,取消选调资格。

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武汉市专项选聘生中,本科生年龄不超过 28 周岁 (1993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及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2 周岁 (1989 年 8 月 1 日以后出生)。

- 8. 身心健康。
- 9. 符合选调的其他条件。

现役军人、在读的非 2021 届毕业生、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得报考。

在校或工作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在各类考试中被认定有作弊行为、存在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人员,不得报考。

2021 届毕业生中,优先选调中共党员、我省"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表彰奖励的人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人员、贫困边远地区报考原籍所在地职位的人员。



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武汉市专项选聘生中,优先选调中共党员、受过市级以上表彰的人员、贫困边远地区报考原籍所在地职位的人员。

四、选调程序

根据《新时代湖北省选调生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选调程序包括发布公告、个人报名、组织推荐、资格审查、考试、考察、体检、公示、录用等步骤。

1. 发布公告

省委组织部、省委编办、省教育厅等部门联合下发文件,并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 (www. hbsrsksy. cn)等相关网站上发布《2021年湖北省选调生招录公告》。

2. 报名推荐和资格初审

(1)报考申请。符合选调范围和条件的报考人员,登陆湖北省人事考试网下载并填写《2021年湖北省选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及时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或所在单位党组织提交报考申请,同时提交中共党员、学生干部、获奖证书、学历学位证书、工作经历等相关证明材料。

2021 届毕业生,由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核把关后,报高校党委组织部资格初审。

省内服务基层项目报考人员,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把关,经县(市、区)党委组织部资格初审后,报市州党委组织部汇总。

武汉市专项选聘生报考人员,由所在单位党组织审核把关后,按照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报武汉市委组织部资格初审。

凡报考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在任何一个环节一经发现,取消选调资格,并按照有关规定严肃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2) 网上报名。报考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 10:00 至 2021 年 1 月 27 日 17:00 期间登陆湖北省人事考试网进行网上报名,并上传本人近期正面蓝底彩色电子照片(jpg 格式,大小 20kb 以下,与书面报名材料照片一致)。报名时,必须用第二代居民身份证。

填报志愿时,实行分市州分职位报考,每位报考人员限报一个选调职位。其中,西藏、新疆籍少数民族 2021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报考单独设置的选调职位,并在《2021 年湖北省选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的"报考市州"一栏中,填写上自己意向分配的市州名称。

(3) 网上资格审核。省委组织部负责西藏、新疆籍少数民族 2021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选调职位的网上资格审核工作。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按照报考职位相关要求,负责其他选调职位的网上资格审核工作。

报考人员于 2021 年 1 月 12 日 10:00 至 2021 年 1 月 28 日 17:00 期间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查询是否通过网上资格审核。因提交信息和材料不全,导致未通过网上资格审核的,后果由报考人员个人承担。通过网上资格审核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通过网上资格审核后,定向选调职位的报考人员不需要进行报名确认及缴纳笔试报名费用;集中选调职位的报考人员,需要进行报名确认并缴纳笔试报名费用 100 元,缴费时间截止到2021 年 1 月 29 日 12:00。未按期参加报名确认并缴纳笔试报名费用的报考人员,视为自动放弃。

城市低保家庭大学生和农村贫困家庭大学生,可凭有关证明材料在笔试时退还报名费用。证明材料包括:享受国家最低生活保障金的城镇家庭报考人员,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出具的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证明(原件)和低保证(复印件);农村贫困家庭的报考人员,其家庭所在地的县(市、区)扶贫办(部门)出具的贫困证明(原件)和贫困家庭基本情况档案卡(复印件)。

(4)报送报名材料。通过网上资格审核人员必须将报名材料扫描后报送所报考市州党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干部一科(处)、综合干部科或公务员管理科、公务员二科指定的电子邮箱,电子邮件以"报考职位代码-姓名-身份证号-学校(工作单位)"方式命名,报送时间截止到2021年3月5日17:30(以邮件发送时间为准)。其中,西藏、新疆籍少数民族2021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选调职位的报考人员,将相关材料报送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指定电子邮箱。

2021 届毕业生报名材料包括:①《2021 年湖北省选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扫描件;②身份证扫描件;③所在院校出具的中共党员证明、学生干部证明(或学生干部聘书)、"三好学生"证书扫描件;④学生成绩单扫描件;⑤院校学籍部门出具的高校录取名册扫描件(用以证明学校录取批次);⑥报考 A01-A11、M01 职位的研究生考生,还应提交本科阶段学历学位证书、本科院校录取名册扫描件。以上报名材料需经院校盖章证明与原件核对无误。

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员、武汉市专项选聘生报名材料包括:①《2021 年湖北省选调生推荐报名登记表》扫描件;②身份证扫描件;③学历学位证书扫描件;④毕业院校学籍部门出具的高校录取名册扫描件(用以证明学校录取批次);⑤县(市、区)党委组



织部出具的工作经历证明和与有关主管部门签订的聘任合同或工作服务协议扫描件;⑥ 县(市、区)党委组织部出具的中共党员证明、获得过县级以上表彰的有效证明材料扫描件;⑦毕业院校出具的学生干部证明(或学生干部聘书)、"三好学生"证书扫描件。以上报名材料需经县(市、区)党委组织部、毕业院校盖章证明与原件核对无误。

以上材料均在考察环节提供与扫描件一致的原件进行核对。资料不全、不合规范或 逾期不报的人员视为自动放弃,后果由报考人员个人承担。

(5) 网上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于 2021 年 3 月 8 日 10:00 至 3 月 14 日 8:00 期间 登陆湖北省人事考试网下载打印笔试准考证。

3. 组织笔试

初步定于 2021 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在武汉市统一组织笔试。笔试科目为《综合知识和行政职业能力测验》《申论》。笔试结束后,划定最低合格分数线。

定向选调职位的资格复审人员,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面试人数 与选调计划 1.5:1 的比例确定。

集中选调职位的资格复审人员,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按照面试人数与选调计划3:1的比例确定。

如选调职位面试人数未达到面试比例要求,则直接按相应比例减少该选调职位计划。

4. 资格复审

根据省委组织部公布的资格复审人员名单,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对报名材料进行资格 复审,并将通过资格复审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报省委组织部。在资格复审过程中,及时向 相关报考人员反馈资格复审不合格情况。

5. 组织面试

面试时间另行通知。

面试结束后,以百分制按笔试成绩和面试成绩各占5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原则上按照考察人数与选调计划1.2:1的比例确定考察人员。

6. 考察和体检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对考察人员进行考察,全面考察德、能、勤、绩、廉,突出考察 政治品质和道德品行。考察结束后,根据考察情况进行排序,比选择优,研究确定拟录 用人选。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拟录用人选进行体检,体检不合格的,按照考察排序从 高到低依次递补。西藏、新疆籍少数民族 2021 届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选调职位的考察人员,由"报考市州"党委组织部负责组织考察和体检。

体检标准按《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定向选调职位的拟录用人选,其体检费用由"报考市州"党委组织部承担。

7. 审批和录用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提出拟录用人选名单,向省委组织部报送《2021 年湖北省选调生 拟录用人选名册》。省委组织部将拟录用人选名单在湖北省人事考试网公示,公示时间 为5个工作日。公示期间,因拟录用人选放弃等原因出现缺额的,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可 以根据工作需要和人选综合素质,从同一选调职位的考察人员中,依照考察排序从高到 低提出递补意见并按程序报批。公示期满后,不得再进行递补。

对于确定录用的选调生,由省委组织部向相关市州党委组织部、高校发文予以确认。 选调生被录用后,不得另找工作单位,必须按规定时间报到(考上研究生的除外)。对 无故自行放弃录用资格的毕业生,相关高校不得办理改派或调档手续。毕业生离校前, 相关高校根据省委组织部的录用通知,办理派遣报到手续,将选调生档案通过机要渠道 转递到相关市州党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干部一科(处)、综合干部科或 公务员管理科、公务员二科,报到证、户口和党团组织关系随转。省内服务基层项目人 员、武汉市专项选聘生由相关市州党委组织部统一协调有关部门,负责办理相关手续。 2021年7月中旬,选调生到相关市州报到,由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岗前培训。

五、有关政策

- 1. 选调生正式录用后具备公务员身份,其管理按照《公务员法》《新时代湖北省选调生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执行。
- 2. 选调生试用期一年,按照《新录用公务员试用期管理办法(试行)》进行管理。 试用期满,经考核后正式任职定级。
- 3. 定向选调职位的选调生,由各市州党委组织部根据专业特点和现实需要,分配到市州直单位工作;武汉市面向专项选聘生集中选调职位的选调生,由武汉市委组织部根据专业特点和现实需要,分配到市直单位或乡镇(街道)工作;其他集中选调职位的选调生,由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分配到乡镇(街道)工作。
- 4. 分配到市州直单位工作的选调生报到后,安排到县(市、区)、乡镇(街道)进行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两年,并至少安排到村任职一年时间,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



或提前调回;分配到乡镇(街道)工作的选调生报到后,安排到村任职两年时间,其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湖北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湖北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 表所示。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1. 1. 12-1. 27	2021. 3. 14	800
2020	2019. 12. 20-2020. 1. 6	2020. 2. 23	800
2019	2019. 2. 15-3. 4	2019. 3. 16	800

2021 湖北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选调人数中双一流毕业生 100 人, 较去 年增加了 10 人, 普通高校及其他人员	加大双一流毕业生比例
	700 人较去年减少 10 人	



2021 年湖南省选调生公告

一、数量及要求

全省计划选调800名,其中省直机关100名、市州直机关350名、乡镇350名。

选调对象为国内普通高校2021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独立学院应届毕业生。男生占比不低于60%。

报考省直、市州直机关的,须为"双一流"高校应届毕业生,优先选调经济、金融、法学、信息技术、智能制造、城乡规划、财会审计、农林水利等专业应届毕业生。

二、资格条件

除符合《湖南省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有关规定外,还应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一)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民本情怀,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服从组织安排,吃苦奉献精神强,品学兼优。
 - (二)"双一流"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 1. 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截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 2. 大学期间担任校、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和各部部长、副部长,校、学院团委副书记和各部部长、副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一学年及以上,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3.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 (三)非"双一流"高校应届毕业生须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1. 中共党员或中共预备党员,截止日期为本公告发布之日; 2. 大学期间担任校、学院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和各部部长、副部长,校、学院团委副书记和各部部长、副部长,班长、团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或党支部书记为教师的党支部副书记(排第一)一学年及以上,截止日期为 2021 年 7 月 31 日。
- (四)本科生不超过 24 周岁(1997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28 周岁(1993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2 周岁(1989 年 1 月 1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相应放宽 2 岁。
 - (五)身体健康。

三、工作程序

(一)学校推荐

报考人员下载并打印《湖南省 2021 年选拔选调生报名推荐表》一式两份,按照要求,真实、准确、负责地填写有关报名信息,报所在高校学院党组织、就业指导部门审核。

各高校学院党组织、就业指导部门要按照报考资格条件,本着对报考人员、用人单位负责的态度,实事求是地审核报名信息,出具推荐意见,并在推荐表上加盖公章。 报考人员将盖章的报名推荐表,以 JPG 或 PDF 格式发送至指定电子邮箱,邮件名为"××大学+姓名报名推荐表"。

(二)网上报名

网上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7 日 9:00 至 12 月 7 日 17:00。

报考人员登录湖南人事考试网选调生报名系统,认真阅读《湖南省 2021 年选拔选调生报考须知》,按要求,真实、准确、负责地提交报名信息,上传照片。

(三)资格审查

报名时,对报考人员提交的报名推荐表和报名信息进行网上资格初审。报考人员要及时查询网上资格初审情况。审查通过的,参加笔试。

资格审查贯穿选拔工作各环节、全过程。其他环节资格审查有关事宜,另行通知。 (四)笔试、面试、量化加分

1. 笔试

时间: 2020年12月20日。

科目:《综合能力测试》。

地点: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同济大学、浙江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华中科技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吉林大学等 14 所高校的考生,既可在校本部参加笔试,也可到长沙市参加笔试。其余高校考生统一到长沙市参加笔试。

参加笔试人员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 9:00 至 19 日 17:00 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其他有关事项见准考证。

2. 面试

根据笔试成绩,按照 1:3 的比例,分类别划定面试入围合格分数线,合格分数线及以上考生进入面试。面试主要采取深度面谈方式进行,时间、地点及有关事项另行通知。

3. 量化加分



对考生在校期间获得的省级(不含校级)及以上奖励荣誉进行量化加分,最高加 10 分。笔试成绩、面试成绩、量化得分适时在湖南人事考试网予以公布。

(五)考察

根据综合成绩(笔试 40%、面试 60%)和量化得分,按照 1: 1.5 的比例,分类别划定考察入围合格分数线,合格分数线及以上考生确定为拟考察对象。

到拟考察对象所在高校进行实地考察。考察采取个别谈话、查阅档案等方式进行, 主要了解考察对象政治素质、道德品行、选调志向、学习成绩、专业素养、社会实践、 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

(六)体检

根据考察情况,确定拟体检对象,并统一到长沙市体检。体检标准按公务员录用体检的有关政策规定执行。

(七)公示

综合各方面情况,研究提出拟选调对象名单。

拟选调对象名单在湖南人事考试网上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八)培训

公示后,统一组织岗前培训。

(九) 录用

培训后,拟选调对象持毕业证、学位证和就业报到证等到相关市州委组织部报到,并办理录用手续。面试、考察、体检人数达不到规定比例要求的,按顺序依次递补。

有以下情形的,一律取消选调资格: (1)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的; (2)有弄虚作假、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 (3)不服从组织统一分配的; (4)不能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拿到毕业证、学位证的; (5)不按要求提交有关资料、不参加岗前培训、不按时报到的; (6)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适合作为选调对象其他情形的。

四、其他

选调到省直、市州直机关的,先统一安排到乡镇(街道)锻炼2年,其中到村任职1年,锻炼期间人事关系放到乡镇(街道)。锻炼期满且考核合格的,统筹安排回省直、市州直机关工作。选调到乡镇(街道)的,先统一安排到村任职2年。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办理试用转正、任职定级手续。表现优秀的,可提拔担任领导职务。按博士研究生每人6万元、硕士研究生每人4万元、本科生每人3万元的标准,统一发放补助。不需缴纳报名考试费和体检费。本公告由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湖南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湖南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1. 27-12. 7	2020. 12. 20	800
2020	2019. 12. 23-2020. 1. 3	2020. 1. 11	600
2019	2018. 11. 29-12. 9	2018. 12. 26	500

2021 湖南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全省计划选调 800 名,其中省直机关 100 名、市州直机关 350 名、乡镇 350 名	明确了各部门机关分配人数,总人数较去年有所增长
调整二	优先选调经济、金融、法学、信息技术、 智能制造、城乡规划、财会审计、农林水 利等专业应届毕业生	选调对部分专业利好
调整三	对考生在校期间获得的省级及以上奖励荣 誉进行量化加分,最高加 10 分	新增量化加分,符合量化加 分的同学可重点关注,此项 加分所占比重较大



2021 年广东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一、选调范围及对象

选调对象为部分国内高校 2021 年全日制大学本科(学士)以上学历(学位)应届优秀毕业生,以及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期间取得学位并完成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的部分国(境)外知名高校优秀全日制大学毕业生。报考者需以最高学历(学位)报考。报考者最高学历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应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国(境)外知名高校毕业生还应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取得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境外学历、学位认证函。

省直、市直单位和副省级城市的区直单位选调范围为部分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国(境)外知名高校毕业生(附件 2 的第一、二类高校)。县(含县级市、市辖区,下同)直单位和乡镇(含街道,下同)选调范围为部分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和省内高校应届毕业生以及国(境)外知名高校毕业生(附件 2 的第一、二、三、四类高校)。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培养以及专升本、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民办分校的应届毕业生不列入选调对象范围。

二、选调条件

符合公务员法等规定的基本条件,且应具备以下条件:

- (一)政治素质好,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 (二)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三)本科生 24 周岁以下(1995 年 12 月 4 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27 周岁以下(1992 年 12 月 4 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1989 年 12 月 4 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放宽 3 岁。
 - (四)符合岗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同等条件下优先选调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大学毕业生。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品行存在问题,或者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不得作为选调对象。

三、选调名额

全省共计划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1829 名,报考者可通过广东组织工作网 (https://www.gdzz.gov.cn)、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 (http://hrss.gd.gov.cn)、广东人事考试网 (http://rsks.gd.gov.cn)或"粤省事""粤讲粤政"微信公众号查阅具体的选调机关、职位、人数和报考资格条件。

四、选调程序

- (一)报名、推荐和资格初审。采取网络公开报名,报考者可登录报名系统 (http://ggfw.gdhrss.gov.cn/yxks)诚信报考。报名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9:00 至 12 月 9 日 16:00,程序如下:
- 1. 报名。报考者通过《广东省 2021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查询职位信息,只能选择一个职位进行报名,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 2. 推荐。报考前,报考者需填写《广东省 2021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 (附件 3),并由所在院系或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学校学生工作部门中的任一部门审核盖章,国(境)外留学回国人员由中国留学服务中心、留学生人员联谊会等官方认可的单位或有关党组织的任一组织(单位)审核盖章。
- 3. 网上注册和报名确认。报考者登录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注册,准确齐全填写报考信息,上传本人近期免冠 2 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以及审核盖章后的《广东省 2021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推荐表》电子图片(须为 JPG 格式)。报考者填写报考信息后应及时确认,逾期不确认的,视为自动放弃资格。
- 4. 资格初审。报名系统将对报考者提交的报名登记表进行初审。在报名截止前,报考者可改报其他职位。
- 5. 打印准考证。报名确认成功后,报考者可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 9:00 后登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准考证是报考者参加选调各环节的重要证件,请妥善保管。报考者参加笔试、资格审核、面试、体检等环节时,需同时携带准考证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
- (二)笔试。笔试共 2 科:综合行政能力测验、思维能力测验,各占笔试成绩的 50%,接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2 位。笔试时间为 12 月 20 日,在北京、南京、武汉、广州等 4 市设置考点,报考者报名时需选择笔试地点。笔试不设开考比例。笔试具体时间、地点及注意事项详见准考证。笔试结束完成阅卷后公布成绩和合格分数线。报考者可凭身份证号码和准考证号码登录报名系统查询。



(三)资格审核。根据笔试成绩由高到低按具体职位招录人数 1:3 的比例在笔试成绩合格报考者中确定面试人选,对入围面试人选进行网上资格审核。笔试合格报考者达不到规定比例的,按实际合格人数确定面试人选。资格审核由省直选调机关和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具体组织实施,重点审核报考者的年龄、专业、学历、学位及其他资格条件和推荐意见等事项。如有未通过资格审核的,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

报考公安、戒毒机关人民警察职位的报考者,通过资格审核后,还须进行体能测评。 具体测评的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体能测评不组织补测,不合格的,不能参加面试。

- (四)面试。采取无领导小组讨论或结构化面试等方式进行,部分职位还需进行专业测试。面试(专业测试)前可开展面谈,了解报考者在政治思想、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职位匹配等方面情况以及在校期间表现。面试时间在 2021 年 1 月上中旬,每个职位的面试考点在《广东省 2021 年度选调优秀大学毕业生职位表》中已明确,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请报考者务必保持手机等联系方式畅通。专业测试由省直选调机关和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五)体检和考察。具体由省直选调机关和各市公务员主管部门组织实施。体检人选按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等额确定。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 50%、面试 50%合成;有专业测试的,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 30%、专业测试 30%、面试 40%合成,考试综合成绩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 3 位。考试综合成绩未达到划定合格分数线的,或任一科目缺考的,均不能列为体检人选。体检按公务员考录的有关规定执行。体检合格的报考者确定为拟录用考察人选。

考察突出政治标准,对考察人选的德、能、勤、绩、廉情况及其政治业务素质与职位的适合程度进行全面考察,深入了解政治忠诚、政治定力、政治担当、政治能力、政治自律等方面的情况,注重考察工作实绩,强化专业素养考察,加强作风和廉政情况考察,坚决杜绝政治倾向有问题、道德品行不端正、廉洁操守不过关的人员进入机关。

(六)公示和录用。考察合格的,确定为拟录用人选,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规定程序和权限办理录用手续。国内 2021 年应届毕业生应签订三方就业协议。办理录用手续后选调机关及时发送录用通知书,并可根据需要提供岗位实习锻炼,待报考者取得学历(学位)证书后再安排正式报到。

报考职位组(包括2个以上不同的具体岗位)的报考者,待录用时按照考试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在所报考职位组中选择一个具体职位(不得挑选录用后即构成回避关系的职位)。

(七)加强培养锻炼。省、市、县组织部门跟踪培养,录用后及时组织岗前培训。严格按照《广东省选调生工作办法(试行)》进行培养锻炼。省直单位录用的选调生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后,安排到基层锻炼2年,一般先到村任职1年,再到广东省沿海经济带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本系统的县直单位工作1年。其他选调生录用后一般直接安排到村任职2年进行基层锻炼。完成基层锻炼后返回选调单位工作。



广东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广东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结果表明公告调整点集中在选调对象上,希望同学们注意。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2. 4-12. 9	2020. 12. 20	1829
2020	2019. 11. 8-11. 14	2019. 12. 1	3115
2019	2018. 10. 24-11. 2	2018. 11. 18	1767

2021 广东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2021 招录公告只针对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取消了针对急需紧缺专业、定向港澳选拔的岗位)	总名额减少,定向选调数量 基本不变,选拔更具针对性
调整二	2021年在北京、南京、武汉、广州等4市设置考点(取消了深圳、珠海考点)	需提前关注考点设置,进 行考点选择

广西 2021 年定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录选调生公告

为加强广西高素质干部队伍建设,大力发现和储备年轻干部,根据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组通字〔2018〕17号)要求,广西决定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 2021 年优秀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1 年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定向生(可到广西工作的除外)、委培生以及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

二、报考条件

报考人员除应具备《公务员录用规定》规定的基本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政治素质好,对党忠诚,具有正确的政治立场,爱党爱国,服从大局,服从组织安排,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 (二)学习成绩优良,取得对应学历学位的 2021 年大学本科以上应届毕业生。其中,本科生须为全日制学历学位,硕士、博士研究生须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学位。
- (三) 年满 18 周岁以上,大学本科毕业生 26 周岁以下(1994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1990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32 周岁以下(1988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相应放宽两岁。

(四)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 2.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应届毕业生;
- 3. 优秀共青团员,须担任过院系以上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各部部长、副部长或团委副书记、各部部长、副部长,班级班长、团支书,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且连续任职时间满1学年以上(任职时间截止到2021年6月底),或者获得校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等综合荣誉。
- (五)符合广西 2021 年定向招录选调生急需紧缺专业(详见附件)或现就读高校国家一流建设学科相关专业,其中法学专业的须获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已参加 2021 年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的报考人员,在签约时须提供成绩合格证明);校级学生会(研究生会、社团联合会)主席、副主席、各部部长、副部长,校团委副书记、各部部长、副部长,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主席、副主席、团委副书记,校级社团主要负责人可不限专业报考。

志愿到县乡机关工作的不限专业报考。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考:

- 1.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
- 2.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或曾被开除公职的;
- 3. 在公务员招考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
- 4. 公务员(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 5. 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选调程序

(一)报名与资格审查。

采取网上报名的方式。报考人员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登录八桂先锋网(www.bgxf.gov.cn)的广西选调生报名系统进行报名,如实填写《广西 2021 年定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应届毕业生报名表》。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5 日。

报名资格审查由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负责。11月30日后,报考人员可通过广西 选调生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审查结果。12月10日前,通过资格审查的报考人员可在广西 选调生报名系统自行下载打印准考证和《报名表》;经所在院系党委、学校就业指导部 门盖章后,由学校就业指导部门统一将《报名表》提供我部。

(二)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科目为《申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每科分值 100 分。笔试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9 日。笔试、面试地点设在武汉市,具体事项详见准考证。

笔试、面试合格分数线由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一划定。考生可于 2021 年 1 月 上旬登录八桂先锋网的广西选调生报名系统查询本人考试成绩。

(三)体检和考察。笔试、面试成绩合格的考生列为体检考察对象。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的有关要求进行。

考察坚持把政治标准放在首位,进一步复核报考人员的报考资格条件,全面了解其政治立场、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诚信记录、学习表现等方面情况。考察不合格的,不予录用。

(四)签约。考察体检合格且愿意到广西工作的,可与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签约。 签约由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具体时间和事项另行通知。 (五)公示、确定人选、报到和录用。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按照考试、考察、体 检和签约情况研究选调人选后,将拟选调人选分别在八桂先锋网和学校进行公示。公示 期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确定为选调人员。

选调人员按照通知要求持毕业证、学位证、报到证和其他规定材料于 2021 年 7 月中旬到工作单位报到后,按照管理权限办理录用手续。超过规定时间且无正当理由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或不报到的,取消录用。特殊情况的,报到时间可延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报到后,由用人单位组织安排在法院、检察院、公安机关、监狱、戒毒系统人民警察职位的选调生进行体能测评和重新体检(仅涉及特殊体检标准的项目)。体能测评不合格的,调整到其他非人民警察职位。

四、相关政策

选调生由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根据培养要求、用人单位需求并结合个人意愿统筹 安排到各级党政机关工作。符合急需紧缺专业要求的毕业生优先安排在市级以上党政机关。对少数民族的优秀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选调生到岗后按有关规定安排 到基层培养锻炼。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的有关规定任职定级,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考生不需要缴纳报名考试费和体检费。

咨询电话:广西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干部规划办

0771-5898594、5898730 (传真)

电子邮箱: gxgbghb2019@163.com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组织部 2020年10月29日



广西壮族自治区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广西壮族自治区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结果表明公告调整点集中在选调对象上,希望同学们注意。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0. 30-11. 25	2020. 12. 19	不详
2020	2019. 10. 16-11. 15	2019. 12. 7	不详
2019	2018. 10. 11-11. 2	2018. 11. 17	不详

2021 广西壮族自治区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选调对象里不再特别规定广西壮族自 治区内部分可以报考的高校	选调对部分高校毕业生利好
调整二	报考人员资格审查方式统一,不再区 分区内和区外两种方式	区内报考同学需注意与往年资格 审查方式不同

海南省 2021 年度选调生报名通知

海南省面向部分高校选调 300 名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以下简称"选调生")。现 将有关情况告知如下:

一、报名

本次选调生考试不收取报名费,采取个人申请、学校推荐的方式进行。

(一) 提交报考申请

请毕业生按照要求提交纸质版和电子版材料如下:

- 1.《2021年海南省选调生报名推荐表》(见附件 1,表格一式二份、A4 纸张双面打印、盖院(系)党组织章),于 2021年5月6日上午12:00前提交到东校区学生服务中心 203室。
- 2. 同时将附件 1、附件 2 的电子版和考生近期正面免冠蓝底证件照片 (2 寸 jpg 格式,50KB 以下,以"姓名+身份证号"命名),共计三个文件,邮件发送至jybgs@ustc.edu.cn(邮件标题为"海南选调生+姓名"),截止时间:2021年5月6日上午12:00。

本次考试实行诚信报名制度。报名时使用有效期内的二代身份证。报考人员根据个人情况按要求真实、全面、准确填写相关信息。

所有材料收取截止时间为 2021 年 5 月 6 日上午 12:00, 逾期不再接受, 学校收集后进行推荐和汇总,于 2021 年 5 月 6 日 16:00 前上报。

(二)确定推荐对象

由学校毕业生就业部门核实有关材料,提出推荐对象名单,出具推荐意见。

(三)资格审查结果和面试准考证

海南省委组织部对学校推荐毕业生进行资格复审,按照笔试分数高低顺序,以选调名额1:2的比例确定面试人员名单。资格审查结果、面试人员名单和领取面试准考证等有关事宜另行通知。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提供情况不实的,一经发现将取消进入下一阶段资格。

二、考试安排

- (一)面试地点在海南省海口市。面试时间初定于 2021 年 5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二)面试采用结构化方式,面试成绩总分值为100分,合格分数线为60分。
 - (三)考试综合成绩计算。考试综合成绩按笔试成绩占50%、面试成绩占50%的比



例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2位。

三、体检和考察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 按比例确定体检和考察人选。

- (一)体检。体检在面试后第二天进行,由海南省委组织部统一安排,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公务员考试录用体检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2〕65号)等规定执行。
- (二)考察。按照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做好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的通知》(国公局发〔2013〕2号)要求进行考察,重点了解考察人员在校期间的思想情况、德才表现、学习成绩、本人意愿、考生档案(含个人档案和党员档案)、前置学历学位证书和有无违法违规违纪行为等。

四、公示和录用

综合考虑考试综合成绩、体检结果和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员。同等条件下,优先录用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人员: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 优秀学生干部; 3. 获得校级以上奖励人员; 4. 有参军入伍经历的毕业生。

在南海先锋网(http://www.nanhaixf.gov.cn)公示拟录用人员名单,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内容包括职位名称、拟录用人员姓名、性别、面试准考证号、学历、学位、毕业院校,同时公布举报电话,接受实名举报。公示期满,对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按期取得学位证、毕业证后,按照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反映有不符合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并查有实据的,不予录用;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录用,在20个工作日内查实并做出结论后再决定是否录用。

五、管理使用

- (一)将选调生安排到我省使用行政编制的各级机关(含参公单位),选调生应服从组织安排。博士毕业生一般安排到省直机关工作;硕士毕业生一般安排到省直机关、地级市或县(市、区)机关工作;大学本科毕业生一般安排到县(市、区)机关工作。具体工作单位由省委组织部根据各市县、各单位需求及编制情况并结合选调生所学专业及个人意愿统筹安排。
- (二)在地级市、县(市、区)工作的选调生,录用到岗工作一年(试用期满)后 到村任职2年;在省直机关工作的选调生,在录用到岗工作一年(试用期满)后,结合 本单位定点帮扶等工作,到基层锻炼2年,其中安排1年时间到村任职。选调生在村任

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 1 年。 试用期满经考核合格后,按《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进行任职定级。

(三)选调生在本省党政机关最低服务年限一般为5年(含试用期)。

六、其他事项

- (一) 请及时关注学校招录工作信息,保持联系电话畅通。
- (二)体检或考察不合格的,不再进行递补。
- (三)入围面试人员可凭票据、身份证、面试成绩单等由海南省委组织部报销到海口参加面试的一次单程机票(火车票、长途汽车票)费用。入围面试人员面试期间三天的食宿,由海南省委组织部统一负责提供。
- (四)报考人员提供虚假报考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报考资格。对伪造、变造有关证件、材料、信息,骗取考试资格的,将按照公务员录用考试违纪违规的有关规定处理。
 - (五) 联系电话:0898-65323725(办公)、0898-65327217(传真)。



海南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海南省选调公告中近年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希望同学们注意;海南省较其他省份时间安排有较大不同,同学们需要多加关注。

近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1. 4. 26-5. 6	2021.5	不详
2020	2020. 7. 12-7. 17	不详	200
2019	2018. 11. 19-11. 25	2018. 12. 23	100

2021 海南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在地级市、县(市、区)工作的选调	20 年地级市选调生到基层任职
调整一	生, 录用到岗工作一年(试用期满)	时间为1年; 部分选调生基层工
	后到村任职2年	作时间变长

重庆市定向选调 2021 届急需紧缺专业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简章

一、选调范围及对象

(一)选调范围

- 1. 国内普通高校应届优秀博士毕业生。
- 2. 国内部分高校硕士及以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具体报名条件见各有关高校就业信息网站发布的定向选调简章)。
- 3. 国家承认学历的部分国(境)外高校硕士及以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学校名单见附件 1)。

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毕业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独立学院、民办分校等毕业生不列入定向选调范围。

(二) 选调专业

报考人员须符合以下专业要求:

- 1. 大数据、智能化等相关专业: 计算机和电子信息类(电路与系统、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集成电路工程、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工程、软件工程、智能科学与技术、信息工程、微电子科学与工程、物联网工程); 装备制造类(自动化、机械工程、车辆工程、仪器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模式识别与智能系统、工业设计、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能源动力类(电气工程、新能源科学与工程); 材料类(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
- 2. 经济金融及现代管理等相关专业: 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 类、统计学类、电子商务类、工商管理类(审计学、会计学、国际商务、资产评估、技 术经济及管理、财务管理、工程管理)、旅游管理类(旅游管理、会展经济与管理)。
- 3. 城市建设管理等相关专业:规划建设类(建筑学、土木工程、水利工程、桥梁与隧道工程、测绘科学与技术、交通运输工程、城乡规划学、风景园林学、安全科学与工程),现代物流类,生态环境类(生态学、环境科学与工程)。
- 4. 医药卫生等相关专业: 生物工程类、生物医学工程类、生物科学类、药学类、化工与制药类,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

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不限专业:①综合成绩排名列所在学院或所学专业年级前 20%;②获得过省级以上"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生""优秀学业生""优秀团干部""优秀共产党员"荣誉称号;③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国家励志奖学金;④校级以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⑤担任校学生会



(研究生会、团委)主席、副主席(书记、副书记)以及各部部长,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主席、书记一学年以上。

二、选调条件

- (一)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二)对党忠诚老实,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深学笃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拥护中国共产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有志于从事党政工作。
- (三)具备以下条件之一: ①2020年10月26日前加入中国共产党(含中共预备党员); ②优秀学生干部(获得过院系以上"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或担任副班长以上学生干部); ③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励; ④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 (四)2021届全日制应届大学毕业生。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大学本科生、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须在2021年7月31日前,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须在2021年12月31日前,国(境)外高校毕业生须在上述规定时间内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学历学位认证书。
- (五)截至 2020 年 10 月 26 日,年满 18 周岁,大学本科生不超过 25 周岁 (1994年 10 月 26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不超过 30 周岁 (1989年 10 月 26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不超过 35 周岁 (1984年 10 月 26 日以后出生)。
 - (六)身心健康,符合录用公务员的体检要求。
 - (七) 在校期间没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
 - (八) 法律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选调程序

- (一) 网上报名
- 1. 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于 2020 年 10 月 26 日 10:00 至 2020 年 11 月 6 日 17:00 登录七一网(www. 12371. gov. cn)"领导干部考试报名系统",提交报考申请。报考人员应根据本人最高学历所学专业报考。

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要认真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并按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的各项内容,上传本人近期清晰的免冠正面电子证件照片(蓝底或白底证件照,jpg 格式,20kb 以下),以及学校党委部门签

字盖章后的《重庆市定向选调 2021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附件 2) 照片或扫描件。

- 2. 资格初审。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根据报考人员网上报考信息,在报考人员报名后 2 日内完成初审工作。对符合报考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对审查不合格的,应向报考 人员说明理由。对通过资格初审的人员,审核单位下载报考人员报名信息,供资格复审 时使用。
- 3. 查询初审结果。报考人员于填报报名信息后 2 日内登录七一网"领导干部考试报名系统"查询是否通过资格初审。资格初审通过后,报考信息不能更改。报考人员如因信息填报错误未通过资格初审的,可于 2020 年 11 月 8 日 17:00 前进行修改,重新申请参加资格初审。资格初审不合格的,不能参加考试。报考人员如对资格初审结果有疑问,可电话咨询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
- 4. 打印准考证。资格初审合格的报考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10:00 至 12 月 4 日 23:00, 登录七一网"领导干部考试报名系统"下载打印准考证(用 A4 纸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逾期未打印准考证而影响参加考试的责任自负。准考证是报考人员参加笔试、面试和资格复审的必备证件之一,请务必妥善保管。
- (二)笔试。笔试时间初步定于 2020 年 12 月 5 日,在北京、上海、武汉和重庆主城区统一设置考点(考生在网上报名时可就近选择其中一个考点,具体考试时间及地点在准考证上明确)。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每科分值 100 分。参加考试时,考生必须同时携带本人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笔试成绩可于 2020 年 12 月中旬登陆七一网"领导干部考试报名系统"查询。
- (三)面试。对进入面试考生组织统一面试,重点测试面试人员的综合分析能力、语言表达能力、组织协调能力、举止仪表等。面试总分 100 分,70 分以上为合格。面试不合格者,不得列为体检人员。面试有关事宜将于 12 月中旬在七一网"选调生招录"栏目公布。
- (四)体检。面试合格人员进入体检。体检按照《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有关规定执行。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时,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 (五)考察和资格复审。体检合格人员进入考察。考察主要核查考生档案,以及了解考生在校现实表现、学习成绩、专业特长、遵纪守法等方面情况,特别是政治素质、道德品行、专业能力情况。考察时同步开展资格复审,考生需提交《重庆市定向选调 2021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表》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
- (六)公示。对考察合格者,中共重庆市委组织部按程序确定为拟录用人员,并在 七一网"选调生招录"栏目公示7天。
- (七)签订协议。公示无异议者,签订分配协议书。协议签订后,学生不得擅自变 更或解除,如有违约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四、相关政策及待遇

- (一)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或不按时报到的,取消录用资格。根据考生成绩、单位需求、个人意愿、专业特长等,博士研究生可分配到市级机关或区县级机关工作,硕士研究生可分配到区县级机关工作,并按规定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鼓励大学毕业生自愿申请分配到乡镇(街道)工作。新录用人员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办理公务员任职定级手续;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 (二)为加强选调生培养锻炼,按照中组部有关规定,在录用后或试用期满后,适时安排到乡镇(街道)、村进行锻炼。
- (三)选调生在基层工作满2年后,可参加上级机关公务员公开遴选;对工作表现 突出、符合条件的,可择优选拔担任各级领导干部,或纳入优秀年轻干部队伍进行重点 培养。
- (四)符合条件的博士、硕士研究生,可按规定享受所在区县同层次人才的引进优 惠政策。
 - (五) 考生不需要缴纳考试费和体检费。

五、其他事官

- (一)资格审核贯穿选调全过程,凡发现报考人员有不符合报考资格、档案造假、 违规违纪等行为,即时取消选调资格,责任由考生自负。
- (二)考生须认真阅读招录简章、注意事项和有关规定,按要求真实准确填报个人相关信息,并确保手机等通讯方式畅通,否则责任自负。
- (三)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书,不委托任何机构举办辅导班。以选调生考试命题组、 专业培训机构等名义举办的辅导班或发行的出版物、上网卡等,均与本次考试无关。请 考生提高警惕,谨防受骗。

(四)重庆市集中选调 2021 届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到基层工作简章将于 2021 年 1 月上旬发布,详情请关注七一网。



重庆市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重庆市选调生公告中近年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供同学们参考。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0. 26-11. 6	2020. 12. 5	不详
2020	2019. 10. 21-11. 3	2019. 11. 17	不详
2019	2018. 12. 12-12. 20	2019. 1. 12	不详

2021 重庆市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专业增加:公共卫生与预防医学、流行病与卫生统计学、装备制造类增加工业设计、光电信息科学与工程	扩大了专业范围,部分专业利好
调整二	校级以上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 培养对象可不限专业	政策利好,有相关经历者可着重 关注

四川省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 2021 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一、选调范围及对象

(一)人员范围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1 年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 具体包括:

- 1. 全日制应届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毕业生。
- 2. 非定向就业的应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毕业生。
- 3. 四川省定向培养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学位应届毕业生(非在职)。

全日制本科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就读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 2021 届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或全日制本科、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在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就读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 2021 届非定向就业博士研究生,也在人员范围内。

(二)专业范围

本科: 计算机类、统计学类、环境科学与工程类、管理科学与工程类、安全科学与工程类、核工程类、生物科学类、材料类、电子信息类、机械类、仪器类、自动化类、能源动力类、电气类、化工与制药类、食品科学与工程类、经济学类、财政学类、金融学类、经济与贸易类、城乡规划、化学、电子商务类、旅游管理类、物流管理与工程类

研究生: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网络空间安全、软件工程、统计学、应用统计、环境科学与工程、管理科学与工程、工程管理、安全科学与工程、核科学与技术、核工程、生物学、生态学、材料科学与工程、冶金工程、材料与化工、电子科学与技术、信息与通信工程、电子信息、机械工程、机械、仪器科学与技术、控制科学与工程、系统科学、动力工程及工程热物理、能源动力、电气工程、化学工程与技术、食品科学与工程、金融、税务、保险、应用经济学、理论经济学、城乡规划学、城市规划、城市规划与设计、化学、电子商务、旅游管理、物流管理、物流工程、物流管理与工程(上述专业对应的专业硕士,也在专业范围内)。

以上专业名称均为一级或二级学科名称。凡所学专业名称与教育部《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2020年版)》《授予博士、硕士学位和培养研究生的学科、专业目录(1997年颁布)》不完全一致的,报名时须在专业名称后注明专业代码。



会、团委)主席、副主席(书记、副书记),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主席(书记)一学年以上;或报考攀枝花市、阿坝州、甘孜州、凉山州的,不限专业。

二、选调条件

报考人员除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以下简称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户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 (二)对党忠诚,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 (三)作风朴实,诚实守信,有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能力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服从组织安排。
- (四)学习成绩优良,应届本科、硕士毕业生应于2021年1月1日至7月31日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应届博士毕业生应于202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
- (五)18 周岁以上,应届博士毕业生 35 周岁以下(1984 年 11 月 5 日以后出生),应届硕士毕业生 30 周岁以下(1989 年 11 月 5 日以后出生),应届大学本科毕业生 25 周岁以下(1994 年 11 月 5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相应放宽两岁。
- (六)符合下述条件之一: 1. 已加入中国共产党(含预备党员); 2.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3. 获国家级奖学金; 4. 校级及以上"优秀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养工程"培养对象; 5. 院系级及以上"优秀毕业生""三好学生""优秀学生""优秀硕士""优秀博士""优秀研究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研究生干部""优秀团干部"; 6. 担任副班长及以上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含班级〈团支部、党支部〉正副班长〈正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研究生会、团委〉中层副职及以上,校、院系协会〈社团〉正副职)。上述 6 项选调条件均须在 2020 年 11 月 23 日前取得,其中: 第 3—6 项须在本次选调范围内高校政读全日制大学本科、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期间取得(若第
- 围内高校攻读全日制大学本科、非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期间取得(若第4、5项荣誉、称号等未在本次选调范围内高校获得,但属省级及以上的,也可视为符合上述6项选调条件之一)。
 - (七)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八)符合选调职位要求的其他条件。
- (九)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人员,不得报名: 1. 定向、委托培养或在职攻读学历学位的; 2. 是现役军人的; 3.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 4. 受过处分的或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5.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6. 被开除公职的或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7.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8. 在公务员招考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 9. 干扰或妨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 10. 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三、选调名额

3062 个名额。

四、选调程序

- (一)报名和资格初审
- 1. 网上报名。符合选调范围、资格条件的人员,认真阅读公告后,于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23 日登陆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 (http://rst.sc.gov.cn/) "人事考试"专栏,按网络提示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四川省 2021 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报名推荐表》(填写说明详见附件 3),对照选调职位表(见附件 1、附件 2),选择符合条件的职位报名(每人可报 4 个职位志愿,如报省直部门职位只能在第一志愿中填报),同时下载照片审核处理工具(在《报名推荐表》上传照片处下载)进行照片处理,并按网络提示上传照片。不按要求填报或提供、填写虚假信息的,一经查实,即取消选调资格。4 个职位志愿系梯次志愿,不得重复报考同一市(州)的职位。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 2. 资格初审。资格初审和照片质量检查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11 月 24 日,由 第一职位志愿所属的招录机关,按选调范围、资格条件和第一职位志愿要求进行。资格 初审合格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不合格的,可在报名截止日期前重新选择符合条件 的职位报名。

资格初审通过且照片质量合格的考生,须于 12 月 18 日前登陆报名网站,按网络提示打印《四川省 2021 届急需紧缺专业选调生报名推荐表》一式两份,报所在院系根据选调范围和资格条件审核盖章,并由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就业主管部门核准推荐。

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全过程,任何时候发现考生资格不符,即取消选调资格。



3. 打印准考证。资格初审通过和照片质量合格的考生,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至 12 月 4 日登陆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 A4 纸打印,黑白、彩色均可,保证字迹、照片清晰),并在考试当天持本人准考证和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到指定的考点参加考试。过期身份证和身份证复印件不得作为参加考试证件。无准考证不准进入考场。

(二)笔试

笔试科目1门,采取闭卷方式进行,内容包括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公共基础知识、公文写作等,满分100分,占考试总成绩的50%。

笔试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6 日,考场设在天津、上海、长沙、成都,考生在网上报 名时可根据自身情况选择考区参加。

笔试成绩于 2020 年 12 月 18 日前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公布。

省委组织部根据笔试情况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不能进入面试。

因疫情防控等原因,需调整笔试时间、考区、地点等事项的,将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三)面试

省直选调部门和成都市,分别在第一职位志愿报考同一职位的笔试人员中,根据笔试成绩,按选调名额的3倍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各职位进入面试人员名单。最后一名笔试成绩相同的,一并进入面试。第一职位志愿填报省直部门但未进入省直部门面试环节的,将第二、三、四职位志愿分别视为第一、二、三职位志愿处理。

其他市(州)职位人员的面试,所有第一职位志愿报考该市(州)和第二职位志愿报考该市(州)且未进入省直选调部门或成都市面试的考生,均可参加。

省直选调部门和市(州)党委组织部在面试前对考生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的,取消面试资格。资格审查的具体时间、地点由省直选调部门和市(州)党委组织部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另行通知。因资格审查不合格、考生自愿放弃等形成的省直部门职位缺额,可按笔试成绩依次递补;市(州)职位缺额,不再递补。

面试由省直选调部门、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满分 100 分,占考试总成绩的 50%。省委组织部根据面试情况,划定面试合格分数线。未达到面 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不能进入下一环节。面试的具体时间、考区、地点由省直选调部门和市(州)党委组织部另行通知,考生应按要求携带第二代有效居民身份证等相关证明材料参加面试。

因疫情防控等原因,需调整面试时间、考区、地点等事项的,将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四)签约

在第一职位志愿报考同一职位的考生中,根据考试总成绩(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由高分到低分,依次确定各职位拟签约人选。因考生自愿放弃等原因形成的缺额,可在第一职位志愿报考该职位且符合条件的考生中按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考试总成绩相同的,取笔试成绩高者)。市(州)职位无可递补人员的,可在第一职位志愿报考该市(州)的其他考生中按性别条件,根据考试总成绩依次递补。

市(州) 职位递补后还有缺额的,在第二职位志愿报考该职位且符合职位条件、资格审查合格的考生中,根据考试总成绩依次确定拟签约人选。递补后仍有缺额的,可在第二职位志愿报考该市(州)的其他资格审查合格考生中按性别条件,依次递补。以此类推。按4个职位志愿分轮次签约后剩下的缺额,根据工作需要、考试总成绩等,在全省范围内对所填志愿均未进入拟签约人选范围的考生统筹调剂递补。

拟签约人选签约后进入体检、考察环节,后续因体检、考察不合格等原因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签约的时间和具体安排,由省直选调部门和市(州)党委组织部另行通知。 未在通知规定时间内签约的,视为自愿放弃选调资格。

(五)体检、考察

体检由省直选调部门、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按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公告发布后至本次招考体检实施时,如国家出台体检新规定,按照新规定执行。选调单位或考生对非当日、非当场复检的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

考察由省直选调部门、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实施,重点考察考生政治素质、政治立场、政治态度和道德品行、社会信用记录,综合现实表现、专业特长、学业成绩、参



加社会活动、遵纪守法、心理素质,是否符合选调范围和资格条件、是否需要回避等方面情况。

- (六)公示。对拟选调人员,由省直选调部门、市(州)党委组织部在四川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官网(http://rst.sc.gov.cn/)"人事考试"专栏进行公示。
- (七)确定选调名单。公示期满没有问题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录用的,由省委组织部确定为选调人选。反映问题影响录用并查有实据的,取消资格,缺额不再递补。

五、相关政策及待遇

- (一)选调人员按所录用省直部门或市(州)党委组织部通知时间,持毕业证、学位证和要求的其他资料报到。超过规定时间且无正当理由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或不报到的,取消录用。
- (二)录用到市(州)的,由市(州)党委组织部根据工作需要和编制、职务职级空缺情况,结合考生所学专业、个人志愿、经历特长等,安排到市(州)、县(市、区)级机关(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并按规定办理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录用手续。
- (三)新录用公务员(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等相关规定任职定级。录用后按照中组部有关要求,切实加强选调生教育培训和实践锻炼,丰富工作经历。
- (四)各级组织部门建立选调生信息库,加强对选调生的日常管理、跟踪考察。把选调生培养使用纳入年轻干部队伍建设总体规划。对表现突出的选调生,根据工作需要和个人条件,择优选拔进县(市、区)、乡镇(街道)党政领导班子或交流到上级机关和重要岗位。上级机关补充工作人员,拿出一定名额优先从选调生中遴选。根据各地人才工作有关政策,可享受相关待遇。

考生不需要缴纳报名考试费和体检费。

四川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四川省选调公告中近年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供同学们参考。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1. 5-11. 23	2020. 12. 6	3062
2020	2019. 9. 25–10. 24	2019. 11. 9	2783
2019	2018. 10. 22-11. 21	2018. 12. 8	1458

2021 四川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增加疫情防控相关事项提醒,干扰或妨碍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的人员不得报名	关注疫情防控事项,避免对资 格及考试造成影响
调整二	专业范围增加工程管理、生态学、冶金工程、材料与化工。不限专业的报考地区增加攀枝花市	专业范围扩大,对部分专业利 好



贵州省 2021 年定向部分重点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公告

一、选调范围及对象

- 1. 选调范围:
- ① 43 所重点高校毕业生;
- ② 2 所高校急需紧缺专业毕业生:中国政法大学法学、法律专业毕业生,南京审计大学审计、会计专业毕业生。

具体高校名单见附件1。

2. 选调对象: 普通高等教育大学本科以上学历、学士以上学位 2021 年优秀毕业生 (含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人员)。

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应届毕业生,独立学院毕业生,各类成人教育、 远程教育毕业生不列入选调范围

二、选调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正确的政治立场,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2.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志愿到基层服务,服从组织安排。
- 3. 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身心健康,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获得相应的学历学位。
- 4. 年龄 30 周岁以下(1989 年 11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35 周岁以下 (1984 年 11 月 30 日及以后出生)。
 - 5. 2021 年大学本科毕业生,还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 ① 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 ② 担任学生干部一学年以上:
 - ③ 获得过校级以上奖学金:
 - ④ 获得过院系级以上表彰:
 - ⑤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 6. 2021 年毕业的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人员,须为非在职人员,且在毕业后定向到贵州或按教育部门规定可到贵州服务。

上述条件的印证材料需在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供。

7.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有公务员法和其他有 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参加选调。

三、选调名额

全省计划选调优秀毕业生 719 名

四、选调程序

(一) 网上报名

- 1. 学校推荐。选调高校中符合条件的学生,提交个人申请并如实填写《贵州省 2021 年定向部分重点高校选调优秀毕业生推荐表》(见附件 4),经所在院系党组织审核同意、签署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在进行现场资格审查时提交选调机关。
- 2. 网上报名。报考人员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 09:00 起,登录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 (pta. guizhou. gov. cn 或 219. 151. 4. 99) 进行网上报名,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4 日 17:00。报考人员须根据职位表明确的报考条件填报一个职位。报考人员须根据 本人最高学历及所学专业报考。

报考人员在填写报名信息时,将本人近期清晰的免冠 2 寸正面证件照片(JPG 格式,大小为 10KB—30KB) 在相应栏目上传。

报考人员要认真阅读选调公告,按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报名信息的各项内容。凡弄虚作假的,一经发现,即取消考试或选调资格。

注意:报考人员在填写报名信息并成功上传照片后,必须点击"提交报名申请"提交报名信息,一旦点击"提交报名申请",报名信息将被锁定,在审核单位进行资格初审前将不可修改。若不点击"提交报名申请",将导致报名失败。

3. 网上资格初审。2020年11月30日9:00至2020年12月6日17:00,选调机关通过报名系统对考生的报考资格进行初审。选调机关须在24小时之内对已提交的报考申请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不得拒绝报名:经审查不符合条件的,应说明理由。

2020年12月4日17:00前已提交报考申请但由于不符合职位条件导致初审未通过的人员,可于2020年12月6日12:00前改报其它职位,选调机关在12月6日17:00前完成审核。审核仍未通过的,视为报名失败。

4. 每天公布报名情况。报名期间,每天 10:00 和 15:00 公布当前报名情况。报考人员应及时、理性报考,若因在最后时限扎堆报考,引起网络堵塞、延迟而导致报名失败的,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本次选调考试不需缴纳报名考试费用。



(二) 笔试

1. 网上打印准考证。报考人员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 9:00 至 18 日 18:00 期间,登录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 (pta. guizhou. gov. cn 或 219. 151. 4. 99) 打印准考证 (用 A4 纸完整打印,保证字迹、照片清晰)。逾期未打印的责任自负。

2. 笔试。笔试时间定于 12 月 20 日,各高校考生在本校参加笔试,具体时间地点见准考证。笔试科目为《申论》,分值 100 分。考生须携带本人准考证、学生证、身份证,按时参考。

笔试划定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及笔试合格分数线可于 2021 年 1 月上旬登陆贵州 人事考试信息网(pta. guizhou. gov. cn 或 219. 151. 4. 99)查询。

(三) 现场资格审查

考生在参加面试时须提供符合报考条件的书面印证材料,由市(州)党委组织部和省直选调机关进行现场资格审查,具体时间和地点见有关公告。审查合格的,方可进入后续环节。

(四)面试

面试分值为 100 分。面试对象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以职位计划 1:3 以内比例确定,笔试成绩末位并列的同时进入面试。省直单位职位面试由省委组织部和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负责实施; 市(州) 职位面试由本市(州) 党委组织部负责实施。具体面试时间和地点等事宜见有关公告。

(五)确定签约人员

签约人员按照面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以职位计划 1:1 比例确定。若同一职位考生面试成绩出现末位并列,笔试成绩高的进入签约环节;若笔试成绩仍相同,由选调机关结合用人需求和考生情况综合研究后确定。

(六)调剂

若有职位空缺,则进行调剂。省委组织部在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公布空缺职位情况,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且未进入签约环节的考生根据空缺职位情况和职位条件提出调剂申请,由市(州)党委组织部和省直选调机关同步组织评审,确定调剂进入签约环节人员。具体调剂时间和评审地点见有关公告。

经调剂后若仍有空缺职位,由市(州)党委组织部和省直选调机关结合用人需求和 考生意愿等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调剂。

(七)签订三方协议

省、市(州)党委组织部与进入签约环节人员及相关高校签订三方就业协议,明确各方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签订协议后,考生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如有违约行为,记入个人诚信档案。

(八) 安排工作岗位

市(州)党委组织部根据签约人员的报考职位、学历学位、所学专业、个人意愿以 及岗位需求等情况,研究安排工作岗位。

(九)考察

省委组织部统一对考生的在校表现进行考察。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和省直选调机关按照《贵州省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细则(试行)》组织对考生政治信仰、政治表现、道德品质、能力素质、遵纪守法、奖惩情况以及社会活动等情况做进一步考察。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和省直选调机关综合两部分考察情况形成最终考察结论。考察不合格的,不再进入后续环节。

(十) 体检

体检由市(州)党委组织部和省直选调机关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有关规定执行。若考生对体检项目结果有疑问,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交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一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体检费用由考生承担。报考人民警察职位的考生还须进行体能测评。体能测评由选调机关的省级主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按照录用人民警察体能测评项目和标准有关规定执行,具体时间、地点等事项另行通知。

考察、体检和体能测评合格确定为拟选调对象。考察、体检和体能测评不合格的,取消选调资格。

经考察、体检、体能测评环节,若出现职位空缺,由市(州)党委组织部和省直选调机关综合研究,报省委组织部确定是否再次开展调剂。若继续开展,人选从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目未进入签约环节的人员中产生。

(十一)公示录用

各市(州)党委组织部和省直选调机关将拟选调对象名单在一定范围内进行为期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期间查实有严重问题影响录用的,取消录用资格。公示无异议或 有反映但经调查不影响录用的,由市(州)党委组织部和省直选调机关报省委组织部批 复后办理录用手续。

(十二)疫情防控



考生在参加我省定向招录选调生的过程中,须严格遵守考试所在地区疫情防控有关规定和《贵州省 2020 年公务员录用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在报名时应仔细阅读选调公告、防控要求、温馨提示等内容,签署《贵州省 2021 年定向招录选调生考试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提前做好相应防控准备,严格落实各项防控措施,保证安全顺利的参加我省定向招录选调生各个环节。

五、相关政策及待遇

- (一)新录用人员试用期 1 年。选调生在贵州最低服务期限为 5 年(含试用期 1 年),在录用或试用期满后,安排到基层锻炼 2 年。
- (二)定向选调生符合工作地有关人才引进条件的,由当地相关部门,按程序评审 认定后,享受当地相应层次的人才优惠政策。

贵州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贵州省选调公告中近年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供同学们参考。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1. 30-12. 4	2020. 12. 15	719
2020	2019. 11. 18-11. 22	2019. 12. 7	683
2019	2019. 3. 18-3. 22	2019. 4. 20	350

2021 贵州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除 43 所重点高校外,增加 2 所高校急需紧缺 专业毕业生	对法律、会计等相关专 业同学利好
调整二	增加了调剂环节:省委组织部在贵州人事考试信息网公布空缺职位情况,达到笔试合格分数线且未进入签约环节的考生根据空缺职位情况和职位条件提出调剂申请	政策更加人性化,考生 报名后需留意相关政 策,以免错失上岸机会



云南省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招录 2021 年定向选调生公告

一、选调对象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层次 2021 年全日制毕业生(单位定向生、委培生、在职攻读学历学位学生除外)。

二、选调条件

报考人员除具备《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明确的资格条件外,还应符合以下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二)有志从事党政工作,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志愿到基层工作,服从组织安排。
- (三)学习成绩优异,并能按时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其中:本科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须在 2021 年 7 月 31 日前;硕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时间须在 2021 年 8 月 31 日前;博士研究生取得毕业证书时间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学位证书时间须在 2022 年 3 月 31 日前;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 (四)报考年龄: 18 周岁以上,本科生 25 周岁以下(1994 年 11 月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 28 周岁以下(1991 年 11 月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 32 周岁以下(1987 年 11 月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相应放宽两岁。
 - (五)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六)符合选调职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其中:对政治面貌要求为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的职位,报考者须于2020年12月18日以前取得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身份,以支部大会讨论通过时间为准;对要求取得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证书(A证)的职位,报考者须于2021年8月31日以前取得证书,以证书落款时间为准。

下列人员不能报考: 1.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2.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3. 被开除公职的; 4.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5.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 6.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 7. 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三、选调职位

选调职位见《云南省 2021 年面向选定高校招录定向选调生计划》。云南省级党政机关和昆明市市级机关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重点选调信息技术类、农林和环境保护类、外语类、工业能源类相关专业毕业生。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同学可选择《云南省 2021 年面向选定高校招录定向选调生计划》中 D 类、F 类、G 类、H 类、I 类、J 类和 K 类职位报考。符合职位条件的考生可最多填报 3 个职位,其中,省级机关或昆明市市级机关职位,昆明市以外的州市级机关职位,县(市、区)级机关职位各只能填报 1 个。

四、选调程序

(一) 学校推荐

考生通过校园网下载打印《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 2021 年定向选调生报名推荐 表》,提交院系党组织和高校就业部门进行审核并提出推荐意见。

我校同学请对照报名条件,咨询电话 0871—63991560,63991565,确定符合条件的报名同学:

1、请于 12 月 10 日 18:00 前, (以邮戳时间为准),将本人"附云南省面向选定 高校招录 2021 年定向选调生报名推荐表"(附件二,学院和学校两栏均需盖章),用 EMS 邮寄到:云南省昆明市广福路 8 号云南省公务员局公务员二处;(信封表面标注"云南选调生报名推荐表+中科大")

2、请于 12 月 11 日 12:00 前,将"云南省面向选定高校招录 2020 年定向选调生符合报考条件人员汇总表"电子版(附件三,不需盖章)发送至 jybgs@ustc. edu. cn(邮件标题为"姓名+云南选调生"),学校就业办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 15:00 前汇总本校推荐人员名单,提交云南省委组织部。

以上两个环节作为云南省有关选调单位开展报名资格审查的依据。未得到学校推荐的人员,不得参加后续选调环节。

(二) 网上报名

2020年12月14日至12月18日,报考人员通过网络进行报名。报名网址: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http://hrss.yn.gov.cn/ynrsksw/Index.html)云南省选调生报名入口。本次考试不收取报名费。

报考人员应根据本人最高学历所学专业报考。报名与考试时使用的本人有效身份证必须一致。报名时,报考人员须认真阅读诚信承诺书,并按要求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



上传本人近期清晰免冠照片(白底,jpg 格式)。不按要求填报或提供、填写虚假信息的取消选调资格。

对《云南省 2021 年面向选定高校招录定向选调生计划》中的专业、学历、学位、资格条件等信息需要咨询时,请报考者直接拨打计划表中公布的选调单位咨询电话进行咨询。对报考政策和网上报名操作中的疑难问题,报考人员也可拨打公务员主管部门、考试机构电话进行咨询。

(三)资格审查和公布报名信息

资格审查时间为 2020 年 12 月 15 日 9:00—12 月 21 日 18:00,由各选调单位对报 名人员资格进行择优审查,资格审查情况将通过云南省选调生报名系统进行反馈,请各位报考人员留意系统反馈信息,通过资格审查的,不能再报考其他职位。为避免考生扎堆报考,每个职位实时通过资格审查人员数量还将于 2020 年 12 月 16 日、17 日两天在云南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网人事考试专栏进行公布,供报考人员参考。2020 年 12 月 23 日,云南省委组织部公布本校通过资格审查人员汇总名单。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任何环节发现不合格情形的,取消其选调资格。

(四)打印准考证

2021年1月11日9:00至笔试开考前,通过资格审查人员登录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并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按时参加考试。

(五)考试

考试采取笔试和面试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考点均设在昆明市。笔试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7 日 9:00—11:00(120 分钟),具体考场信息详见准考证。面试采取结构化方式进行,部分职位还须进行专业能力测试,时间拟于 2021 年 2 月下旬,具体事宜通过校园网和"云南选调"微信公众号另行通知。

笔试满分 100 分,笔试结束后,由云南省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划定笔试最低合格分数线,达不到最低合格分数线或达到最低合格分数线但在报考职位排名较低的,不得参加后续面试环节。博士学历考生报考云南警官学院和除昆明市以外的州(市)级及以下职位,单独划定笔试合格分数线。笔试成绩仅作为进入面试环节的依据,不带入最终成绩计算。

面试(部分职位含专业能力测试)满分100分,面试总成绩的计算方式为: 不开展专业能力测试的,面试总成绩 = 面试成绩(百分制); 开展专业能力测试的,面试总成绩 = 面试成绩(百分制)×60% +专业能力测试成绩(百分制)×40%。

报考多个职位的考生,其专业能力测试成绩仅对要求专业能力测试的职位有效。面试结束后,由云南省省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择优确定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人员,不唯分取人。对部分出现空缺的职位,可从参加其他职位面试但未进入体检和考察环节的人员中择优调剂。

(六) 体检和考察

体检和考察工作拟于 2021 年 7 月下旬前完成,由各省级选调单位和州(市)党委组织部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的有关要求组织考察,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组织体检。其中,报考各级公安部门和云南警官学院的,按照人民警察录用体检标准组织体检。考察合格人员,可按教育部门要求签订三方就业协议。

(七)公示和录用

考察合格人员,由省委组织部在校园网进行公示,体检、考察合格,公示无异议人员,确定为拟录用人员。

拟录用人员原则上在 2021 年 8 月底前报到,正式到岗后,由省、州(市)两级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公务员录用规定》办理录用手续。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转正定级;试用期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五、相关政策及待遇

- (一)加大培养管理力度。定向选调生一经录用,按照试用期公务员进行管理(试用期1年)。坚持选调生在基层锻炼成长方向,定向选调生录用后或试用期满后,原则上安排到用人单位挂钩扶贫点驻村锻炼1年,结束后到乡镇(街道)挂职1年。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抓好选调生培养管理工作,对表现优秀的进行重点培养。
- (二)享受云南省党政青苗人才专项政策,硕士研究生以上学历层次选调生给予工作生活补贴和租房补贴等经济补助,其中:到岗后一次性给予租房补贴1.5万元;试用期满考核合格,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的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一次性工作生活补贴所得税减免。



云南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云南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显著差异的部分(如下表),结果表明公告调整点集中在选调职位上,希望同学们注意。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2. 14-12. 18	2021. 1. 17	338
2020	2019. 11. 11-11. 18	2019. 12. 7	234
2019	2019. 2. 25–3. 3	2019. 3. 17	不详

2021 云南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重点选调专业中增加了外语类,去除了 生物医药类	选调对部分专业利好
调整二	增加了《云南省 2020 年面向选定高校 招录定向选调生计划》中 K 类职位报考	报考职位类型扩大,需注意不 同类别之间的区别
调整三	选调程序中,报名方式不再分成两个阶 段进行	需注意报名方式的变动

2021 年陕西定向选调生招录公告

一、选调范围

按照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和《陕西省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实施办法》要求,根据《公务员法》和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经研究决定,陕西省面向有关高校招录应届优秀毕业生,高校名单如下:

附件: 2021 年陕西省招录选调生高校名单(包含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二、资格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和"四个自信",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 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3.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志愿到基层工作。
 - 4. 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5. 有团队精神、合作意识和较好的组织协调能力、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服从组织安排。
- 6. 年满 18 周岁以上(2002 年 7 月 1 日以前出生), 其中,本科生的年龄在 24 周岁以下(1996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的年龄在 27 周岁以下(1993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的年龄在 30 周岁以下(1990 年 7 月 1 日以后出生)。
- 7. 学习成绩优良,能如期毕业,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应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范围内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应于 2020 年 8 月 1 日至 2021 年 7 月 31 日范围内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
 - 8. 博士研究生和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院校须为第二批次录取及以上。
- 9. 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大学毕业生同等条件可以优先选调。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人员年龄可放宽 2 周岁。
- 10.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行为、学术造假和其他不良行为的人员,以及因延长学制毕业的人员不得报考。

三、选调名额

119人



四、选调程序

1. 推荐报名。

报名采取学校推荐与网上报名相结合的方式,登录陕西人事考试网 (http://www.sxrsks.cn) "2021年陕西省招录选调生网上报名"系统,注册后按照提示如实填写《2021年陕西省招录选调生报名推荐表》相关信息,提交审核并双面打印。经院系党组织资格审核择优推荐,一式两份交至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经学校就业指导中心、组织部门同意盖章后报陕西省委组织部干部队伍建设规划办公室。

省外高校报名起止时间为 2020 年 10 月 30 日 0:00 至 2020 年 11 月 7 日 24:00。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13 日,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省内高校报名时间另行通知。四川大学、重庆大学、电子科技大学、兰州大学参加西安片区面试。相关政策详见有关高校公告。

填报的职位分为 ABC 三类。A 类为省级机关和西安市级机关职位,B 类为市级机关 (不含西安市) 职位,C 类为县乡机关(仅填报初步意向,待确定为拟签约人选后填报具体 志愿),每人仅可填报 1 个。具体填报方式为:博士研究生可在 A、B、C 类中选择 1 类填报,硕士研究生可填报 B 或 C 类,本科生仅可填报 C 类,填报省市机关考生的成绩在县乡机关成绩中同样有效。

2. 资格审查。

对报名者的资格条件、填报信息、学校意见等进行审查,资格审查贯穿招录工作全过程,凡发现报名者有不符合报考资格、档案造假、违规违纪等行为,即取消选调资格。 2020年11月11日至13日,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可登录报名系统打印准考证。

3. 笔试、面试。

笔试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方式进行。笔试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14 日上午 9:00—11:30,笔试地点为本校区,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考生须携带准考证和本人身份证参加考试。本次考试将严格执行国家和上海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根据最新疫情防控要求视情作出调整后通知,请及时关注。

4. 签订就业协议。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确定拟签约人选名单,与校方和学生签订三方协议,填报 C 类职位具体志愿。

5. 体检。

签约人选体检由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实施。签约人选可在接到体检报告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要求,复检只进行1次,体检结论以复检结果为准。未按时参加体检、体检不合格和个人信息不真实的,不列入录用人选。报考人民警察职位考生的体检和体能测评,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实施。

6. 考察。

省委组织部组建考察组,对体检合格的签约人选进行考察,重点了解考察对象的政治素质、道德品行、遵纪守法、能力素质、专业特长等方面的表现。

7. 公示。

根据体检、考察情况确定拟录用人员,在陕西党建网和有关高校校园网进行公示, 公示期不少于 5 个工作日。

8. 录用。

公示期满后无异议的,确定为新录用人员,按照公务员录用有关规定办理录用手续。公示期内反映问题影响录用的,取消录用资格。

五、相关政策

- 1. 新录用人员按有关省级机关或市(区)党委组织部具体通知时间,持毕业证、学位证和要求的其他资料报到。超过规定时间且无正当理由未取得国家承认的毕业证、学位证或不报到的,取消录用。
- 2. 根据考试综合成绩,划定合格分数线。安排在省、市两级机关的选调生为定岗招录,采取择优排名、依次递补的方式,首先按照报考同一职位考生综合成绩从高到低排名1: 1 确定拟签约人选,考生综合成绩并列的,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到低确定拟签约人选;如考生自愿放弃,在规定时限内按照综合成绩从高到低依次递补。填报省、市两级机关职位且未被相应职位录取的拟签约人选,可在签约阶段填报县乡机关具体志愿。安排在县(市、区)级机关或乡镇(街道)的选调生,根据县(市、区)或乡镇(街道)需求,结合综合成绩、专业、志愿和籍贯等因素进行统筹分配。
- 3. 到县(市、区)级机关或乡镇(街道)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录用后到村任职1年,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录用后到村任职2年,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经市级党委组织部门批准,可以有计划地参加市(区)、县(市、区)、乡镇(街道)集中性工作。选派到省、市两级机关工作的博士研究生,录用后结合本单位扶贫等工作,到对口的县(市、区)、乡镇(街道)进行锻炼,时间不少于2年,并至少安排1年时间到村任职,所在单



位不得延期或提前调回。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 4. 博士研究生分配到县(市、区)级机关或乡镇(街道)工作的,省财政每年给予 5 万元生活补贴;硕士研究生和本科生分配到县(市、区)级机关或乡镇(街道)工作的,省财政每年给予 3 万元生活补贴。同时,享受市(区)、县(市、区)引进人才的优惠政策。
- 5. 新录用人员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和锻炼期满后按规定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按照《公务员法》等有关规定任职定级;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 6. 坚持岗前培训、集中轮训和经常性教育相结合,将选调生培训工作纳入干部教育培训总体规划。在基层锻炼期间,适时组织脱产培训,进行党性教育和知识更新。
- 7. 注重培养与使用相结合,及时把政治坚定、敢于担当、作风优良的选调生放到关键岗位、急难险重岗位锻炼。对特别优秀的选调生纳入优秀年轻干部名单进行培养。
- 8. 建立选调生信息库和成长档案,动态掌握选调生培养、使用、管理和奖惩情况。 省、市两级机关补充工作人员中一定比例优先从选调生中遴选(基层工作须满 2 年)。

陕西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陕西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差异的部分,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0. 30-11. 7	2020. 11. 14	119
2020	2019. 10. 21-11. 21	2019.12	不详
2019	2018. 11. 5-11. 11	不详	不详

2021 陕西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报考条件新增因延长学制毕业的人 员不得报考	需注意报名条件变化
调整二	博士可报考 A 类省级和西安市机关 职位,硕士只能报考 B 或 C 类,本 科生仅可报考县乡机关	明确根据学历确定填报机关志愿



甘肃省 2021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公告

一、选调范围及对象

面向含科大在内的部分重点高校选调一批全日制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

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定向培养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和独立院校的毕业生, 已经签定省(区、市)选调生协议或已确定为各级党政机关拟录用人员的高校毕业生, 不列入选调范围。

二、选调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3. 必须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认真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爱社会主义,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 4. 道德品行良好,学习成绩优异,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志愿到基层一 线和艰苦边远地区工作,服从组织分配。
- 5. 2021 年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能如期获得毕业证、学位证(毕业时间截止 2021 年 7 月 31 日)。
- 6. 中共党员、优秀学生干部、获得校级以上奖励、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应届大学毕业生优先选调。
- 7. 应届毕业博士研究生年龄在 35 周岁以下(1985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年龄在 28 周岁以下(1992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本科生年龄在 25 周岁以下(1995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
 - 8. 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符合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
 - 9.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选调名额

共计划选调 1000 人

四、选调程序

(一) 推荐报名

采取学校推荐和网上报名相结合的方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按照选调条件审核推 荐。 报考人员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 08:00 至 11 月 6 日 18:00 登录甘肃组工网 (www.gszg.gov.cn),按照系统提示进行注册,如实、准确填写报考信息的各项内容,下载打印《甘肃省 2021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报名推荐登记表》,经院校党组织审核,签注推荐意见并加盖公章后上传电子版(电子版需为 PDF 格式,分辨率 300dpi;推荐表纸质版待考察时由考察组收取;少数民族高层次骨干人才培养计划定向到甘肃省就业且无定向工作单位的毕业生,需同时上传协议电子版)。未按要求上传或填写不规范的,不予进行资格初审。

(二)资格初审

省委组织部对报考人员的资格条件进行初审,报考人员于2020年10月28日08: 00至11月10日24:00期间,登录报名系统查询资格初审结果。

通过资格初审的报考人员于2020年11月13日08:00至11月21日09:00期间, 登录甘肃组工网下载打印《准考证》,并妥善保管,以备笔试、面试、体检等环节使用。

(三)组织考试

1. 笔试

- ①笔试为综合能力测试,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21 日上午 9:00 至 12:00,笔试考点设置在兰州,具体见《准考证》。省委组织部根据考生笔试成绩划定合格线,成绩合格者进入面试。2020 年 11 月底,登录甘肃组工网查询笔试成绩及面试通知有关事宜。
- ②应试人员必须携带网上打印的《准考证》和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或临时居民身份证)参加笔试,两证不全者不得参加。居民身份证遗失的应试人员,应及时到公安部门补办临时居民身份证。
- ③请所有参加笔试的考生,做好自我健康监测,从考前 14 天开始,每天测量体温,如实填写《甘肃省 2021 年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考试疫情防控体温测量登记表》。 考试需提供健康码"绿码"和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填写的体温测量登记表 A4 纸质版;考生不得携带任何考试用具和其他与考试无关用品。
- 2. 面试。面试考点设置在兰州。参加面试的人员,须提供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原件、《准考证》和《面试通知书》。缺少上述证件之一者,不得参加面试。面试具体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3. 根据考试期间国内疫情情况,甘肃省按照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和相关规定,严格落实对中、高风险地区来甘考生各项疫情管控措施。

(四)确定拟录用人员



按照笔试成绩 60%、面试成绩 40%的比例计算综合成绩,根据综合成绩由高到低确定拟录用人员,省委组织部根据有关单位选调需求统筹安排工作单位。

(五) 体检

省委组织部组织省直部门拟录用人员进行体检,各市(州)党委组织部组织市县拟录用人员进行体检,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标准等有关规定执行。

(六) 考察和资格复审

考察主要了解拟录用人员政治素质、道德品行、能力素质、心理素质、学习和现实表现、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考察时进行资格复审,重点审核档案、学历学位证明等相关材料。考察和资格复审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七)公示录用

对体检和考察合格者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程序办理录用手续。对公示中有问题反映,经调查核实,不符合录用条件的,不予录用。

五、相关政策及待遇

- 1. 选调生到岗工作一段时间后,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培训。
- 2. 新录用选调生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满合格的,按照有关文件规定正式办理公务员登记备案并进行任职定级;不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 3. 按照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精神,选调生试用期满后到村任职 2 年,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
- 4. 试用期及期满考核、转正定级、辞职辞退、工作调动、职务晋升等日常管理,按 照干部管理权限,由所在单位组织人事部门依据公务员法和干部工作有关政策规定办理。 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当地各项人才引进优惠政策。

甘肃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甘肃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差异的部分,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0. 26-11. 6	2020. 11. 21	1000
2020	2019. 12. 9-12. 23	2020. 2. 22	1000
2019	2019. 3. 1-3. 13	2019. 3. 23	160

2021 甘肃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增加了防疫要求: 所有参加笔试的考生, 做好自我健康监测, 从考前 14 天开始, 每天测量体温, 并如实记录	考生需提前准备防疫材料



青海省 2021 年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定向选调优秀应届大学毕业生公告

根据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选调生工作的意见》《青海省选调生管理办法 (试行)》,为进一步加强青海省干部队伍源头建设,2021年继续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 学定向选调优秀应届大学毕业生,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职位安排

2021 年优秀应届大学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委托培养、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民办院校、独立院校毕业生。

安排到青海省省直单位(含垂管单位)、部分市(州)、县(市、区)党政机关工作。

二、选调条件

报考人员除了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 (一)政治素质过硬,爱党爱国,有远大的理想抱负和真挚的家国情怀,甘于为新 青海建设服务奉献。
 - (二)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和户籍,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 (三)学习成绩优良,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 文字表达能力,服从组织安排。
 - (四)身心健康,具有能在高海拔地区履职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五)必须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2. 学生干部; 3.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团体奖励除外); 4.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人员(上述条件须在 2020 年 12 月 19 日前取得,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六)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并获得相应学位,年满 18 周岁。大学本科毕业生一般为 1995 年 3 月 1 日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0 年 3 月 1 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1985 年 3 月 1 日以后出生(以公安机关印发的居民身份证日期为准)。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两岁。
- (七)在校期间能顺利完成各学科学习任务,成绩达到合格等次以上,2021年7月30日以前取得相应学历证书和学位证书。

(八)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得报名: 1.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或道德品行问题的人员; 2.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人员; 3.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4. 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5.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人员; 6. 在公务员招考中违规违纪在禁考期内的人员; 7. 公务员(参公人员)被辞退未满 5 年的人员; 8. 受过处分的人员; 9. 具有法律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程序

选调工作采取本人自愿报名、党组织审核推荐、组织人事部门考试与考察相结合的 办法进行,具体安排如下:

(一)个人申请。考生通过《可报考职位表》查询职位信息,并下载填写《青海省 2021年面向国内重点高校定向选调优秀应届大学毕业生推荐表》。

填报职位志愿时,每名考生可以填报三个志愿,职位志愿为梯次志愿,在填报志愿时,应充分考虑专业要求和职位意愿,避免扎堆报考导致落选。其中,省直机关、市州直机关职位、县(市、区)机关职位各只能填报1个。

不得报考与选调机关公务员有《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

- (二)组织推荐。《推荐表》经报考人员所在院(系)党组织盖章后,连同相关证明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及《应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复印件送交学校党委组织部或就业指导中心盖章。
- (三)网上注册和报名确认。凡符合条件的高校应届大学毕业生均可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 9:00 起登陆报名网站(http://47.104.137.68/tip)进入报名系统,按照提示进行注册,准备齐全所需资料,逐项填写报考信息,上传本人近期免冠 2 寸正面证件电子照片,以及审核盖章后的《推荐表》和相关证明材料照片(须为 JPG 格式,保证字迹、照片清晰),接受报名资格初审。具体安排如下:

网上提交信息时间: 12 月 9 日 9:00 至 12 月 19 日 18:00

网上修改信息时间: 12月9日9:00至12月20日18:00

网上报名时,考生要仔细阅读诚信承诺书,提交的报考申请材料应当真实、准确。 提供虚假报考申请材料的,一经查实,即取消选调资格。

(四)资格初审。资格初审的时间为 12 月 9 日 9:00 至 12 月 20 日 18:00,按照选调范围、资格条件和填报的职位志愿要求进行。资格初审不合格的,可在报名截止日期前重新选择符合条件的职位报名。资格审查贯穿选调工作全过程,如发现弄虚作假者,随时取消选调资格。



通过资格初审的考生,请于 2021 年 1 月 4 日 9:00 至 8 日 23:59 登陆报名网站打印本人准考证(使用 A4 打印,黑白、彩色均可,保证字迹、照片清晰)。

(五)考试。考试分为笔试和面试,笔试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9 日,笔试采取闭卷方式,考生统一用国家通用文字(现代汉语)答卷,考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即《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合并卷)。面试时间为 2021 年 1 月 10 日,为结构化面试,考生统一用国家通用语言(普通话)作答。青海省委组织部根据考生考试综合成绩(综合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统一划定合格分数线。

考点设在北京、西安、长沙3个城市,考生可在网络报名时自行选择考点参加考试。报名成功后,考点不得更改。

因疫情防控的原因,需调整笔试、面试时间、地点等事项的,将及时在各高校校园 网另行通知,请及时关注相关信息。

(六)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选。按选调名额1:2的比例确定进入体检考察人员名单。 若第一志愿职位出现空缺,优先依次从第二、第三志愿按成绩高低递补。

- (七)体检考察。青海省委组织部统一组织体检考察,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个别职位将按照《关于印发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的通知》进行)。体检合格人员列为被考察人选,并按要求提交《推荐表》、"选调条件"证明材料、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原件及复印件等相关材料。考察内容主要为政治素质、学习成绩、现实表现、遵纪守法等方面的情况。
- (八)录用公示。根据考察情况,对确定拟选调人员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的,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协议签订后,如放弃选调,将被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2021年7月,学历学位审验合格后,由省委组织部按程序办理录用手续,未按规定时限取得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不再列为选调人选。

公示期间,如果拟录用人选中有放弃的,将按照职位志愿报考情况,优先调剂同一职位中的递补人选。没有递补人选的,按照以下原则调剂: 1. 在有专业要求的职位中,优先考虑从符合专业条件的考生中,按成绩高低调剂递补。2. 在有专业要求但无考生符合要求的职位中,可根据空缺名额、用人单位需要和考生意愿,按成绩高低调剂递补。3. 综合成绩相同的,以笔试成绩高低确定名次。

考生报名后,宣讲、资格审查、考试、体检、考察等后续相关工作具体安排的通知, 将在各校校园网发布,请随时关注。

四、有关政策

- 1. 根据有关规定,发放一次性进青奖励资金。
- 2. 正式录用后,办理公务员录用手续,试用期1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按《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任职定级;不合格的,取消录用。
- 3. 选调生在青最低服务年限为 5 年(含试用期),并与用人单位签订《定向选调生最低服务年限协议》。服务期内调往省外工作的,不保留公务员身份,并退还一次性奖励资金等费用。
 - 4. 报考人员不需要缴纳报名费和体检费。
- 5. 选调生到岗后,安排到基层锻炼,时间不少于2年,并至少安排1年到村任职,在村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五、温馨提示

请参加考试的考生,积极配合考点所在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做好自我健康监测,落实防疫措施。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请考生务必高度重视,遵守疫情防控处置工作的相关要求,如有隐瞒、虚报或者违反的,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应后果。

请每位考生严格按照报考要求,认真对待每一个招考环节,本次考试不指定辅导用书,不举办也不委托任何机构组织考试辅导培训班。

热忱欢迎有志于投身大美青海发展的优秀学子踊跃报名!

中共青海省委组织部 2020年11月27日



青海省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青海省选调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差异的部分,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2. 9-12. 19	2021. 1. 9	90
2020	2019. 12. 9-12. 18	2020. 1. 4	100
2019	2018. 10. 29-12. 14	不详	100

2021 青海省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3田 畝 .	选调政策分为常规定向选调和非定向	注意不同选调方式要求不同,需
调整一	选调,计划选调人数较去年大幅增加	提前了解高海拔地区工作条件

2021 年宁夏统一招录选调生考试公告

一、招录范围

面向宁夏区外"双一流"高校、宁夏区外普通高校、宁夏区内部分高校(宁夏大学、宁夏医科大学、北方民族大学、宁夏师范学院)2021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优秀毕业生。不含定向培养(定向宁夏就业的除外)、委托培养、在职攻读学历学位人员和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民办院校、独立学院毕业生。

二、招录资格条件

- (一)具有下列资格条件者可以报考: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年龄 18 周岁以上、35 周岁以下(1985 年 7 月 31 日至 2003 年 7 月 31 日期间出生),2021 年应届硕士、博士研究生(非在职)年龄可放宽到 40 周岁以下(1980 年 7 月 31 日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可顺延;
- 3. 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在思想上、政治上、行动上同以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 4. 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
 - 5. 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中共党员(含中共预备党员):
- (2)在院(系)及以上党(团)组织、学生会(研究生会)或班委会(团支部)中担任过学生干部,且任职时间连续满1年以上(以聘书或任职文件为准):
 - (3) 获得校级及以上奖励或院(系) 及以上"三好学生"称号:
 - (4) 具有参军入伍经历。
- 6. 学习成绩优良,须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之前毕业并取得国家承认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博士研究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时间放宽到 2021 年 12 月 31 日;
 - 7. 作风朴实,诚实守信,吃苦耐劳,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文字表达能力;
 - 8.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9. 具备招录单位要求的其他资格条件;
 - 1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二)下列人员不得报考:
 - 1. 在校期间有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



- 2. 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3. 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有关机关调查尚未作出结论的;
- 4. 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5. 被开除公职的;
- 6. 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7. 在各级公务员招考中被认定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行为的;
- 8. 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 9. 现役军人;
- 10. 有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的其他情形的。

报考者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回避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

三、招录名额

计划招录 130 名,具体招录职位类别和名额见《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统一招录选调生职位表》(以下简称《职位表》)。

四、招录程序

(一)报名和资格初审

本次招考采取学校推荐和网上报名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符合报考条件的报考者,认真阅读公告和《职位表》后,如实、准确填写《宁夏回族自治区 2021 年统一招录选调生报名登记表》(以下简称《报名登记表》)一式两份,向所在院系党组织提出申请(每名报考者只能报考 1 个职位);院系党组织对照报考资格条件审核签署意见,并加盖党组织印章送交学校就业指导中心审核;学校就业指导中心会同院系党组织对申请人资格条件进行审核,并签署审核推荐意见,加盖公章。通过学校推荐的报考者,可于 2020 年11 月 27 日 9:00 至 12 月 6 日 18:00 登录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http://www.nxpta.com)提交报考申请,上传经学校推荐、审核盖章的《报名登记表》照片或扫描件进行报名。经审核、盖章的《报名登记表》请考生留存在资格复审时使用。

资格初审工作根据报考者所报职位,分别由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和各地级市党委组织部负责。报考者可于提交报考申请2个工作日后,登录报名网站查询资格初审结果。资格初审合格者,方可参加考试。资格初审通过后不得更改报考职位。

(二)考试

本次招录考试包含笔试和面试,由宁夏区委组织部统一组织,在银川市设置考点。 笔试和面试满分各 150 分。

- 1. 笔试。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含《申论》),采取闭卷方式进行,主要测查考生政治素质和综合分析能力等。笔试开考比例为 3:1(报考人数与职位招考名额之比),部分生源少的职位可适当降低开考比例。具体笔试时间、地点以准考证为准(登录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在线打印,打印时间段在宁夏党建网和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公布,请及时关注)。
- 2. 面试。笔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情况划定合格分数线,按各招录职位面试人数与招录名额 3:1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其中,招录名额为 3 名及以上的职位,按照 2:1 的比例确定面试人选)。部分生源少的职位可适当降低面试开考比例。因放弃面试资格出现的空缺名额,在同一招录职位笔试成绩合格分数线以上人员中由高分到低分依次递补。面试不设合格分数线,但以 1:1 比例参加面试的人员,其面试成绩须达到 90 分以上。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在宁夏党建网和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公布,请及时关注。面试结束后,根据考试总成绩,在同一职位内按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以 1:1 比例确定体检人员名单。

3. 考试总成绩的计算

考试总成绩=笔试成绩×50%+面试成绩×50%。

考试总成绩按照四舍五入原则,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数。

如考试总成绩相同,按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人员;如笔试成绩也相同,则按申论(写作)成绩由高分到低分的顺序确定体检人员。

笔试、面试成绩在宁夏党建网和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公布。

(三)岗位确认

通过考试总成绩确定的体检人员名单在宁夏党建网和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公布。报 考非合并职位的人员录用岗位即所报考职位;报考合并职位的人员,由宁夏区委组织部 统一组织,在同一职位类别内按照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公开自主选定具 体工作岗位(须符合具体岗位要求的资格条件)。如有放弃选岗资格的,在同一职位类别 内,按照考试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的顺序依次递补。因未通过体检、考察和公示等后续 环节造成名额空缺的,不再递补。

岗位确认后放弃选调的,不得参加2021年度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统一招录。



(四)体检

体检在宁夏区内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体检标准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的有关规定执行。现场查验职位和食品检验监管职位执行《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6〕140号)和《公务员录用体检特殊标准(试行)》(人社部发〔2010〕82号)。体检费用由宁夏区委组织部承担。

(五)考察和资格复审

体检合格人员列入组织考察范围。考察的内容和标准按照《宁夏回族自治区公务员录用考察工作实施办法》(宁组发〔2015〕44号)执行,重点了解报考者在校期间的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成绩和遵纪守法等情况。考察时对报考者进行资格复审,报考者需提供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等原件、复印件,或者本院校出具的能够如期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等的证明材料。资格审查贯穿考录工作全过程,一旦发现不符合报考资格条件的,立即取消录用资格。

(六)公示、录用

通过考察的拟录用人员名单,在宁夏党建网和宁夏人事考试中心网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期内发现不符合招录资格条件或存在影响录用问题的,取消录用资格,空缺职位不再递补。公示期满无异议者,确定为2021年宁夏选调生录用对象,由宁夏区委组织部下发录用文件。

五、招录政策

- (一)新录用选调生身份为公务员,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宁夏回族 自治区选调生工作办法》管理,试用期一年。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予以转正定级;不 合格的,取消录用资格。
- (二)区直机关录用的博士研究生学历(含博士后)毕业生,录用后人事关系保留在录用单位,试用期满后结合本单位定点扶贫等工作,须安排到对口的县(市、区)乡镇(街道)锻炼2年,并至少安排1年时间到村任职,所在单位不得延期选派或提前调回;市、县(区)直机关录用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录用后人事关系保留在录用单位,须安排到村任职2年,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乡镇(街道)机关录用的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须安排到村任职2年,期间不得借调或交流到上级机关。选调生在村任职期间,履行大学生村官有关职责,按照大学生村官管理。
- (三)博士(含博士后)、硕士选调生在乡镇(街道)、村工作满两年(含试用期)、德才表现特别突出、工作特殊需要的,在区直机关、市、县(区)干部职数范围内可依据《党

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的规定,破格提拔使用,博士研究生(含博士后)安排副 处级领导职务,硕士研究生安排正科级领导职务。县乡党政领导班子换届或者调整配备 年轻干部时,同等条件下,优先选拔在乡镇(街道)连续工作5年以上的优秀选调生。

-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新录用选调生须与各级公务员主管部门签订在宁最低服务5年的协议,不签订协议者不予录用。对博士(含博士后)、硕士选调生分别给予7万元和3万元一次性安家费,对直接录用到乡镇(街道)并工作满3年的博士(含博士后)、硕士选调生,再给予3万元基层工作补贴。
- (五)县级以上党政机关补充工作人员时,优先在工作满3年(含试用期)以上的选调生中选调、遴选。区、市直部门(单位)公开遴选公务员,根据实际情况,可拿出部分职位定向遴选选调生。
- (六)对锻炼期(含试用期)满后留在县(区)继续工作的选调生,纳入当地优秀年轻干部队伍管理,并享受当地人才引进中适用的优惠政策。
- (七)按照干部管理权限,选调生档案由区直录用机关组织人事部门,市、县(区)党委组织部统一管理,试用期间执行相应工资标准。



宁夏回族自治区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2021年宁夏回族自治区选调生公告中较往年选调公告存在差异的部分, 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1. 27-12. 6	不详	130
2020	2019. 10. 11-10. 31	不详	190
2019	2018. 10. 16-11. 10	2018. 11	50 (面向 8 所院校)

2021 宁夏回族自治区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调整一	选调条件新增需要下列条件之一:中共党员(含预备)、学生干部、校级以上奖励或院系及以上三好学生称号,参军经历	要求提升,有相关经历者优 势更大
调整二	职位报考放在网上报名当中,且只能报考 一个职位;去年为4个志愿	志愿数量减少,需谨慎填报

注: 202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面向双一流高校的选调公告尚未发布,此处摘录的是 20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面向部分高校的招录公告,以供参考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1 年面向部分高校毕业生招录公务员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录用规定》、《兵团公务员录用实施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政策,兵团决定面向部分高校毕业生招录公务员 57 名。 现将有关事官公告如下:

一、招录对象、条件

(一) 招录对象

复旦大学、同济大学、上海交通大学、华东师范大学、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合肥工业大学等 6 所高校的 2021 年本科及以上学历应届毕业生(不含专升本、独立学院毕业生、定向、委培生及在职人员)。

(二)招录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3. 具有兵团公务员主管部门规定的拟任职位所要求的资格条件。其中,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的时间为本科生 2021 年 1 月一7 月,硕士、博士研究生 2020 年 8 月—2021 年 7 月; 18 周岁以上指 2002 年 12 月前出生,30 周岁以下指 1989 年 12 月以后出生,35 周岁以下指 1984 年 12 月以后出生,40 周岁以下指 1979 年 12 月以后出生;
 - 4.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因违法违纪违规行为受到过各种处分处理、学术不端和道德品行问题的,或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二、招录程序

招录程序主要有:发布公告、宣传动员、报名、资格审查、考试(面谈)、体检、 考察、公示、录用。

- (一)招录公告和宣传动员。报考人员可于 2020 年 12 月 24 日登录本校就业指导中心网站,查看兵团招录公务员公告和职位表。
 - (二)报名和资格审查。

2020 年 12 月 24 日—2021 年 1 月 11 日 12:00,请报考人员填写附件 2《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2021 年面向部分高校毕业生招录公务员报名表》(以下简称《报名表》),经



所在学院党组织鉴定、盖章后,到东校区学生服务中心 205 室就业办盖章。然后将《报名表》(个人签字、学院党组织和就业办均需盖章)交到对东校区学生服务中心 203 室。同时将《推荐人选汇总》电子版(不需盖章)发送至 jybgs@ustc.edu.cn(邮件标题为"姓名+建设兵团")

以上两份材料请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 12:00 前上交,逾期不再受理,1 月 11 日 15:00 前,学校会将《报名表》及《推荐人选汇总》等材料一并反馈兵团公务员主管部门进行资格复审。

报考人员只能选报一个职位。报考者要结合自身实际,认真阅读报考职位设定的条件,选报自己适合的职位,防止错报、误报。

- (三)考试。考试时间定在 2021 年 3 月—5 月。具体考试时间、地点由兵团公务员主管部门电话通知。考试分为三种方式,报考本科及以上学历职位的毕业生进行笔试加面试,笔试科目为《综合能力测试》,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进入面试人员按照报考人员笔试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以职位拟招录人数 1:3 的比例确定,达不到规定比例的,以实际人数确定,笔试、面试成绩满分各为 100 分,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均为 60 分,综合成绩=笔试成绩+面试成绩,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报考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职位的毕业生进行面试,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成绩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报考博士研究生学历职位的毕业生进行面谈。兵团公务员主管部门按照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确定体检考察对象,并与进入体检考察人员签订三方就业协议。
- (四)考察。结合疫情防控情况,兵团公务员主管部门组成考察组赴各高校对进入体检考察的报考人员进行考察。考察工作坚持政治标准第一,做到客观公正、全面深入,通过与所在院校师生个别谈话、查阅档案等方式,重点了解报考人员政治素质、思想品质、吃苦奉献精神、适应能力、心理素质、服从组织分配等情况。
- (五)递补。在考试、考察等环节出现空缺的职位,按照成绩从高到低的顺序依次 进行递补。
- (六)调剂。考察工作结束后,仍有职位出现空缺的,由兵团公务员主管部门根据 报考人员成绩和意愿进行调剂。对于报名参加本次招录,但未录用到相应职位的博士、 硕士研究生,根据本人意愿,兵团公务员主管部门将结合本人所学专业适时推荐到兵团、 师市机关、事业单位、国有企业等工作。
- (七)体检。统筹疫情防控要求,拟录用考生到岗后,由各招录单位对新录用公务员进行体检,体检按照《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体检操作手册》和《关

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 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等规定组织实施。体检不合格者,取消 录用资格。

- (八)公示。对考察合格人员,在所在高校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五个工作日。
- (九)审批录用。公示期满未收到举报或举报问题不影响录用的,待拟录用人员取得毕业证书、学位证书(取得相应学历、学位的截止日期为2021年7月31日,未在规定时间内取得学历学位的,取消录用资格),兵团公务员主管部门通知人员报到上岗并印发录用文件。试用期为一年,试用期合格者予以正式任职,不合格者,取消录用资格。新录用公务员在单位最低服务年限为五年(含试用期)(《新录用公务员任职定级规定》中组发〔2019〕10号)。

三、招录政策

- (一)报考人员免缴报名费、考试费、体检费;到岗后,招录单位报销首次从学校进疆的交通费(飞机、火车、汽车)并提供必要的生活保障。
 - (二)招录单位一次性给予录用人员 5000 元生活补贴。
 - (三)配偶自愿到兵团工作的,推荐合适岗位。

四、纪律监督

兵团纪委监委第一派驻纪检监察组全程监督。

- (一)报考人员不得报考录用后即构成公务员法第七十四条所列情形的职位,也不得报考与本人有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关系以及近姻亲关系的人员担任领导成员的用人单位的职位。参与招录工作人员与报考人员之间以上关系的,实行公务回避。
- (二)报考人员违反规定的,视情节轻重,取消考试资格;已被录用的,取消录用资格。
 - (三)参与招录的考官、工作人员违反工作纪律的按相关规定处理。

五、疫情防控

兵团公务员主管部门将根据各高校疫情防控要求,在组织招录各环节工作前,通知 报考人员做好疫情防控相关准备工作。

政策咨询: 兵团公务员局, 电话: 0991-2890637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近年选调生公告变化

笔者整理了 2021 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调公告中较上一年选调公告存在差异的部分,如下表所示。

近三年相关信息统计

年份	报名时间	笔试时间	招录名额
2021	2020. 12. 24-2021. 1. 11	不详	57(面向8所高校)
2020	2020. 6. 22-7. 1	不详	400
2019	2019. 3. 24-3. 31	4. 20	300

2021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选调公告较 2020 调整点一览表

调整	与 20 年相比	 备注	
	2021 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面向双一流高校的选	更具有针对性, 竞争压	
调整一	调公告尚未发布,此处摘录的是 2021 新疆生	力较小;但需要注意与	
	产建设兵团面向8 所院系的招录公告	往年政策的区别	

第三章 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

近年来,随着选调生热度的不断提升,各县、市、区也在大力开展人才引进 工作。与选调生不同,人才引进计划大多是由市级或县级地区独立开展,目的在 于培养党政后备干部;与各省开展的选调生招录不同,地方性人才引进提供的工 作机会多为事业编制,而选调生作为公务员的一类,属于行政编制。

相较去年,今年在我校就业信息网上发布的地方性人才引进公告数量大幅增加,且不仅局限于浙江、江苏等地。本章主要选取了具有代表性的六个地区人才选调和引进政策,供大家参考。需要注意的是,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不同地区、不同年份间,招录人数、政策待遇都可能发生很大变化,有意向的同学应及时从我校就业信息网或当地官网获取最新的招录信息。



第三章 地方性人才引进政策

青岛市 2021 年"青选计划"选调公告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为全面推动青岛建设开放、现代、活力、时尚的国际大都市,加强年轻干部人才储备,青岛市决定组织实施 2021 年"青年干部人才选育计划"(简称"青选计划"),面向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高校定向选调 2021 年全日制优秀应届毕业生。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数量

全市总计划选调 500 名左右, 具体数量根据选调工作情况确定。

- (一) 青岛市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 200 名左右。
- (二)青岛市所辖区市事业单位 300 名左右,其中,市南区、市北区、李沧区、崂山区、西海岸新区、城阳区、即墨区、胶州市、平度市、莱西市(以下简称"七区""三市"),各 30 名左右。

二、选调条件

(一) 基本条件

坚持品学兼优,突出政治标准,选调人员须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且无国(境)外永久居留权。
- 2、有正确的政治立场和政治态度,自觉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道德品行好,遵纪守法,作风踏实,组织纪律观念强。
- 3、截至 2020 年 10 月 31 日前,年满 18 周岁。其中,大学本科毕业生 25 周岁以下,硕士研究生 30 周岁以下,博士研究生 35 周岁以下。大学学制为 5 年及以上的,以学制 4 年为基数,学制每增加 1 年相应放宽 1 岁。
- 4、中国科学技术大学 2021 年全日制应届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专业不限。 按照规定学制如期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研究生应在录用报到前取得)。
- 5、在校期间综合表现优良,有较好的人际沟通和语言表达能力,有服务基层的意愿和吃苦耐劳的精神,身心健康,符合录用体检标准。



独立学院毕业生,委托培养、在职培养和定向培养的毕业生,不在选调范围。

- (二)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人员,不能报考:
- 1、因犯罪受刑事处罚的;
- 2、违纪违法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调查尚未做出结论的;
-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
- 4、被开除公职的;
- 5、公务员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机关(单位)工作人员被辞退未满5年的;
- 6、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7、在各级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招考中被认定为有舞弊等严重违反录用纪律 行为的;
 - 8、在校期间受过处分的;
 - 9、在校期间有学术造假不良行为的;
 - 10、现役军人;
 - 11、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及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

三、选调程序

按照有关规定,采取"推选结合、以选为主"的方法,按照网上报名与确认、资格审核、面试、体检考察、公示聘用的程序进行。

(一) 网上报名与确认

- 1、提交报名信息(10月19日9:00-10月30日16:00)。符合条件且有报考意愿的学生,登录"青岛组工网"(http://zzb.qingdao.gov.cn,以下简称"报名网站")选择"青岛市级机关直属事业单位职位"或者"区市事业单位职位"进行报名。其中,区市事业单位职位需具体到区或市。网上报名信息经本人确认无误后,点击"信息确认",系统生成并提示下载《青岛市 2021年"青选计划"报名信息登记表》(以下简称《信息登记表》)。报名人员必须使用有效居民身份证进行报考,姓名、身份证号码等个人信息必须真实一致。
- 2、上传审核资料(10月19日9:00-10月31日16:00)。报考人员在信息确认后,下载打印《信息登记表》,交所在院系党组织及学校就业指导部门审核盖章后,制作成清晰的电子文档(扫描或拍摄,电子文档须处理为 jpg 格式,大小控制在100K-300K),通过报名系统上传。上传成功后,进入报名资格待审核状态。在资格审核前多次提交报考信息的,后一次填报自动替换前一次填报的信息。

- 3、查询资格审核结果(10月19日9:00-10月31日16:00)。资格审核一般需1—2个工作日,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及时登录报名网站查看资格审核结果。报名信息一经审核通过,不能更改。报名信息尚未审核或未通过审核的,在10月31日下午16:00前可以更改,逾期不能更改。
- 4、报名确认(10月19日9:00-10月31日16:00)。资格审核通过后,报考人员须于规定时间内进行报名确认。报名确认后,方为报名成功;未按期进行确认的,视为放弃报名。

网上报名期间,将在报名网站及时更新选调职位的报名信息,符合条件的学生要及 时关注了解,结合个人情况和报名人员数量作综合分析,防止过于集中于部分职位。

资格审核贯穿于选调工作的全过程。如有隐瞒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一经查实, 取消选调资格。

(二) 面试

报名确认后,于 2020 年 11 月中旬到校进行现场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届时须携带本人身份证、《信息登记表》原件和诚信承诺书前往。面试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通过分数线的人员进入考察体检环节。

(三) 考察体检

考察工作组按照公务员录用考察有关规定到人选所在院系开展考察。考察不合格或者放弃考察资格的,取消选调资格。

考察合格后,统一来青参加体检,体检工作按照录用公务员的体检标准和要求执行。 放弃体检或者体检不合格的,取消选调资格。

对考察体检过程中弄虚作假、隐瞒实情等造成结果失真的,取消选调资格。

(四)公示聘用

根据面试、考察、体检等情况,确定拟选调人员名单,并在相关网站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公示期满没有异议的或者反映问题不影响选调的,由市委组织部、各区(市)委组织部按照规定与学生本人签订高校毕业生三方就业协议。选调人员在规定时间内未取得相应毕业证和学位证的,选调关系自动解除。签约后,未经组织部门同意不得解约。拟选调人员须在规定时间内将档案转送到录用单位。

选调人员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满由录用单位进行考核。考核合格的正式聘用,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



四、管理培养

选调人员由青岛市委组织部统一管理,纳入全市选调生信息库,跟踪了解,跟踪培养。选调后统一安排到基层锻炼,强化实践历练。选调人员表现优秀、符合条件的,可以通过考选、调任等渠道进入公务员队伍。

聘用后,按青岛市事业单位人员工资有关规定确定工资薪酬待遇。根据《中共青岛市委青岛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人才支撑新旧动能转换五大工程的意见》(青发〔2018〕26号〕及有关实施细则,对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毕业生,分别按照 1200元/月、800元/月、500元/月标准发放不超过 36个月的住房补贴;对在青购买首套商品房的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分别给予 15万元、10万元一次性安家费。

五、纪律要求

选调工作实行全程监督,工作人员和参加选调人员要严格按照选调公告及有关政策规定执行,如有弄虚作假,徇私舞弊等违反纪律要求的行为,一经查实,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六、有关说明

本次选调工作,不指定考试辅导用书,不举办任何形式的辅导培训。

选调工作期间,相关信息均在报名网站公布,参加选调人员应及时关注网站信息,保持通讯畅通,因本人原因错过重要信息而影响选调的,责任自负。

公告未尽事宜由青岛市委组织部选调工作办公室负责解释。

政策咨询电话: 0532-80899152 80899106

中共青岛市委组织部 2020年10月19日

2021 年无锡市公开选调海内外优秀青年人才公告

为进一步改善我市干部人才队伍结构,引进培养和储备一批有发展潜力的青年人才, 经研究,决定面向海内外公开选调优秀青年人才。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调对象及数量

面向国内高校和国(境)外世界名校(2021年度THE世界排名前200强高校),选调270名优秀青年人才到我市各级事业单位工作。

二、选调条件

(一) 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政治立场坚定,爱党爱国,有理想抱负和家国情怀,甘于为国家和人民服务奉献;品学兼优,综合素质和发展潜力好,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志愿到基层一线工作。
- 2、大学本科生一般为 1996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3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为 1990 年 7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条件特别优秀的年龄可适当放宽。
- 3、在校就读期间(含本科阶段)担任过学生干部满1学年,并且获得过院(系)级及以上奖励。
- 4、具有国家认可的相应学历、学位证书,应届毕业生应如期毕业并取得相应学历、 学位证书。
 - 5、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 6、遵纪守法,未受过刑事、党纪、政纪、校纪等处分。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 岗位条件

- 1、无锡市本级事业单位面向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和 THE 世界排名前 200 强国 (境)外高校全日制硕博士研究生。其中 THE 世界排名前 100 强高校及中国人民大学、哈尔滨工业大学、同济大学、南京大学、武汉大学可放宽到本科生。
- 2、市(县)区事业单位(含乡镇、街道及开发园区事业单位)面向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和 THE 世界排名前 200 强国(境)外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 3、卫生健康系统专项选调面向国内"双一流"建设高校、THE 世界排名前 200 强国 (境)外高校和部分医学类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生。(具体条件详见卫生健康系统岗位分布表)
 - 4、注重引进有世界 500 强企业优秀从业经历的青年人才。 已在锡工作的人员不在此次选调范围之内。

三、选调程序

1、报名与初审。报名人员可登录无锡人事考试专栏(http://hrss.wuxi.gov.cn/ztzl/wxrskszl/)进行网上报名。同时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将报名材料扫描件以电子邮件方式【邮件名:姓名+院校(单位)+专业】发送到电子邮箱:wx321qnrc@163.com。报名时间:2020年10月12日上午9:00—10月30日下午16:00。报名时,考生可填报一个意向性岗位和是否服从调剂(岗位分布表附后),报名结束后,按照有关选调条件对报名人员进行初审。

报名材料包括: (1) 本人身份证正反面; (2) 大学以来学历学位证书(或就业推荐表、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证明材料); (3) 担任学生干部的证明; (4) 院(系) 级及以上奖励的证明; (5) 专业成绩单及排名、学术成果及其它相关资格证书(件); (6) 有世界 500 强企业优秀从业经历的提供银行流水。

- 2、适岗能力评价。对通过初审的人员,根据提供的报名信息,进行适岗能力评价。 根据适岗能力评价情况,按照不低于1:5,不高于1:8的比例,确定进入复审人员名单 并在网站公布。
- 3、资格复审和面谈。对进入复审人员进行面谈,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面谈时进行资格复审,报名人员须提供报名材料原件和无纪律处分证明,未能完整提供的或提供虚假信息的,视为复审不通过。根据面谈分数,按照 1:4 的比例,从高分到低分确定进入综合能力考评人员名单并在网站公布。
 - 4、综合能力考评。采取书面形式进行综合能力考评,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 5、确定拟选调人选。根据适岗能力评价、资格复审和面谈、综合能力考评结果研究确定拟选调人选并在网站公布。
- 6、体检考察。体检按《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执行,并对体检合格的 人选进行考察政审。
- 7、公示录用。对通过体检和考察政审的拟选调人选进行公示,时间 5 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办理录用手续。

四、培养管理

1、选调人员由无锡市委组织部和各市(县)区委组织部根据填报的意向性岗位和个人特长特点,分配到市、市(县)区、乡镇、街道及开发园区事业单位。由用人单位与之签订聘用合同,实行一年试用期。一年期满后,由市、县两级组织部门会同用人单位分别组织考核。对考核不合格或不服从组织安排、违反管理规定的人员,解除聘用合同。

2、为选调人员免费提供为期一年的集中住宿,无锡市内(含江阴、宜兴)有固定住所的除外。对 THE 世界排名前 100 强高校的应届毕业生(不含中外合作办学), (1)给予学士 1 万元、硕士 2 万元、博士 3 万元的一次性生活补贴支持; (2)来锡工作后符合购房条件,在锡购买首套住房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的,给予相应购房补贴支持。相关补贴标准及申领要求参照"太湖人才计划"有关办法执行。江阴市、宜兴市选调人员按照当地人才政策执行。选调人员如符合我市其他人才补助政策条件,按照录用岗位所能享受的政策,从高从优不重复的原则给予扶持。

3、选调人员由市、市(县)区委组织部进行跟踪培养管理。纳入优秀青年人才库, 对其培养、管理和使用等情况进行跟踪,表现优秀并符合任用条件的,可优先提拔。

五、纪律监督

选调工作坚持"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严格程序和标准,主动接受纪检监察机关和社会监督。信息发布网址: http://zzb.wuxi.gov.cn(无锡市委组织部网站)、http://hrss.wuxi.gov.cn(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网站)。政策咨询电话: 0510-81827491、0510-81827490、0510-81820856,(00)86-510-81827489(海外咨询电话)。卫生健康系统岗位咨询电话: 0510-81823267、0510-81822078。监督电话: 0510-81822626。

六、本公告由中共无锡市委组织部、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中共无锡市委组织部 无锡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9 月 28 日



上海市闵行区 2021 年度定向选调生和储备人才招录公告

为进一步实施"人才强区"战略,吸引更多重点院校优秀毕业生到闵行发展,拓宽优秀年轻干部来源渠道,加强党政干部队伍的中长期储备,2021年闵行区面向部分高校招录品学兼优、综合素质高、发展潜力大的2021年度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招录对象及数量

按照闵行区干部队伍结构需要,2021年闵行区计划招录青年储备人才共45名,其中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15人。

招录对象为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等30所高校优秀应届毕业生。

储备职位一般为闵行区区级机关和部分区属企事业单位职位,具体分为综合管理类、政法类、财经管理类、信息管理类、城市建设管理类、卫生健康管理类等六大类别方向。

具体职位详见《上海市闵行区 2021 年度选调生和储备人才职位类别需求表》。

二、招录条件

- 1、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思想政治素质好,品学兼优;
- 2、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3、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4 周岁 (1996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7 周岁 (1993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 (1990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 2 年;
- 4、具备全日制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2021 年应届毕业生,学习成绩优良,具备授 予相应学位条件:
- 5、有志于从事党政管理、或国有企事业单位管理及专业技能工作,事业心和责任 感强,身体、心理健康;
 - 6、报考闵行区选调生者同时具备下述四项条件之一:
 -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 (2)在招录高校就读期间,担任团委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副班长,以及校社团负责人一年以上;
- (3)在招录高校就读期间,获得优秀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 (4) 在招录高校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 7、报考政法类、财经管理类、信息管理类、城市建设管理类、卫生健康管理类方向 需具备相应类别专业要求,报考综合管理类方向不限专业。

三、培养目标和待遇政策

- 1、采取企业用工方式,培养周期为三年,培养目标为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业务骨干,培养期内按照企业相关待遇标准享受,本科生税前约 18.3 万元/年,硕士研究生税前约 18.9 万元/年,博士研究生税前约 19.5 万元/年。
- 2、根据实际需求优先安排租住本区统一指定的公租房,储备人才培养期内,享受培训、体检等福利,符合落户相关条件的,协助办理上海户籍。
- 3、2020年11月15日前报名闵行区储备人才人选的,如同时有意愿报考上海市选调生并符合资格条件的,闵行区委组织部将优先推荐参加上海市闵行区选调生定向考试。
 - 4、符合闵行区考试录用公务员条件的,择优录用。
- 5、按照干部培养要求,结合岗位需求和所学专业特长,到区委区政府重点项目和 重点岗位,多部门多岗位锤炼。
- 6、储备期满考核合格的,结合本人意愿和岗位需求,安排到闵行区区属企事业单位作进一步培养。

四、招录方式

闵行区青年储备人才招录免笔试,经面试、体检、政审合格后签订录用协议,2021 年7月报到上岗。

在 2021 年青年储备人才拟录用人员中,定向开展选调生遴选,推荐作为上海市选调生定向选调人选。经上海市选调生笔试、面试、体检、考察、录用等相关程序后,办理选调生公务员录用手续,并协助办理户籍迁移等相关手续,纳入上海市选调生统一管理。

五、应聘方式及相关事项

- 1、报名方式:
- (1) 公众号报名。
- (2) 通过登陆闵行区青年储备人才招聘报名系统进行报名

http://www.ecloudexam.com/website/ecloudform/2010261615

2、时间截点:



网上报名时间截止到 2020年12月30日。

定向选调生报名时间截止到 2020 年 11 月 15 日。(该日期后报名的,不能参加闵 行区选调生定向招录;参加上海定向选调生的,将择优提前进行面试)

报名时应如实填写个人信息、提供任职和获奖证明材料。凡弄虚作假的,一律取消录取资格。

3、招聘流程:根据岗位报名情况,从2021年1月起分批次组织开展面试,对拟录用人员开展体检、考察等相关程序后,符合要求的,签订录用协议;2021年7月报到上岗。

青年储备人才招聘咨询电话: 021-33883970 选调生招录咨询电话: 021-24033475

> 中共上海市闵行区委组织部 上海市闵行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10 月 30 日

2021 年度上海市崇明区专业技能储备人才招聘及 定向选调生招录公告

为吸引更多高校优秀毕业生加入崇明区选调生及专业技能储备人才培养计划,充分 发挥优秀人才的支撑保障作用,更高质量推进崇明世界级生态岛建设,2021年度崇明区 继续实施"人才储备+定向选调"项目,通过"先储备、再选调"的方式公开招聘专业 技能储备人才 63 名,其中定向选调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约 21 名。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专业技能储备人才招聘

(一) 基本条件

- 1. 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敬业精神。
- 2. 基础理论扎实,学习(工作)成绩优良,具有较强的分析、解决问题和组织协调能力。
 - 3. 不超过32周岁,身体健康。
 - 4. 具有全日制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学位。
 - 5. 毕业于"双一流"院校的崇明籍大学生,学历放宽至全日制本科。
 - 6. 具备报考职位所需的资格条件。

符合选调生招录条件的应届优秀大学毕业生,优先推荐参加专业技能储备人才选拔。

(二)招聘职位

崇明区部分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及国有企业推出农业管理类、财经管理类、城市建设类、综合管理类、水务环境类、文旅体育类、信息管理类及政法类等共8大类63个专业技能储备人才职位。

(三) 招聘程序

- 1. 网上报名。填报《崇明区定向选调生及专业技能储备人才报名表》。招录公告及报名表电子版可从崇明人才网(http://www.shcmhr.com/)下载。如需同时加报选调生职位的,报名截止时间为 2020 年 11 月 5 日,报名邮箱: cmgxds@163.com。
- 2. 面试选拔。通过报名资格审核的考生获得专业技能储备人才面试资格,根据面试成绩和综合素质评价,按 1:1 比例确定体检和政审人员名单。综合体检和政审情况确定拟聘用人选,按规定办理聘用手续。

首轮专业技能储备人才面试时间初定11月中下旬,面试具体事项另行通知。



(四)培养管理及薪酬待遇

- 1. 职位安排。根据专业技能储备人才的报考志愿、专业特点及用人单位需求等,统 筹安排服务单位。
- 2. 储备期限。专业技能储备人才储备期最长为3年,由崇明区人才服务中心委托第三方与其签订劳动合同。
- 3. 薪酬待遇。专业技能储备人才的工资待遇按上海市"三支一扶"大学生标准核定工资的基础上,再根据不同学历发放工作补贴,年应发约 14 万元。其中,符合选调生招录条件的专业技能储备人才,年应发约 20 万元,可申请免费入住人才公寓,且储备期 3 年内考核优秀 2 次及以上的,可录用至有关事业单位。
- 4. 户档管理。按照上海市人才政策及上海市户籍规定,对符合条件的非上海生源的专业技能储备人才相应办理居住证积分手续或者上海市户籍。专业技能储备人才的人事档案由崇明区人才服务中心统一保管。
- 5. 培养管理。专业技能储备人才采取边储备、边使用、边"消化"的方式进行管理。 对合同期满未被服务单位录用的,推荐至崇明区其他党政机关、事业单位或者国有企业, 仍未被录用或者合同期内出现合同终止情形的专业技能储备人才,纳入人才市场自主择 业。

二、选调生招录

(一) 招录对象和条件

列入招录范围的 60 所"双一流"高校中,具有全日制本科及以上学历的 2021 年应届大学毕业生,应符合以下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品学兼优。
- 2. 本科生一般不超过 24 周岁 (1996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27 周岁(1993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 30 周岁(1990 年 7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具有参军入伍经历的,年龄要求可相应放宽 2 年。
 - 3. 应具备下列条件之一:
 - (1) 中共党员(含预备党员);
- (2)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担任团委或团支部书记、副书记,校院系学生会主席、副主席、部长、副部长,班长、副班长,以及校社团负责人一年以上;
- (3) 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优秀或三好学生,优秀学生干部,优秀毕业生,优秀团干部或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 (4) 在选调高校就读期间,获得国家奖学金,省部级奖学金,校级二等及以上奖学金。
 - 4. 符合上海市选调生其他招录条件。

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和独立学院毕业生暂不列入选调范围。

凡因违法违纪受过处分,或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规定不得录用为公务员情形的,不得报考。

(二)招录职位

崇明区纪委监委等 19 家党政机关推出财经管理类、城市建设类、综合管理类、信息管理类及政法类等 5 大类 21 个选调生职位。

(三)招录主要程序

- 1. 取得选调生报名资格。填报定向选调生职位的考生(方式同储备人才报名),应同时参加专业技能储备人才职位报名,并经报名资格审核和 11 月中下旬首轮专业技能储备人才面试等选拔,被纳入拟聘用人员名单,方可取得定向选调生报名资格。
- 2. 选调生网上报名。在取得定向选调生报名资格的考生中,按比例择优推荐其参加 2021 年度上海市定向选调生招录考试。选调生网上报名事项将于 2020 年 12 月初前后 通知。
- 3. 笔试。初定 2020 年 12 月在上海进行选调生笔试。笔试测查科目为《行政职业能力测验》和《申论》。2021 年度上海市定向选调生笔试与 2021 年度上海市考试录用公务员笔试同步进行,考试成绩"一试两用"。
- 4. 面试。初定 2021 年 1 月在上海举行选调生面试。面试具体时间、地点、形式及有关要求后续通知。
- 5. 体检、考察及录用。经上海市选调生体检、考察、公示等程序后,符合要求的,办理选调生录用手续;未录取选调生的,纳入崇明区专业技能储备人才培养管理。预计整体工作 2021 年 3 月结束。

(四) 培养管理及薪酬待遇

- 1. 培养方向。崇明区把选调生锻炼培养纳入青年干部人才队伍建设整体规划,为党政机关储备后备力量。
- 2. 薪酬待遇。选调生按规定享受上海市公务员工资福利、保险待遇等,可申请免费入住人才公寓。对非上海生源的选调生统一办理上海市户籍。



三、咨询电话

- (一) 专业技能储备人才招聘咨询: 021-69696363
- (二)选调生招录咨询: 021-69699493; 021-59622324-8440

中共上海市崇明区委组织部 上海市崇明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10月20日

宁波市面向 2021 届优秀高校毕业生 选聘高层次紧缺人才综合公告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加快推进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改善干部队伍来源结构,引进、培养和储备一批我市经济社会发展所需的优秀人才,宁波市市级部门(含下属事业单位,下同)、区县(市)的部分事业单位,决定面向2021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高层次紧缺人才239名。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选聘对象

- 1. 全国 48 所高校 2021 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 2. 本科毕业于全国 48 所高校的 2021 届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 3. 本科毕业于全国 48 所高校,研究生阶段为国(境)外高校且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 4. 位列 ARWU、THE、QS 世界大学排名前 100 名的国(境)外高校 2020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及以上学历毕业生。

符合上述高校范围和学历条件的 2019 届、2020 届未就业的择业期毕业生,省"三支一扶"计划服务期满且考核合格后 2 年内人员均列入本次选聘范围。

未就业择业期毕业生认定需同时满足以下要求:一是未办理过毕业生派遣手续(报到证),未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聘用)合同,在社保系统中没有以单位名义参保的缴费记录;二是持有毕业学校的就业推荐表、就业协议书,若遗失需要毕业学校出具相关证明;三是个人档案应保管在毕业学校或人才市场或就业服务中心。国(境)外高校毕业生要求2018年10月1日后毕业。

定向培养生、委托培养生以及网络学院、成人教育学院和独立学院毕业生不列入本次选聘范围。

二、选聘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思想政治素质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遵纪守法、品行端正,事业心和责任感强,身体健康。
- 2. 符合岗位专业要求、具有研究生及以上学历且能在规定时间取得学历学位证书或 认证书的 2021 届优秀毕业生。其中国内高校的 2021 届硕士研究生须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对博士研究生可放宽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的学历学位证书;国(境) 外高校毕业生须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国家教育部学历学位认证书,专业相近的



以所学主干课程为准;上述选聘对象未在规定时间取得相应学历学位证书或认证书的不予录用。

- 3. 硕士研究生年龄在28周岁以下(1991年9月1日以后出生),博士研究生年龄在31周岁以下(1988年9月1日以后出生)。
- 4. 凡因违法违纪受过各种处分,或有相关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不得报考。

三、选聘程序

本次选聘按照发布公告、系统报名和资格初审、现场资格确认、考试、体检、考察和公示录用等程序进行。

(一) 发布公告

9月2日,全市选聘高层次紧缺人才综合公告和市级部门具体选聘公告在市人力社保局官网上发布,区县(市)选聘公告在各地人力社保部门官网上发布,各市级部门选聘公告还在其门户网站上进行发布。

(二)系统报名和资格初审

9月9日9时至12日12时止,符合选聘条件的国内高校和国(境)外留学回国(境)人员登录宁波人才网(www.nbrc.com.cn)首页"宁波市面向2021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高层次紧缺人才"栏目进入选聘专页中的"报名入口",进入网上报名系统,填写个人信息并选择相应市级部门和区县(市)的具体岗位进行网上注册报名。每人限报一个岗位,逾期不再受理注册及报名。

报名结束后,各选聘单位对考生提交的基本情况进行资格初审,考生可在9月14日16时后通过报名系统查询审核状态,审核不通过的将提示报名不成功,审核不通过考生可在9月15日9时至16时前改报其他岗位,逾期不得改报。

根据初审通过人员的数量,确定考试方式及现场资格确认时间。初审通过人数较多的,一般采取笔试加面试方式,具体由各选聘单位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三) 现场资格确认

网上系统报名成功的人员于 2020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 时至 12 时携带相关材料到宁波市国际会议展览中心 7 号馆相应的用人主体和单位进行现场资格确认。

参加选聘学生需要携带的确认材料主要有:《资格初审通过确认单》《宁波市面向 2021 届优秀高校毕业生选聘高层次紧缺人才报名表》《考生健康申报表》、二寸免冠电 子照、身份证、已获取的各层次学历学位证书、现在读学生证、国(境)外学校学籍证明、就读证明或学历学位认证书和在高校就读期间表现优秀的证明材料等。

应聘同一选聘岗位的现场资格确认通过人数与选聘计划数之比一般不能低于公告规定比例(详情见各单位具体公告),不足规定比例的,将核减或取消该岗位选聘计划。

(四)考试

对选聘要求具有博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条件的岗位,可根据教育背景、专业素养、学术水平、科研成果等情况,经面谈考核直接确定选聘体检、考察对象。

对选聘要求具有硕士研究生学历学位条件的岗位,可采取面试的方式择优选聘录用。 采取笔试加面试方式的,根据笔试成绩从高分到低分按 1:3 比例确定面试对象(不足 比例的按实际人数进入面试);笔试成绩不带入总成绩,不与面试成绩合成总成绩,按 面试成绩确定选聘体检、考察对象。

本次选聘,统一笔试时间为9月18日15时30分至17时,统一面试时间为9月19日(详情见各单位公告)。

(五)体检、考察和公示录用

体检、考察、公示录用工作一般在 2021 年 9 月 30 日前完成,其中国(境)外高校 毕业生的相关工作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体检、考察环节中,因放弃或不合格 出现岗位空缺时的递补办法,由各选聘单位在选聘公告中明确;经公示的拟录用人员无 故放弃或逾期不报到的,取消选聘录用资格,并录入宁波市公务员考录和事业单位公开 招聘考生诚信档案。

四、市级部门选聘相关政策

- 1. 选聘录用到市级部门的,签订事业单位聘用合同,首次聘期3年(含试用期三个月),纳入事业编制人员管理。
- 2. 管理岗位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博士研究生聘任不担负领导职责的七级职员,硕士研究生聘任不担负领导职责的八级职员。
 - 3. 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解除聘用合同。首个聘期考核不合格的,不再继续聘用。
- 4. 给参加本次选聘人员发放交通补贴,具体标准为省内(除宁波市外)200元/人, 华东地区(除浙江省外)500元/人,其他地区(除华东地区、浙江省外)800元/人。
- 5. 选聘录用人员参照聘用单位同级人员享受相应的工资待遇,并按照有关规定享受高层次人才引进相关政策。

区具(市)相关政策由各地分别制定。



五、防疫相关事项

本次选聘将根据《疫情期间宁波市现场招聘活动防疫指南》和《疫情期间宁波市人事考试防疫指南》要求,结合本地疫情防控需要采取相关防控措施。

考生应在考试前 14 天申领"健康码"或"甬行码"(甬行证),并如实填写《考生健康申报表》履行个人健康证明义务及防疫相关要求事项。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的,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健康检疫、询问、查询、送诊等造成严重后果的,取消其相应资格,如有违法行为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具体疫情防控相关要求见各选聘单位具体公告。

请意愿报名的高层次紧缺人才关注宁波人才网、宁波市各级人社部门门户网站,及时链接市级部门及区县(市)发布的具体选聘公告。报名时,要如实填报个人信息、提供有关材料,凡弄虚作假的,取消选聘资格。本公告未尽事宜,由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会同中共宁波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

中共宁波市委组织部 宁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9月2日

2021 年河源市"百名博(硕)士党政储备人才引育工程"招聘公告

河源历史悠久,生态纯美,是广东省重要的生态屏障,全国五个"生态环境保护最佳范例城市"之一。河源已融入"大湾区核心城市1小时交通圈、生活圈",随着今年赣深高铁开通,河源将进入深圳半小时都市圈。

为深入实施人才强市战略,进一步优化干部队伍结构,加强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建设,推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河源启动"百名博(硕)士党政储备人才引育工程"2021年公开招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引进对象

国内博士研究生或经教育部认证的国(境)外博士研究生,国内一流大学建设高校或国内一流学科建设高校(所学专业需为一流学科)或国(境)外60所知名高校且专业符合职位要求的全日制硕士研究生。

国内普通高等院校 2021 年应届毕业生须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其他报考人员须于报名截止日前取得相应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其中国(境)外院校毕业生还须于报名截止日以前取得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二、招聘岗位

具体岗位情况和要求详见《2021年河源市百名博(硕)士引育工程职位信息表》。

三、引进条件

- (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法规,拥护中国 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二)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工作表现优秀或在校成绩优良;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心理素质和符合岗位要求的工作能力;
 - (三) 具有与岗位要求相同或相近的专业;
- (四)博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5周岁,硕士研究生一般不超过30周岁,急需紧缺的专业人才可放宽5岁。

下列情况不纳入引进范围:

- (一)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曾受过党纪、政纪(政务)处分的,或涉嫌违纪违法正在接受相关部门审查、调查的:
 - (二)被依法列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



- (三) 在机关、事业单位招录(聘)考试、体检或考察中存在违纪行为的;
- (四)违反计划生育政策的;
- (五)在读的非应届普通高等院校学生、现役军人以及河源市公务员、事业编制人员:
 - (六)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的其他情形。

四、优惠政策

- (一)岗位安排:安排引进对象到市直公益一类事业单位。博士研究生担任七级管理岗(相当于正科级)或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硕士研究生担任八级管理岗(相当于副科级)或相应的专业技术岗位;
- (二)职业发展:博士研究生可列入副处级领导干部储备;硕士研究生可列入科级干部储备。引进对象表现优秀且工作需要的,符合条件时可择优调任到党政机关工作。根据工作需要,也可提任事业单位领导班子成员;
 - (三)工资待遇:引进对象工资福利待遇按编制所在单位同等职级人员标准执行。
- (四)生活补贴:对引进的博士研究生给予 30 万元生活补贴;对引进的硕士研究生给予 15 万元生活补贴。对年度考核称职以上的,分 5 年每年 20%给予安排;
- (五)住房保障:博士研究生给予相当于100平方米的住房补贴;硕士研究生给予相当于50平方米的住房补贴。引进对象与用人单位签订正式聘用合同后,按上一年度市区平均房价为标准发放相应面积的住房补贴,分5年每年20%兑现给引进对象(含个税)。以上住房补贴兑现前,引进对象可免租入住人才公寓;没有入住人才公寓的,由用人单位协助租房、提供居住服务,博士研究生给予每月2500元租房补贴,硕士研究生给予每月2000元租房补贴;
 - (六) 医疗保障: 引进对象均参照处级干部享受相应体检待遇;
- (七)配偶安置:引进对象配偶原有工作(在行政、事业、国企、私企)愿意随迁到我市安排的,由市人才办协调相关部门根据实际安排工作;暂时无法安排工作的,每月发放生活补贴3000元,累计可享受3年;
- (八)子女入学:引进对象子女就读义务教育,由教育部门优先安排到优质公办学校就读;
- (九)考核奖金:引进对象服务期满后,如继续从事专业技术岗位的,可享受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年度考核奖励;

(十)科研补助:鼓励进一步发挥专业优势,对组建博士、博士后工作站等科研团队的,可享受本地相关人才政策。

五、时间安排及引进程序

按照报名、资格审核、面试考核、体检、考察、公示、入职报到等程序进行。

(一)报名

- 1. 报名时间: 2021年1月23日至2月28日。
- 2. 填写报名登记表, 并附上:
- ①居民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扫描件;
- ②本科及以上学历毕业证书和学位证书扫描件,国内应届毕业生须提供学校就业推 荐表或学生证扫描件等;此外,国内院校就读的须提供学信网学籍材料,国(境)外院 校就读的须提供教育部出具的学历学位认证函;
 - ③专业技术资格或职业资格等证书扫描件;
 - ④其他证明材料扫描件。

上述材料显示必须清晰、完整,对应内容准确命名,例:张三本科毕业证书。

报名表和所有附件材料打包到一个压缩文件,命名为"姓名+报考职位代码",发 送至市委组织部人才科邮箱: hvrcgzk@163.com。

- 3. 报名人员只能报考一个岗位。
- 4. 专业代码详见《专业参考目录》。所学专业已列入专业目录的,必须严格按照所学专业进行报考。所学专业未列入专业目录(没有专业代码)的,报考人员可选择专业目录中的相近专业报考。按相近专业报考的,需提供院校出具的课程成绩单、课程对比情况说明等依据材料。

(二)资格审核

时间安排在3月上旬。根据岗位设置的资格条件对报考人员提供的材料进行审核。

(三)面试考核

- 1. 时间安排在 3 月中下旬,具体时间、地点等事宜另行通知。考生凭报名登记表和居民有效身份证件参加面试,主要测试考生专业素养、临场应变、语言表达和综合分析等能力。
- 2. 面试成绩在面试结束后宣布。面试成绩设定最低合格分数线为 60 分。根据面试成绩从高至低进行排序,按岗位招聘人数等额确定体检人选。若面试成绩相同,则按主



评委分数高低确定面试排名;若面试成绩、主评委分数均相同,则按副主评委分数高低确定面试排名。

(四)体检

面试结束后进行体检。入围体检人员按照《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体检实施细则(试行)》统一参加体检。

(五)考察

按《广东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考察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对体检合格考生进行考察。

(六)公示及聘用

对体检和考察合格的考生,在河源党建网公示5个工作日。

经公示无反映或反映问题不属实的,按规定程序办理相关聘用手续。国内应届毕业生签订三方就业协议,可根据需要提供岗位实习锻炼,待考生取得毕业证后再安排正式报到;国内应届毕业生未能于2021年12月31日前取得学历、学位证书的,取消聘用。非应届毕业生应在收到录用通知后一个月内到岗,否则取消聘用。

(七) 递补

因考生体检或考察不合格、公示结果影响聘用、自愿放弃或未在规定的报到时间内报到等,取消相关人员资格,在同一岗位按面试成绩依次递补。

六、其他

- (一)进入面试环节的考生可凭一周内有效交通票据或相关证明材料领取交通食宿补贴,省外考生1000元/人,省内市外考生300元/人。
- (二)报名者应符合公布岗位的资格条件,报名时提供的有关材料必须真实、准确。 如有不符或弄虚作假的,一经查实,一律取消考试资格和成绩,已录取的取消录取,已 签的聘用合同无效。
- (三)招聘对象与工作单位首次聘期签订5年聘用合同,含试用期6个月。试用期满考核合格的,进行岗位聘用;试用期满考核不合格的,终止聘用合同,二次聘任按照国家和省市政策规定的机关、事业单位人员薪酬标准提供待遇。
 - (四)未入围面试等环节的人员不另行通知。

咨询电话: 中共河源市委组织部人才科 0762-3327996

第四章 选调生个人经验分享

本章选取了八位来自不同专业、不同地区的选调生校友的个人经验分享。其中有刚刚考取选调生的应届毕业生,介绍备考经验和技巧;也有在基层工作的校友,分享自己的工作经历和心得体会。希望通过这些不同的视角,同学们能够多层面地了解选调生这一身份背后的意义和使命,有所收获。



第四章 选调生个人经验分享

安徽省选调生何同学经验分享

何同学简介:

公共事务学院法律专业 2021 届硕士研究生。

在校期间曾担任苏州团市委与中国科大团委苏创校园大使、校团委青干中心副部长、社团部长、班级学习委员等职务。

曾获校"优秀共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

岁月不居,时节如流。转眼已将近毕业,非常荣幸能够有机会和大家分享我与选调生的那些事,我要分享的内容主要分为以下四个方面:

选调初心

首先向大家作一下自我介绍。我来自公共事务学院法律专业,是授课型硕士,因此 有较多时间参与学生工作。我曾担任苏州团市委与中国科大团委苏创校园大使、校团委 青干中心副部长、社团部长、班级学习委员等职务,也获得过校优秀共团员、校优秀学 生干部、校优秀共青团干部等数项校级荣誉,是一名共产党员。

之所以想报考选调生,一方面是自己参与的学生工作较多,比较喜欢为他人服务,另一方面也是专业限制和学长学姐的影响。法律硕士专业可以称得上是科大最热衷于考选调的专业,我们专业一年仅有三十名左右毕业生,近两年每一年考上选调生的同学都超过半数。

各省考情

(一) 考选调的门槛儿

讲各省考情前, 先给大家说一下考定向选调常见的三个门槛儿:

- 一是政治面貌,要求党员身份,预备党员也算是党员。如果大家以后想报考选调生, 首先要思想态度端正,积极向党组织靠拢。
- 二是荣誉。荣誉非常重要,主要有优秀团员党员、团干、学生干部。注意,所有奖学金都不算荣誉。因此在科大获得校级荣誉的机会并不多,大家一定要尽量在班级、学



生会及研究生会、党团组织中多承担些工作,不仅锻炼能力,也能获得荣誉。要抓住每年五四团内评优的机会。

三是学生干部,有丰富学生工作经历的,通常会被认为更适合从事选调生工作。包括班委、学生会及研究生会、党团委职务。社团职务很多省份不承认。

总之,符合更多要求,才有资格报考更多省份的选调生。还有一些同学关心延毕是 否还能考选调生,就目前来看,延毕仍然是应届生,对于考选调没有影响。但是需要注 意的是,有的同学工作两三年后才考研,这个时候如果再延毕,可能就会超过报考年龄 的红线了。

(二) 各省考情

下面我想从宏观角度,给大家分析一下各省考情。大家可以按照上一年考试时间安排学习计划,针对名校的定向选调虽然需要两年基层锻炼,但是组织人事关系仍然在省市原单位,因此基层锻炼结束后基本能够回去。不过普通选调就不一定能回去,可能一直会留在乡镇基层。

结合过去几年来看,江苏最积极,名校优生考的最早。名校优生报名门槛很高,要求党员、学生干部、院校级荣誉,缺一不可,笔试竞争也十分激烈。所以提醒大家,荣誉的争取是非常重要的;上海专项选调报名阶段就很神秘,需要经过上海市委组织部初筛,根据周围同学反馈,男生、本科学校好的、父母工作好的同学取得考试资格的可能性大;浙江选调报名门槛低不少,党员、学生干部、校级荣誉满足一个就能报名。

大部分省份对于报名资格都会有一些限制。基本上能报名的都报都考,就是全国巡考,像吉林江西就是送考到学校,因此不用出远门,不考白不考。我们学校在合肥,各省选调一般都会在南京设考点,所以其实也不远。建议大家,以考代练,提高上岸概率。山东选调针对各个学校有专额岗位,针对 2021 届,就提供了省退役军人厅和农业农村厅等多个专额岗位,只在校内竞争,考上的概率很大。

每年都会有时间冲突的情况,因此大家要先考虑好自己最想考哪里,才能有针对性 地做准备,避免临到考试着急。此外,贵州省、山西省、吉林省、黑龙江省都规定了最 短五年服务期,一旦过了试用期,进行了转正定级,那么就会受到服务期协议的限制, 五年内不得辞去公职。如果在此期间离职,那么会按开除处理,被开除会导致未来都不 能再考取所有省份的公务员。因此各位同学在报考和签约时务必要谨慎。

(三)目标城市选择

刚才带大家大概看了下各省考情,下面再说另一个重要的问题,这么多省份,我该

考哪里的选调生呢?

选调生其实也是公务员,推荐大家,能考回家乡省份省会的,尽力考回家,回家乡当公务员幸福感获得感最强,且省会一般待遇都不错。除了回家,我们还需要考虑的就是工资待遇和仕途发展。选调生追根究底也是一份工作,是工作就得靠工资吃饭,如果十分注重工资待遇,首选苏南浙北天津,像苏州杭州的公务员税后加公积金都在 20 万以上。当然,也有不少同学,家境较好,或者无所谓那一点工资差距,渴望走仕途。那么就必须关注职位级别。通常来说,本科生任职定级一级科员,硕士四级主任科员,博士二级主任科员。但是由于人多编制紧。很多地方无法落实。

像江苏名校优生,如苏州无锡,普遍分到区县,本硕博全部定一级科员,对于有志 走仕途的硕士博士就不太如人意。分配到区县,可能一辈子都完不成从一级科员到正科 的跨越。走仕途,追求更高的职位级别,安徽、广西定向选调更有优势。

针对硕士博士,以及有志于走仕途的同学,想给大家重点讲几个任职定级比较明确的省份。首先是安徽省,任职定级明确写入选调公告。本科生任一级科员,硕士研究生任四级主任科员,博士研究生任二级主任科员。此外,广西、内蒙古、东北三省由于选调职位多为市直及以上,因此在任职定级上也比较优待。

近年来,定向选调竞争越来越大,我个人认为,硕士毕业就考是最划算的。当然,如果现在已经是博士快毕业,那么就尽量选择任职定级明确的省份,这样仕途发展的起点很高,也没有浪费学历,一转正就能定二级主任科员,还不到三十岁,那么可以毫不夸张地说,未来可期!

笔试准备

选调生考试和公务员考试本质一样,都是考行测和申论。只是有的省份按省考来出 两张卷子,大部分省份的定向选调生考试都将行测和申论放在一张卷子上,题量也大大减少。

行测包括:

常识判断——天文地理、古今中外

言语理解——中心理解、选词填空、排序

判断推理——图推、定义判断、类比推理、逻辑判断

数学计算——行程、工程、经济利润、杂题

资料分析——统计图、找规律加速算



申论则考察阅读写作能力,都是手写,一笔好字很重要,无论小题还是作文,都要 多做题多积累。

我去年共考了8场考试,6次进面,3次上岸。整个过程时间跨度很大,对心理素质和身体素质要求非常高。我在这个过程中,一路泪水伴着欢笑,痛并坚持着,终于考上了一个对我来说最为满意、合适的地方。

我的笔试能力面试能力还可以。江苏名校优生,全校共280人报名,我的笔试是全校第二。安徽定向选调,所有学校文科硕士约2000人报名,我的笔试成绩排文科硕士19名,后来又通过面试冲到了文科硕士第七名。我所经历的4场结构化面试,全部都是同考场或同岗位的第一名。

在这里,我想给大家一份非常系统的笔试攻略,总共需要花费大家 500 小时左右的学习时间。笔试分为四个阶段。

(一) 系统听课阶段

我听的课程是粉笔国考 980 的系统班。粉笔国考系统班的录课老师都是这个机构最核心最厉害的,最推荐。行测分三个模块(没有常识,数量和资料分析放在了一起),申论也分单一题、综合题、大作文。配套的书是《笔试系统讲义·国考版》、《强化练习题(上下册)》。

我大约从 2021 年 4 月初开始听课,一天听一节 (3 小时),一个月听完。这个过程中我还用软件自己整理了知识框架思维导图。

(二) 初步做题阶段

听完课后,初步做题。《强化练习题(上下册)》上册是题目,下册是答案。基本和课程完全配套。做一节需要 45 分钟作用。我又用了一个月的时间,做完了这本强化练习册。在这个过程中,回顾了知识点。

请注意,做题的过程中,尽可能按图索骥,用知识点做题,而不是"凭感觉凭直觉",要把言语理解像数学题那样做,一定要对应到老师讲过的知识点,这样做才能够保证做题正确率的稳定性。而不是遇到不顺手的题就没有感觉。

后来多场考试的经验证明,按知识点而不是凭感觉做题的策略非常有效。尤其是资料分析,一定要养成对应题型,按公式做题的习惯。对应题型找准公式的速度越快,做题速度也就快了。资料分析公式一定要背熟。

(三)大量刷题阶段。

我买了粉笔《行测5000题》共十本,5本题目,5本答案。除了常识那本,也就是

4 本题目,大约有 4000 题。因为我所读的专业没有导师,因此研三上学期的时间全部属于自己,有充足时间备考。

刷行测 5000 题,我每天言语 30 题,资料分析两大篇 (40 题),判断推理 40 题,一天 110-120 题,做完并且订正答案。大约到 2020 年 9 月 15 号,行测 5000 题里除了常识和数学计算那 2 本,我全部做完了题目。

(四) 套卷模拟

最后就是套题模拟。针对备考省份,做三到五年真题套卷。行测掐着时间做,一定留十分钟涂卡。有没有那十分钟,得分会差别很大,一定留十分钟涂卡。每套申论的题目和大作文,一定要全部手写。这个阶段,做真题套卷,行测基本在 78 以上,因为不少题目行测 5000 题中做过。当时粉笔模考批改,大约行测 70 分,申论 60 分。粉笔模考是个很好的工具。

寄语

合抱之木生于毫末,九层之台起于垒土。如果大家想考选调,我想给大家一些建议。 2022届的,也就是我们的下一届,能赶上今年国庆节前转预备党员是最好的。

更低年级的学弟学妹还有很多时间,希望大家:首先,端正思想,坚定信念。心怀为人民服务的信念,积极向党组织靠拢;第二,认真学习,好好科研,勤奋、刻苦、坚韧、自律,是很可贵的能力。努力本身就是一种天赋;第三,积极工作,不忘初心。要争荣誉,但更要有真作为;最后,充分准备,实力为王。坚定要走选调,就一定要为笔试做好充分准备,不当运气型选手。因为现在就业压力大,心仪的城市和好的岗位,竞争真的非常激烈。

如果大家想看更详细、更有针对性的安徽定向选调、江苏名校优生笔试学习计划,可以知乎搜索用户"我要吃肉",就能看到我写的经验分享。我还整理了大部分省份的选调公告,并且标画了重点,大家可以关注知乎后私信获取文件。

祝愿大家心想事成!



安徽省选调生李同学经验分享

李同学简介:

管理学院工商管理专业 2021 届硕士研究生。 在校期间曾担任班长、宣传委员等职务。

原本这篇文字版经验分享是打算对经验分享大会上我所介绍的进行一个复盘,但是 我想到,在分享会上一位师妹问了我这样一个问题:学姐,你考选调生的初衷是什么? 大概有几秒钟的时间,我脑袋一片空白,好像惯性使然,好像就应当这么走,那么我为 什么要走选调之路呢?我就由选调生的初衷说开去,希望对同学们有所帮助。

心态

为什么考公?有的人图稳定,有的人为了实现政治抱负。我曾见过一位同学用这样一句话激励自己:朝为田舍郎,暮登天子堂。将相本无种,男儿当自强,不管哪一种原因,坚持走下去,如果实在发现不合适,再转换人生思路。不选择考公,选择了其他路你也许会后悔;选择选调,你也许同样会后悔。所以只有自己真正经历,才知道合适与否。

很多同学报名前害怕岗位竞争人数多,报名后担心出现劲敌、自己荣誉不多、自己的学历没有优势。凡此种种,我只想说,你的内心戏太足,假想敌太多,导致自己还没迈步就被吓得缩回了脚。要有孤独求败的心态,无论竞争对手怎样,不要怀疑自己,你要做的,就是不断超越自我,你才是你自己的竞争对手,而非别人。

学习方法

第一个方法,字字皆辛苦。无论准备笔试还是面试,都少不了要背诵。知识要变成自己的东西,由输入变输出,最佳的办法就是写。写才能将自己思考的内容转换成别人能读懂的,建议同学们在积累的同时一定要主动输出。

第二个方法,虽千万人吾往矣。选调生考试,的确呈现竞争越来越激烈的趋势,狭路相逢勇者胜。很多小伙伴私下问我,学姐,你是自己一个人备考的么?我是,从头到尾,我都没怎么和同学交流过,我把重心都放在关注自身的复习状态上。这样,才能排除很多干扰,让自己更加自信。

第三个方法, 车辚辚, 马萧萧, 行人弓箭各在腰。有些同学会告诉我, 自己没有时

间,不知道如何协调科研与备考。我可以很明确的说,矛盾无处不在,今天是科研与备 考的压力,将来可能是家庭与工作的压力。不要拿没时间当借口。时间总会有的,只不 过要看这件事情到底对你有多重要,只要上心,就会不惜一切代价,找到更好的方法, 克服面临的困难。

第四个方法,须得扬鞭自奋蹄。备考时长,每个人的情况都不一样,有人一年,有人一个月。至于报班,这也是问的最多的,报班的好处就是可以认识更多来自名校的毕业生,互相交流。我曾报名了一个三天的申论刷题班,认识了五六位小伙伴,他们学习的韧劲让我很佩服。每一个为未来拼搏的年轻人,都很有意思。说实话,上培训班是一种懒惰的方法,适合自觉性比较差的同学,在那里你不用主动思考,只用听别人讲就行。

考试绝不仅仅是考试,是一次难能可贵的成长

能考上选调生固然让人欣喜,没考上可能会沮丧,这是常理。然而,没考上可能是 老天爷强行让你开拓另外一条路,考公绝不是人生唯一要走的路。尽人事听天命,把自 己能做的做好,足矣。最后,想和所有人分享一首小诗:

> 别焦虑 人跟人的生活节奏不一样 有人三分钟泡面 有人三小时煲汤 有的人外卖已送达 有的人刚切好蒜苔和肉 当你平静的把该做的事都做好 生活自会把该给你的东西 在合适的时候 一样一样都给你 好的人生 不慌不忙



安徽省选调生李同学经验分享

李同学简介:

科技传播系新闻与传播专业 2020 届硕士研究生。

2020年毕业后,作为安徽省定向选调生分配至中共滁州市委办公室。

选调生的动机问题: 想好为什么

我去年硕士毕业于 25 系,毕业后作为安徽省委组织部定向选调生分配至滁州市委办公室工作。主要工作内容是起草市委重要文件,如市委全会报告、市委党代会报告、"十四五"规划建议等,做一些政策研究,以及为市委主要领导做一些文字材料的服务保障工作。通俗来说,我就是机关里面"写材料"的这类人。

在今天看来,大家选择去考定向选调生,其中包括经济形势严峻、体制内工作稳定、福利待遇尚可等等考量,尽管具有世俗因素,但定向选调生确实是我校学生进入体制、成为公务员的一条可行性强的路径。但从现实层面看,大多数地方公务员群体的收入与名企或名校等岗位相比可能偏低,基本处于当地居民收入的平均水平;在当前全面从严治党的环境和地方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的需要下,公务员群体的工作强度与压力也较高;体制内工作环境相对严肃紧张,对于年轻人而言也在一定程度上存在着适应的过程。但是,我们选择定向选调生、选择进入公务员职业生涯,还应有着更高层面的动机,也就是所谓"初心"。个人力量很有限,如果能把自己的人生和家国情怀相结合,能够用自己的力量去为国家、为社会、为老百姓、为一城一地发展做些事情,在这个过程中,不但自身能力得以锻炼,自身品性也得以塑造、自身境界也得以提升,这是一件乐事。

选调生的认识问题: 明白是什么

定向选调生是组织部门面向国内部分重点高校招录的一批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对于安徽而言,一般分配到省直或市直部门,但需按照组织安排,在村镇接受两年的基层锻炼。一般是必须在入职后直接下村,最晚要在转正定级后一个月内开始驻村锻炼。因为我所在的部门当时急需人手,所以我在试用期的第一年暂留部门工作,因此至今也没有亲身经历过驻村锻炼的过程。根据省委组织部面向 2021 届应届毕业生的定向选调生招录公告,可以看到,今年拟招录 300 人,招录人数虽比之前有所增加,但肉眼可见报考人数也在快速上升,报考竞争是越来越激烈的。值得注意的是,2020 年拟安排到省直部

门的配额是文理科博士各前 10 名、文理科硕士各前 10 名共 40 名,而 2021 年拟安排到省直部门的配额是文理科博士各前 5 名、文理科硕士各前 10 名、文理科本科各前 5 名 共 40 名,也就是说,本科生参加定向选调考试也拥有了进入省直部门的机会,对于本科的学弟学妹们而言是个好消息。

能够进入省直部门,就拥有了相对更高的平台,但能够在定向选调考试中名列前茅的毕竟只是少数人,绝大多数同学将分配到市直部门,这个时候也不用灰心丧气,市直部门也有着很好的发展空间与宽广舞台。当前的安徽可谓是"左右逢源",坐拥中部崛起、长三角一体化发展等多重国家重大战略,经济社会高速发展,大有可为、潜力无限,也欢迎大家带着"我辈岂是蓬蒿人"的自信、"人生何处不青山"的气魄,提高格局、胸怀大局,积极投身安徽建设与发展。

选调生的实践问题:知道怎么做

第一是有关准备考试。准备考定向选调生的同学们应该知道,一般有资格审查、笔试、面试、体检几个大的环节。资格审查方面,对于安徽而言要求比较宽松,在全日制应届毕业生和年龄限制下,只要是中共党员(含预备)或一年以上学生干部经历就可以了,尚未达到此条件的同学,除了完成学业外,还应在校园社会实践上下些功夫。笔试方面,公务员、事业单位、选调生考试的试题都绕不开行测和申论。安徽定向选调的笔试将行测和申论放在一张试卷上来进行,其中行测 35 分,包括 10 道常识题、5 道计算题、10 道言语理解与表达,5 道定义判断,5 道逻辑推理题。值得提醒的是,由于计算题所占据的时间相比其他题型较长,所以在答题的时候可以放到后面,在时间分配上可以稍微注意一下技巧。申论主要包括资料概括和作文两项,要学会在较长篇幅的文字材料中提炼并概括某一方面的重点信息,在作文题中,要把握清晰的逻辑结构,鲜明的论点表述以及流畅的行文风格,当然也要注重整洁的卷面书写。定向选调生的面试考核一般通过结构化面试的方式进行,即在 15 分钟的时间内回答 3 个问题,题型包括综合分析、协调关系、计划组织类、应急处突等,可以较为全面地考察一个人的综合能力,这一方面平时要多注意培养自己在公开场合说话的能力,包括逻辑表达和心理素质,在考前也可以学习一些回答技巧,难度不大。

第二是有关入职以后。在参加工作至今,有几点忠告要在这里特别指出。一是要能 吃得了苦,想走好这条路,绝非轻轻松松就可以得偿所愿的;必须要有较高的承压能力, 准备好接受磨练,而不是在体制内的超稳定结构中消磨时间。二是要能低得下头,因为



你要随时准备好向任何人学习,向领导学习、向同事学习、向群众学习,有关思想认识、有关工作业务、有关待人接物……这些都是在校园里学不来的,因此初出茅庐的你一定要学会谦虚、学会低调,积极转变心态、转变角色,学会随时为组织服务、为领导服务、为群众服务,带着归零心态,以一个小学生的角色重新定位自己的人生、刷新自己的认知、拉升提高工作的能力。三是要嚼得菜根、坐得冷板凳。总书记说过,当官发财两条道。公务员的生活可能比较清贫,但唯有嚼得菜根、做得小事、坐得冷板凳,愿意从小事、杂事、琐事做起,将来才有能力、有可能、有机会做得大事。

寄语

校园时代永远是最美好的,但在校园时代就想清楚自己真正要什么、要怎么做是最难得的。希望同学们都能永葆书生意气、认清目标定位、找准现实路径,将"红专并进、理实交融"的校训永记于心,永葆理想主义的热忱、现实主义的理智,规划好自己的第一步、走好人生的每一步。

安徽省选调生张同学经验分享

张同学简介:

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安全科学与工程专业 2019 届博士研究生。 2019 年考取安徽省定向选调生,现供职于安徽省蚌埠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在校期间曾担任学院学生会学习部副部长、辩论队队长、研究生会主席、校研 招宣传服务队干事等职务。

为什么选择走选调这条路?

博士生在求职时一般倾向于高校或者研究院所,从事自己专业方向相关的工作;硕士生有去高校或者研究院所的,也有去一些大型企事业单位的。另外,个别同学还会转到其他行业,或者创业,具体可以查看学院的毕业生就业去向相关报告。求职是一个广撒网的过程,几乎每个人都会综合考虑很多因素,为自己争取更多机会。

我也考虑过几条不同的发展道路,最后综合考虑个人志向、优势特长、实践经验、家庭因素等等,加上与不同的前辈、朋友交流,最终选择进入公务员系统。我本身也喜欢尝试新的工作环境和生活状态,尽管脱离了已经习惯多年的校园环境,抱着学习和探索的想法,我还是越来越热爱并相信自己的选择。

选调的工作性质以及工作内容是什么?

在日常工作方面,选调生与通过其他考试进入公务员队伍的同志没有太大区别,一样要从基本工作做起,不断锤炼工作技能。当然,在获得更多的培养机会、更好的发展平台方面,选调生可能会有一些优势。

现在政府部门的工作很综合,有文件的上传下达、政策报告起草、行业事务管理、企业矛盾协调,有项目评审组织、外出调研检查、招商引资工作,还会参与各类公益、志愿活动等。例如,新冠疫情期间、淮河洪水期间,政府部门会成立工作专班,带领相关部门参与各项防控工作。在业务方面,现在的行政工作对专业知识的要求越来越高。作为行业管理部门的人员,要及时迅速掌握新生事物,研究行业动态,力求改革创新,广泛发挥带头作用,承担社会责任。

工科生考选调有优势吗?

一些同学会认为,公务员的工作特点偏文科,主要接触较多的文书工作。实际上,



很多单位和部门与学科背景关系不大。尤其像定向选调生,若能通过考核,文字水平是足够的。公文写作技能,经过半年或一年的工作积累以及必要的指导,都可以达标。除一些专业性很强的部门和岗位以外,公务员队伍兼收并蓄,文理科专业本身都不太重要。行政管理是一门综合学问,以定向选调生的学习能力和钻研能力,一般都可以胜任。现在国家强调新产业,新基建,强调产学研结合,以及科研成果转化和产业孵化,工科学生有一定优势。

研究生在行政管理工作中如何发挥优势?

首先,研究生,尤其是博士研究生时期的经历,对一个人的塑造能够在今后的职业 生涯,甚至生活的方方面面产生影响。一个人的精力是有限的。不能否认,深造学业必 然会使我们在其他方面的培养与锻炼上有所欠缺。就研究生的优势而言,有以下几点。

- 一是钻研精神和严谨的态度。遇到问题深入思考,辩证看待,语言表达简明扼要,这种能力不是一朝一夕能培养的,学术经历则让我们在短短几年时间里在这方面进行了很好的锻炼。
- 二是刻苦精神和韧劲。不论是熬夜做实验,还是废寝忘食改论文,还是兢兢业业地做项目,都需要刻苦精神。走到工作岗位以后,我们会发现自己仍然在下午下班后保持着充分的斗志和精力,进而可以不断加强学习,在工作上全力以赴。
- 三是研究生具有专业知识基础和深层次的知识体系,并且具有快速学习的能力和广 泛调研的习惯。如果当前的本职工作和当初的研究课题有相结合的地方,那么自己的研 究方向还可以有用武之地,让自己成为一个研究型公务员。

四是研究生具有更大的潜能和更多的隐形资源。因为母校是自己强大的后盾,校友们也将是自己战场上最给力的盟友。那么,具体怎么样发挥优势呢?我们可以从很多方面着手。比如写材料。我们可以发挥课题调研的优势,把写一个报告当成撰写综述论文来对待,基于广泛而深入的调研,利用简洁的语言和严密的逻辑分析问题,结合最新行业进展以及当地发展需要,为领导提供决策参考。再比如,利用自己对科学技术的敏锐度和理解,挖掘产学研合作潜能,在一个课题或行业中寻找突破口。利用母校的科研平台,为母校科技成果转化与地方产业发展搭建友好桥梁,服务于地方招商引资需要。

寄语

不要因为胆怯或谦卑而对自己信心不足, 不要因为调查研究不充分而错过良机, 不

要因为对自我认识不清而丧失选择的权利。无论选择什么,一切都只是起点。只要不断进取,未来的路还会越走越宽。只要真心去干事业,动力会越来越足,幸福感会越来越强。



江苏省选调生赵同学经验分享

赵同学简介:

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无机化学专业2021届硕士研究生。

2021年考取江苏名校优生选调生,报考城市为徐州。

在校期间曾任微尺度研会文化体育部部长、微尺度研招志愿者、参与六有大学生"青马工程"培训班并获优秀学员。

曾获校"优秀共青团员"、"优秀共青团干部"、"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

百学须先立志

初入科大,我的目标是走科研道路,但随着实验的开展,我发现自己并不适合做科研,缺乏对科研的敏感度和创新能力。于是在确保完成科研任务的情况下,我积极参与实践,做一些学生工作,提高自己的服务意识和组织沟通能力。由于我的专业就业面有限,加之自己没有专业之外的实习经历,所以我主要聚焦于考公、半导体企业、教师三个就业方向。

条条大路通罗马,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选择,能在未来的选择中实现自己的价值。 找工作之初,可以先分析自己的优劣势、性格等,与求职的岗位所要求具备的能力、经 历越契合,那么成功的概率则越大。要珍惜各种求职面试的机会,学会复盘,弥补不足 之处,提高自己的表达能力与应变能力。秋招是求职的黄金时期,也可能是我们走入社 会之前,必然要经历的生理和心理上倍感焦虑的阶段,但不要陷入焦虑情绪里,还有很 多同行者和你一样,在默默加油,努力着。

千里之行始于足下

确定选调生是我求职的一个方向后,我就开始去知乎搜索经验帖,根据别人的经验, 准备备考资料、做题、看视频、总结适合自己的学习方式。我的备考经验如下:

1. 笔试阶段

笔试内容为两项,考试时长 3 小时,行测和申论一张卷,行测 60 分,申论 90 分。 我用的参考资料为国考辅导书(里面分门别类地介绍了各模块的知识点和做题技巧), 前期复习阶段可以先做专项训练,如考前必做 1000 题,熟悉题型和基本的知识概念。 接近考试阶段,做最近几年的真题,分析错题思路。申论大作文最好能认真写几篇完整 的,不要只看答案。平时做题注意控制时间,以考试的心态去做题。

对行测(60 道选择题)来说,除了五大题型(言语理解与表达、数量关系、判断推理、资料分析和常识判断),江苏多了两种特色题型——数字推理和图形拼接。我当时听了一些课程视频,在做题过程中应用学到的逻辑规律和公式。常识比较散,涉及的知识面广,平时需多关注时政热点、党史、领导讲话等。B站、粉笔等是比较好的学习平台,可以自行查找课程,例如搜索"行测资料分析",有很多视频,我一般先看播放量多的,再去逐步筛选找到适合自己的讲课老师。我听过B站刘文超Vin的课程,针对个人薄弱项去听课,效率会高些。考试时按平时的做题顺序,超过1分钟没想法的就先跳过,提高做题速度和准确率。

申论有三题,分别为单一题(15 分),综合分析(25 分),大作文(50 分)。重在考察归纳概括、综合分析能力,比较重要的是明确题干问的是什么(问题、原因、意义、对策等)及它要求的文体格式(提纲、讲话稿、工作计划、倡议书等公文格式)。单一题一般从材料中直接提取文字,简化归纳。分析题一般涉及对比分析。对于大作文,可以多积累些万能金句,名人事例、精神等,学会几种文体结构(策论文和议论文)。每道题均有答题字数限制,平时练习就要用正规格纸。推荐 B 站李梦圆的申论方法精讲、老夫子讲堂,前者主要讲阅读材料的方法和答题技巧,后者主要分析典型的人民时评文章,讲解申论大作文的写作套路并积累名人名言名事。若确定考江苏选调,可以去做江苏省考试卷 A 卷。

2. 综合考察阶段

笔试通过以后,就是综合考察。在此阶段,前期所填系列资料将被审核。随后,会有相关工作人员同报考同学的老师和同学(导师、班主任、院系党组织负责人及同学共四人)就此同学平时的表现、优缺点等方面进行座谈。一般来说学生干部经历和校级荣誉多的同学所获得的基础座谈分会高些。最后,是报考同学自己和考官面对面交流,针对个人提供的资料提问。例如择业动机、性格、优缺点、兴趣、报考该城市的理由等。面谈时注意语速、讲话逻辑等。

3. 公众号推荐

- (1) 积累时政: 半月谈、人民日报评论、中国政府网;
- (2) 收集选调信息: 定向选调生之家、武大选调、科大就业(或科大就业官网基层 就业一栏);
 - (3) 收集事业单位信息: 本硕博高层次人才引进、师大人找工作、江苏首政教育教



师考编信息发布、六大教育部直属师范院校就业官微;

(4) 企业招聘:应届生求职网(网站)、校园招聘 Pro。

以青春之我, 创建青春之国家

当有考选调的计划后,就尽早去调研感兴趣省份的招考政策,多去参加些实践活动,满足招考的硬性要求。因为选调生的报考要求高,所以竞争比远低于国考和省考。同时,很多省份选调不受专业限制,这也给了优秀高校的毕业生更多机会。

选调生也和其他工作一样,有利有弊,放平心态,做好该做的事。无论将来同学们做什么工作,步入社会就是新的开始,作为新人,虚心向前辈学习是我们进步的基础。 今年是建党 100 周年,想给大家推荐一部历史正剧《觉醒年代》,非常值得我们青年一代看看,会为百年前仁人志士的奋斗革新精神动容,也会更明确自己的初心使命,祝愿大家找到愿为之奋斗的事业。

吉林省选调生罗同学经验分享

——以平凡铸就不凡,于变局开拓新局

罗同学简介:

人文学院科技传播与科技政策系 2019 届硕士研究生。 通过吉林省委组织部定向选调生专项招聘,入职吉林省公安厅。

我是人文学院科技传播与科技政策系 2019 届的一名硕士研究生,是土生土长的安徽人,毕业之际通过吉林省委组织部定向选调生专项招聘,入职吉林省公安厅,成为一名定向选调生。

科大是我人生的转折点,三年的科大学习生涯让我终身难忘。在这里,我遇见了认 真负责的老师指导我的学业,遇到了互相激励共同学习的同学一起进步,参加了许许多 多丰富多彩的社团活动和学生活动等等,凡此种种让我从一个本科小白变成了师弟师妹 们口中的优秀学长。感谢科大,因为这里是我的人生由远方走向更远的起点。现在我已 离开科大,应校研究生会之约就三年科大学习生涯和选调工作的经验,与大家简单聊几 句。

少走弯路, 目标极为重要

作为普通人家出来的一名大学生,我的人生并没有得到过太多过来人的经验指导,全凭我自己一点点的摸索。在这些摸索中,我走过很多的弯路,付出了比一般人更多的无用功,所以我希望能看到这篇文章的同学们,一定要尽早确立自己的目标。如果你以后想从事科学研究,那么就要适当减少学生活动,因为它会挤占你大量时间;而如果你想毕业之后进入体制内工作,那么从现在起就需要多参加各类学生活动和社团活动,丰富自己的学生工作实践,既为自己未来的工作做好演练,也为进入体制提供必要的路径支持。

之所以说是路径支持,是因为各省每年面向科大等双一流大学的定向选调公告,一般都会对学生活动和实践活动有明确具体的要求。比如江苏省 2019 年面向科大定向选调,就要求必须有校级以上荣誉,包括但不限于校级优秀团员、优秀班干等,而更多的省份是要求至少符合中共党员、班干部和学生会干部三条中的一条。这些定向选调报名的基本条件非一日之功可取得,所以只要你确定了想要进入体制内的目标,那么必须提前做好这些基本条件的准备工作。



勤学勤看,平凡铸就不凡

许多同学会问,如果确定了想要进入体制内的目标,途径有哪些呢?其实大致方向有两个,一种是省部级以上(含)单位招录定向选调生,进入体制内后享受行政编制待遇;另一种是省部级以下(不含)单位人才引进,通过这种方式进入体制内,享受事业编制待遇。值得注意的是,目前选调生一般分为普通选调和定向选调,二者都是省级(含)以上组织部门组织招录。普通选调主要面向一般高校,通常需要参加公务员省考,乡镇基层岗位较多;定向选调一般面向双一流大学和部分双一流学科高校,考核方式相对灵活一些,以县区级(含)以上单位岗位为主。

目前,科大的选调生主要以定向选调生为主,上面说了定向选调生的招录考核方式相对灵活一些,即有些省份定向选调需要参加公务员统一考试,有些则不要,甚至还有一些无需笔试仅有面试。比如,以笔者 2019 年毕业为例,安徽、江苏、浙江等省份定向选调需要参加统一考试,一般与省考形式类似,需要考察行测和申论;广西、江西等省份定向选调考试在定向招录高校内举行,江西省 2019 年度就在科大设有定向选调生招录考试考场,笔试是一张合卷,试卷内容相比于一般的行测和申论要简单很多,而江西省之后的面试也是在科大东区进行的,为结构化面试,也比一般意义上的省考面试要简单得多。

人才引进形式就比较丰富多样了,有可能需要笔试和面试,有可能只需要面试通过即可上岗,从目前掌握情况来看,面向双一流大学的人才引进招录主要以面试为主。比如 2019 年时,青岛市西海岸新区和广东省江门市事业编人才引进招考,都是只需要面试合格即可录取。人才引进进入体制内后一般具有事业编制身份,不是公务员,这些基础性的信息大家应该知晓。

总之,全国很多省份都有定向选调政策,考核方式不尽相同,而事业编人才引进类招录就更多了,考核方式更是多样,而且随着社会发展和政策变动,每年的招录政策都不太相同,这就需要同学们平时勤学勤看,时刻关注相关信息。

无论笔试还是面试,都涉及到学习,备考就是学习的过程。每个人都是不同的个体, 学习方法和接受能力都有所不同,大家经过了十几年的学习生涯,应当总结出了一套适 合自己的学习方法,于我个人而言,我认为天赋、环境和积累是学习的三要素。我是不 太担心科大学生的学习能力的,但是我希望在学习三要素之中,大家务必要记住坚持和 积累在学习中的重要作用。宋代欧阳修在《归田录》中说:"余平生所作文章,多在三 上:马上、枕上、厕上。"欧阳修是一代文豪,生平著作等身,他尚且能刻苦坚持、勤奋积累如此,现在作为普通人的我们更要卧薪尝胆积沙成塔。

每个人的成功都不是一蹴而就的,进入体制之路也不是一路坦途,它需要我们在读书之际做好铺垫,日积月累的学习,最终在毕业之际,把握时机进入自己心仪的工作单位。学习的坚持和积累是一个由量变到质变的过程,只要前期做得够好,耐心等待,一定会在平凡的学习中蜕变成不平凡的自己。

走出自我,变局中开新局

我们走不出自己,常常不是因为不了解,而是因为太熟悉。我们太熟悉什么呢?我想无非是老一辈人说的找个铁饭碗,一辈子衣食无忧,或是"人生在世,吃穿二字",这些"太熟悉"的东西是过时和错误的思想,需要新时代的我们不断地去批判。我在与学弟学妹们交流的过程中,发现大家对公务员的待遇问题非常感兴趣,这种关心无可厚非,因为大家都想毕业后有个体面又收入不错的工作。但是这个问题很难回答又很好回答,很难回答是因为各地区各单位收入不同,差异很大,很好回答是因为现在公务员都是阳光工资,数据可查。但是,我想借用某位来科大做选调生招录宣讲的领导的话回答你们:它给不了你大富大贵的生活,但是足够你在一座城安心地生活下去。

惟有大格局大情怀才会走得更长远。回溯历史,我们有"先天下之忧而忧,后天下之乐而乐"的大义担当,也有"位卑未敢忘忧国"、"苟利国家生死以,岂因祸福避趋之"的报国情怀,更有"人生自古谁无死,留取丹心照汗青"的牺牲精神,他们都是他们那个年代的公务员。现在,我们有"为千秋万代计"的担当去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有"得罪千百人、不负十三亿"的勇气管党治党,我们党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写在旗帜上高高飘扬……作为一名即将步入体制内的选调生,我们要有家国情怀,逐步地走出为自我谋幸福的小圈子,在变局中助力开启时代新局。

以上就是我内心想和你们分享的一些真实想法,政策的搜集和学习的方法专业机构提供得更全面,我也只是简单的点到为止。内容可能有点跳跃,但是感情是真挚的,希望能够为大家提供一些帮助。



吉林省选调生朱同学经验分享

朱同学简介:

化学与材料科学学院高分子化学与物理专业 2019 届博士研究生。 2019 年考取吉林省定向选调生,选调单位为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志存高远, 迈向选调

起初,我的职业规划是从事科研工作,希望把自己的专业知识运用到科研实践,转换成科研成果以推进科技创新和促进科学进步。读博期间,因一次偶然的机会认识一位选调生朋友,他详细地介绍了自己的选调工作历程,他的所见所闻所感深深地吸引了我。在此之后,我又从诸多渠道了解到更多选调生的工作和生活。了解到他们深入基层,有着初生牛犊不怕虎的"牛劲",有着越是艰难越向前的"拼劲",他们的经历使我想成为他们中的一员,将定向选调生作为自己的职业发展方向,担起时代重任,绽放青春光彩。

2019 年,我博士毕业,根据组织安排来到吉林省工作。在我正式投入工作前,要先在吉林省委党校培训一个月。这一个月的学习培训也为我们选调生提供了一个过渡期一完成从学生到公务员的过渡,它起到了极好的缓冲作用。在培训期间,我学习了诸多有助于自己以后工作的课程,同时使自己更加了解吉林省的省情。授课老师高屋建瓴,将党情、国情和省情娓娓道来,讲授了 "中国共产党人的初心和使命"、"吉林省经济社会发展情况"、"东北抗联精神及时代价值"等课程。党校培训的一个月时光令我难忘,不仅使我和来自其他学校的选调生同学加深了感情,也使我对农村生活有了更深刻的了解。课程结束后大家都被分配到吉林省内的不同乡镇街道挂职,目前我被分配在吉林省永吉县北大湖镇挂职,任副镇长兼草庙子村书记助理一职。

心无旁鹜, 扎根基层

疫情防控工作这段经历让我很难忘。2020年伊始,一场突如其来的疫情打乱了所有人的工作安排和生活节奏。基层工作同样如此,疫情的肆虐使得疫情防控工作成为重中之重。我深刻体会到了自己工作的责任,时时刻刻铭记自己成为一名选调生的初心。疫情初期,因为被隔离,所以只能在家办公。作为我们镇疫情防控舆论宣传组的负责人,我每天负责整理我们镇在疫情防控工作中的典型事迹,把基层党组织和党员干部的无私奉献进行广泛宣传。在镇里防疫物资极为紧缺的时候,我从老家安徽筹集 400 个口罩送

给镇里冲在抗疫一线的工作人员。解除隔离后,我第一时间回到前线与大家一起抗击疫情。每天仔细统计、排查中高风险地区和境外返回等人员的信息并上报,并给各村书记、村会计及社区工作人员开会,积极推进"吉祥码"在北大湖镇的普及和使用。为了便于操作,我还亲自做了视频教程发给大家。复工复学期间,我参与镇内初三学生开学时疫情防控工作的督导,切实保障师生的健康和安全。五一假期过后,吉林市疫情突然蔓延扩散,时刻牵动着全国人民的心。此刻我身处一线,和大家一起为疫情防控做工作部署、管控和宣传。我晚上住在镇里,通过打电话、入户检查等方式每天对相关人员进行排查。为了不漏一人,每天都下村检查居家隔离人员的管控情况,经常工作到很晚。我们当时的使命,仍是为做好北大湖镇疫情防控工作贡献自己的力量,让北大湖镇的疫情风险得到完全控制,尽早实现复工复产。

由于刚从学校出来,刚到单位时,我身上仍然有一股"学生气"。对村书记、镇里领导干部聊天的话题也不熟悉,总有一种插不上话的感觉,且听不懂村里的土话方言,所以刚开始的时候我十分着急。后来,我主动找镇副书记寻求帮助,在谈话过程中,我向他说明了自己遇到的问题,他给了我很多意见,其中有一点让我印象深刻。他说干基层工作最重要的就是"融入"二字。后来我就经常和领导一起下乡,经常去村民家走一走和他们唠家常,下班时间经常去各个村和村书记村民聊天,以了解每个村的基本情况。自然而然地,我很快适应了他们的生活习惯、讲话方式。在路上遇到村民时,他们也会热情地跟我打招呼,村民到镇里找其他领导处理完事情后也会顺便去我办公的地方跟我打招呼或聊聊天。我现在明显感觉自己已经克服之前的困难,渐渐融入到乡镇大家庭之中。

至于从事选调生工作必须具备哪些技能,我认为语言表达能力、文字综合能力和组织协调能力,无论是在基层乡镇还是机关单位,都是少不了的。在基层工作,主要面对的是村民,做的是群众工作,语言表达能力就显得非常重要,需要多向老同志学习如何沟通,不要眼高手低。文字综合能力是一个干部的基本功,所以我在乡镇经常主动协助副书记整理一些关于党建方面的文字综合材料。学习《公文写作与公文处理全书》和阅读报纸能够显著提升自身的写作水平。基层工作比较繁琐,所以需要具备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统筹兼顾,才能提高工作效率。

寄语

适合自己的才是最好的, 最是初心能致远。即将毕业的有志于加入公务员行列的同



学们,要努力把握住各省给予定向选调生优惠政策的机会。成为选调生后,一线正好给 了我们这些刚走出校门的毕业生提供了一个成长的环境,大家要珍惜自己在基层锻炼的 时间,要充分认识到基层是年轻干部迅速成长的沃土。

此外,我建议用最短的时间完成从学生到公务员身份的转变;快速提升文字组织能力,做到写材料时不抓狂;尽快让自己和乡镇、村社的居民从陌生到熟悉,积极融入基层组织。要通过不断地学习和实践,让自己加速适应乡镇,并尽快在自己分管的职责分工上独当一面。在做好自己工作任务的同时,还要多向优秀的同事请教,这样不仅可以学习其工作方法经验,也能提高自己的水平以应对以后更大的挑战。

四川省选调生王同学经验分享

王同学简介:

地球和空间科学学院地球物理学专业 2018 届硕士研究生。

现供职于四川省绵阳市游仙区政府办公室。

在校期间,曾担任班长兼团支部书记,在地空学院研究生会、校团委担任学生骨干,在研究生招生办担任学生助理。曾参与组织校级团校、青马班,参加贵州六枝特区扶贫调研,也曾经入选团中央"紫光阁"实习计划,前往国务院扶贫办参与政务实习。

以青春之我、奋斗之我, 为治蜀兴川添砖加瓦

初至科大,理想是跟随导师的步伐,成为一位科研工作者。但事与愿违,读研期间, 我慢慢发现自己的兴趣不在科研上,更热衷于与人交善、提供服务。所以参与了许多学 生工作,先后在班级担任班长兼团支部书记,在院研究生会、校团委担任学生骨干,在 研究生招生办担任助理。参与组织团校、青年马克思主义者培训班,对口帮扶贵州六枝 特区扶贫调研,入选"紫光阁"计划,在国务院扶贫办参与政务实习,这些经历让我增 强了服务意识,增长了家国情怀,培养了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 也更加明确了自己的就业方向一成为一名选调生。

选调生是一份有情怀,有挑战性、能实现个人价值的工作。四川是开展选调生工作较早的省份之一,选调生"选、育、管、用"机制成熟,同时四川作为西部发展最迅猛的省份,发展前景也很好。特别地,我的家乡在四川,对我来说,选择四川选调生,语言交流无障碍,了解民俗民情,便于开展工作。因此,最终我选择以青春之我、以奋斗之我为治蜀兴川添砖加瓦。

用勤劳为纸、自信作笔,为人民幸福书写新章

在确认选调生作为自己的就业方向后,需要充分备考。首先,关注学校就业信息网, 关注最新动态,也可查阅往年的招生简章、相关政策等。由于近几年来就业压力增大, 选调生政策也在逐年调整。但总体来看,大部分省份的录取比例相较于公务员公开招录 还是比较高的。其次,若无特殊原因,个人建议选择报考籍贯所在省份的选调生,熟悉 语言、熟悉生活方式和环境,有利于开展工作,有利于心理健康发展。

在备考方面,在大三(研二)的暑假开始准备也不会晚,备考科目时间的分配根据



个人情况安排,建议选择所报考省份的公务员考试教材,对行测考试中的各个专项进行针对性训练,并且平时多看、多背一些策论文。另外,也可以多看一些考试真题,熟悉题型和解题的思路。在认真准备的基础上,要有自信。只要答题时结构正确、内容答到大致要点,分数就不会太低。对于面试备考,建议观看一些面试视频,面试有固定规则,提前了解并准备即可。面试时不用太紧张,心理上告诉自己:只是一次求职面试,不要看得过重:行动上,提前做好各种准备一穿正装、有礼貌、言谈举止合适;最后,相信自己。以我自己当年参加选调生的面试经历为例:四川省、广西省面试方法类似,考生有一分钟时间看两道题目,时间到后进考场回答问题,回答过程中面试官与考生不会进行任何交谈;吉林省则是无领导小组讨论,讨论内容是最基础的一些与行政工作息息相关的事务,比如做活动方案等。

如果是将选调生工作列在自己未来想从事工作中的第一位的话,就更要好好准备。 科大学子认真准备笔试面试,考上的可能性较大。但还是应提前做好心理准备,因为工作后,现实与自己的理想有差距这一点应该是不少人都会体会到的。现实的工作多且琐碎,要接触形形色色的人和事,待人接物、各个方面都比学生时代复杂,但也不用有过多思想上的负担,坚持自己的初心,做好自己的工作、无愧于心就好。我的工作使我有机会参与到很多与人民生活息息相关的政府决策服务中,能看到很多政策经过调研、论证、试点、实施等一系列过程,最终从纸上落地。这些工作是十分琐碎的,而且加班也是常态。但我一想到自己可以通过工作为人民的幸福生活贡献自己的力量,也会感觉到欣慰,这也是我一直做选调生工作的初心和动力。希望各位学弟学妹们在以后的工作岗位上,放平心态,做好手中的事情,坚守自己的初心,自信地面对未来。

寄语

"中华儿女多奇志,敢教日月换新天",你们是祖国未来的建设者。站在毕业的十字路口,有非常多的选择。如果你想走上选调生的道路,胸怀"为中华崛起而读书"的远大抱负,那么就勇敢地做吧!"广阔天地,大有可为",通过自己的学识和努力让一个地方发生些许积极的改变,让正义得到伸张,让社会更加公平公正,这都是很有成就感的事情。只要愿意学、有激情、有自信,你一定能够成为广大选调生群体的一份子!

附录

2020-2021 学年中国科大研究生会及各院系研究生会选调生相关活动开展时间表 活动时间 活动名称 活动推文链接 第一版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推出 https://mp.weixin.qq.com/s/oQ8Pt8gKodnVKs5LOoIm2g 2020.09.26 中国科大研究生会品牌栏目"蜗壳星火路"第 2020.10.28 https://mp.weixin.qq.com/s/HOFUOu2a0HPK nWhTcPzyQ 一期谢广岭专访 2020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选调生经验分享会 2020.10.29 https://mp.weixin.qq.com/s/6BM4EPX1eDhUXAYXcX20EA 2021年安徽省定向招录选调生中国科学技术 2020.12.13 https://mp.weixin.qq.com/s/mdMpy GBzc3TzrOKbANXOw 大学专场云宣讲会 中国科大研究生会品牌栏目"蜗壳星火路"第 2021.03.23 https://mp.weixin.qq.com/s/Q48JTS9r-4ooh6MjQZZpDw 三期原向勇专访 2021年中国科学技术大学"职为等你"就业主 2021.04.06 https://mp.weixin.qq.com/s/3B9Gj RuKK9jlxodgRltjw 题周活动开幕式暨选调生经验分享会 环境科学与光电技术学院"环"迎"光"临就业 https://mp.weixin.qq.com/s/4B-zNwJVIcwqLqwbm4ya4Q 2021.04.06 经验分享会—选调生部分 合肥微尺度物质科学国家研究中心"职为等 2021.04.10 https://mp.weixin.qq.com/s/o8zpregBEpia6wRZyiWVuw 你, 微你而来"经验分享会—选调生部分 https://mp.weixin.qq.com/s/Lyv64Z CLSmY4OINBq6lYQ 2021.04.11 火灾科学国家重点实验室选调类求职分享会 人文与社会科学学院"人文有约, 职为等你" 2021.04.11 https://mp.weixin.qq.com/s/sMUkuUEFzF2yRNXOuZf3oA 就业经验分享会—选调生部分 地球和空间科学学院"薪火相传, 职点迷津" 2021.04.11 https://mp.weixin.qq.com/s/pA1LWpxVp 2QAOZoyeHv3g 就业经验分享会—选调生部分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职"等你来就业经验分享 2021.04.11 https://mp.weixin.qq.com/s/AgKpXeLtrfTkPU6gGsK2Pw 会—选调生部分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职为等你, 计为你 2021.04.14 https://mp.weixin.qq.com/s/P0ilIVX4Ba5d7y6E3nowBg 来"就业经验分享会—选调生部分 2021.04.18 工程科学学院"职为等你"选调生经验分享会 https://mp.weixin.qq.com/s/gaUDIxufOLinYQAr-c2xdg

编后记

在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的统筹下,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会于 2021年 3 月启动了第二版选调生手册的编写工作。工作开始后,我们借鉴去年的工作经验,确定了编写内容和范围,梳理了整本手册的脉络,提出了今年工作的创新点;我们以校就业信息网为主要参考,结合各地方政府网站,搜集最新的资料,完成信息筛选和资料整合工作;积极与各院系研究生会沟通,与选调生经验分享嘉宾深入联系和配合,完成经验分享章节,进一步完善和丰富了手册内容。《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二版)》最终于6月完成。我们希望,对于不太了解选调生的同学,这本手册能让他们全面地了解这一群体;对于有意向或正在备考选调生的同学,这本手册能够提供帮助。

在本手册近3个月的编写过程中,杨晓果老师、赵林老师和王储师兄负责整体指导;邱威负责统筹组织,为手册编写工作理清脉络,指明方向;王澜、祝裕卿对手册的不妥之处给予了中肯建议;何怡然、程鸣鸣、周尚珺、姚禹、曹宇昂、杨林、武兴和贺鹏负责搜集各地区相关信息,积极联系各院系研究生会工作人员、嘉宾,使得整体工作能够高效推进。此外,还要感谢进行经验分享的所有嘉宾,多谢各位愿意相信我们,与我们合作,无私分享自己的经历和建议。衷心感谢对本手册付出辛苦努力的所有老师们、同学们,你们都是最棒的!

今年的选调生手册沿用了去年手册的整体框架,在此基础上创造性地增加了"近年政策变化"模块。编写过程中虽然遇到了诸多挑战,但凭借各位小编的责任心和进取心,以及各方面的指导和帮助,我们最终完成了本手册。在完成的那一刻,我们每个人都很自豪,但也有所顾虑:一方面,由于形式和内容上的限制,手册可能无法满足每一位学子的需求;另一方面,手册中若存在不妥之处,敬请谅解。我们会在今后继续围绕相关



主题,开展更多选调生专项活动,为科大学子带来更多切实的帮助。同时,我们也欢迎各位同学批评指正,将建议发送到我们的邮箱中,我们会对后续版本进行完善。

我们的邮箱是: ustcsjjl@126.com

中国科大研究生会实践交流部 《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二版)》项目组

版权声明:

《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第二版)》由共青团中国科学技术大学委员会主办,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研究生会承办。

读者可以分享手册内容或提出修改意见, 但禁止将手册用于商业用途。

中国科大选调生手册 (第二版)

工作人员:

指导: 杨晓果 赵林 王储

编委会: 邱 威 王 澜 贺 鹏

正 文:曹宇昂 程鸣鸣 何怡然 武 兴 杨 林 姚 禹 周尚珺

祝裕卿

版权所有:



